

目 錄

目錄	I
表次	III
圖次	IV
第一章 大陸台商的總體現況.....	0 0 1
一、 台商投資現況.....	0 0 1
二、 台商投資糾紛現況.....	0 1 9
三、 大陸投資相關規定與關鍵.....	0 3 3
第二章 一窺大陸投資糾紛之全貌.....	0 3 7
一、 投資糾紛類型有哪些.....	0 3 7
二、 投資糾紛原因大剖析.....	0 3 8
三、 台商常犯的致命錯誤.....	0 3 9
四、 特定投資糾紛的法律因素.....	0 4 0
第三章 台商糾紛真實故事分析.....	0 4 6
一、 人身安全篇—投資不小心，糾紛要你命.....	0 4 6
二、 土地糾紛篇—產權不清楚，糾紛纏著你.....	0 5 6
三、 勞資糾紛篇—勞工意識高，資方要瞭解.....	0 7 0
四、 稅務糾紛篇—稅法多如毛，不懂付代價.....	0 7 8
五、 智慧財產權糾紛篇—智產需注意，註冊保平安.....	0 8 2
六、 合同糾紛篇—合同要看清，醜話擺在前面.....	1 0 7
七、 股權糾紛篇—慎選合夥人，證據要保全.....	1 1 9
第四章 如何面對糾紛.....	1 2 7
一、 糾紛來了怎麼辦？.....	1 2 7
二、 我可以找誰幫忙？.....	1 2 8
第五章 處理糾紛進行式.....	1 3 2
一、 面對不同內容之投資紛爭.....	1 3 2
二、 面對不同對象之投資糾紛.....	1 3 4
三、 訂定仲裁條款應注意之事項.....	1 3 6
第六章 如何求得好結局.....	1 4 0

一、	先做好你的法律功課.....	1 4 0
二、	先正確你的經商心態.....	1 4 1
三、	先做好你的商務合同.....	1 4 2
四、	時時檢視你的法律風險.....	1 4 2
五、	時時做好你的安全防護.....	1 4 2
陸、	時時做好你的公司治理.....	1 4 3
第七章	「錢」進大陸，你該知道的五件事.....	1 4 5
一、	投資糾紛是怎麼發生的？.....	1 4 5
二、	幾個糾紛的徵兆.....	1 4 5
三、	誰是糾紛的高危險群.....	1 4 5
四、	投資糾紛總體檢.....	1 4 6
五、	避免糾紛的事情準備工作.....	1 4 7
附錄	1 5 4

表 次

表 1-1	2011 年中國大陸十大經濟區域發展力排名.....	007
表 1-2	近 20 年台商投資中國大陸產業之金額變化.....	011
表 1-3	2009 與 2011 年電機電子同業公會調查台商未來佈局剖析表.....	014
表 1-4-1	2009 年至 2011 年電機電子同業公會調查評價最佳前十名城市	015
表 1-4-2	2009 年至 2011 年電機電子同業公會調查評價最佳前十名城市	016
表 1-5-1	2009 年至 2011 年電機電子同業公會調查評價最差前十名城市	016
表 1-5-2	2009 年至 2011 年電機電子同業公會調查評價最差前十名城市	017
表 1-6	海基會協處台商經貿糾紛案件處理統計表.....	019
表 1-7	1991 至 2011 年人身保障分類統計.....	021
表 1-8	2010 年台商 8 大糾紛類型統計.....	023
表 1-9	2010 年海協會函覆海基會有關台商糾紛處理情形一覽表.....	024
表 1-10	2010 年台商於各地糾紛統計.....	026
表 1-11	2009 年中國大陸城市投資風險度前十名.....	029
表 1-12	2010 年海協會函覆海基會有關台商各地糾紛處理情況統計.....	030
表 1-13	與台商投資相關之法律分類.....	033
表 1-14	常用合同類型與主要內容分類表.....	034
表 2-1	台商認知與作法結果表.....	039

圖 次

圖 1-1	1991 年至 2010 年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總金額趨勢.....	001
圖 1-2	1991 年至 2010 年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總件數趨勢圖.....	002
圖 1-3	2011 年 1-7 月台灣核准對外投資件數比例圖.....	003
圖 1-4	1991 年-2010 年台商在中國大陸分區投資件數總計圖.....	004
圖 1-5	1991 年-2010 年台商在中國大陸分年分區投資件數圖.....	005
圖 1-6	1991-2010 台商在中國大陸分區投資總金額圖.....	005
圖 1-7	1991 年至 2010 年台商分區投資金額變化趨勢圖.....	006
圖 1-8	2011 年十大經濟區域發展力與綜合實力排名.....	007
圖 1-9-1	2008 年-2010 年台商各產業投資金額.....	009
圖 1-9-2	2008 年-2010 年台商各製造業投資金額圖.....	010
圖 1-10	2007 年至 2010 年台商在大陸各重要省市投資金額圖.....	013
圖 1-10	2011 推薦與不推薦台商投資城市圖.....	018
圖 1-12	1990-2011 年海基會協處台商經貿糾紛案件趨勢.....	020
圖 1-13-1	1991 至 2011 年人身保障分類統計圖 1.....	022
圖 1-13-2	1991 至 2011 年人身保障分類統計圖 2.....	022
圖 1-14	2010 年台商投資 8 大糾紛類型比例圖.....	023
圖 1-15	2010 年海協會函覆海基會有關台商糾紛處理方式.....	025
圖 1-16	2010 年海協會函覆海基會有關台商各類糾紛處理方式.....	026
圖 1-17	2010 年台商於各地投資糾紛數統計.....	028
圖 1-18	2010 年海協會函覆海基會有關台商各地糾紛處理情況.....	032

第一章 大陸台商的總體現況

中國大陸和台灣歷史與地緣的關係，讓台灣許多企業在選擇國外投資時作為首要的考量區域，以 2010 年台灣對外投資情況來看，台資企業對大陸的投資已經占對外投資的比重六成左右，台商因為大陸的土地、勞力成本均較台灣或其他亞洲區域為高，再加上同文同種的民族因素，使得台商投資大陸在近年成為台灣發展的關鍵之一。投資家數多與投資金額龐大是台資企業在大陸的重要寫照，也因為人數與金額的成長，台商在大陸的投資糾紛也等速成長。

壹、台商投資現況

從投資金額來看，台商對中國大陸的投資是逐年上升的。但若細看投資區域與產業，則可發現到以下趨勢：由南向北、由東向西、傳統產業轉向高科技產業、內需擴大、火車頭效益，茲述於下：

一、投資金額

從台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體金額來看，台商前往大陸投資有逐漸上升的趨勢。若從分區來看，台商對華東地區的投資明顯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其次為中南地區，華北與西南相較之下則呈現微幅上升，至於東北與西北地區則成長有限。

(一)總體投資金額

近 20 年台商在大陸總體投資金額，整體從 1991 年 1 億 7 千多美元，攀升至 2010 年的 146 億美元。期間雖歷經三次衰退，即 1993 年至 1994 年、1997 年至 1999 年、2003 年至 2005 年，投資金額分別從 33 億下滑 9.6 億美元、43 億下滑跌至 12 億美元、76 億下滑至 60 億美元。但自 2006 年起，台商投資金額數就只升不降。並且，與 2000 年前投資金額相較，2000 年後投資成長速度明顯加快。換言之，自 2006 年之後，台商前往中國大陸的投資趨勢，不但上升且有加速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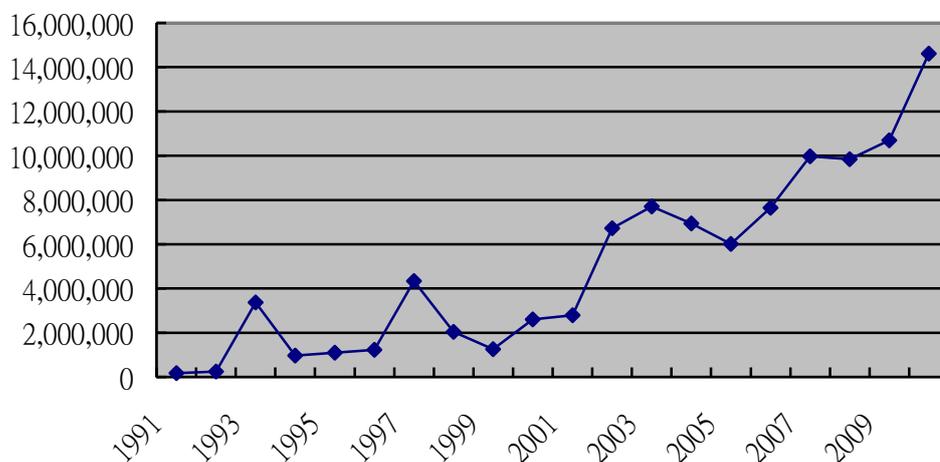


圖 1-1：1991 年至 2010 年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總金額趨勢（單位：千元美金）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0 年統計月報〉，
〈http://www.moeaic.gov.tw/system_external/ctrl?PRO=PublicationLoad&id=103〉。

雖然，從投資件數的趨勢來看，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件數沒有明顯上升趨勢。2000年前，僅有1993年的9,329件與1997年的8,725件為特別高的兩年。自2000年後逐年上升(840件到3,875件)，至2003年後逐年下降。不過，考量到單筆投資件數金額可能已相當龐大，再加上台商對陸投資金額不斷上升，與對陸投資占台灣對外投資比例，三個因素交叉觀察，中國大陸無疑是台商對外投資的首選，也是台商目前投資重鎮。單看2010年，台商對中國大陸經核准投資及補辦件數共計914件，較2009年增加了108.03%。同時，2009年總核准台商投資中國大陸的金額為146.18億美元，較2009年增加101.87%。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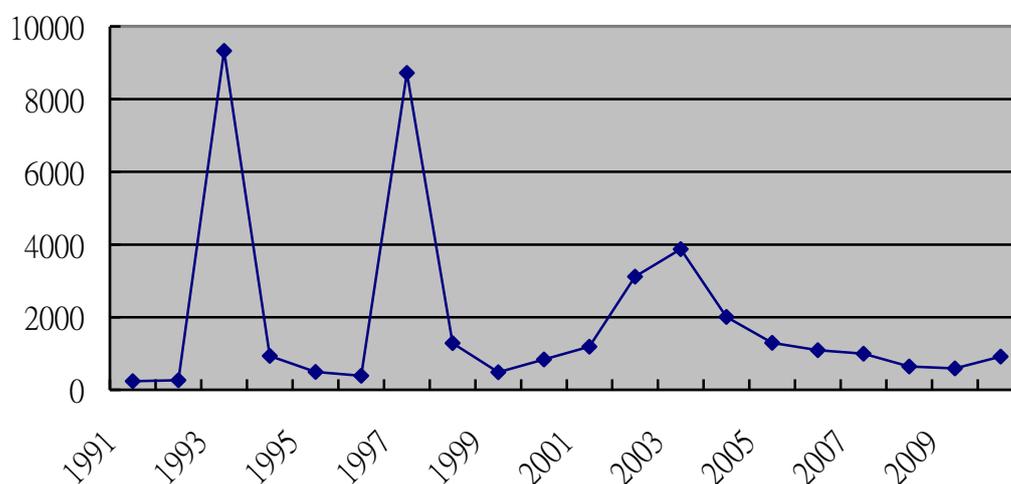


圖 1-2：1991 年至 2010 年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總件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前引文。

綜觀 2010 年，台灣核准對外投資件數共計 1,161 件，對中國大陸投資件數為 914 件，約占投資總件數的 78.7%。核准對外投資總金額為 174.41 億美元，其中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為 146.18 億美元，占我核准對外投資總額 83.81%，位居第一位。累計自 1991 年至 2010 年 12 月底止，台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核准件數 38,685 件，總計核准金額達 973.21 億美元，占我核准對外投資總額

¹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0 年統計月報〉，
〈http://www.moeaic.gov.tw/system_external/ctrl?PRO=PublicationLoad&id=103〉
，（最後瀏覽日：2011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222 期，〈<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153011334857.pdf>〉，
（最後瀏覽日：2011 年 10 月 30 日）。

的 60.89%，位居第一位。²由此可證明，前往大陸投資，已經成為台商對外投資的首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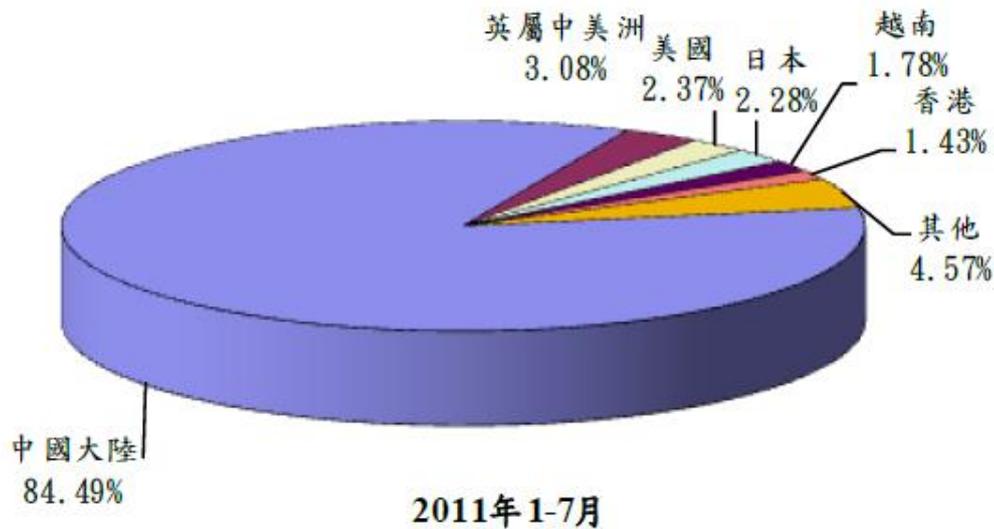


圖 1-3：2011 年 1-7 月台灣核准對外投資件數比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224 期。

2011 年 1 至 7 月台灣所核准對外投資件數共計 695 件，金額為 107.61 億美元，其中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為 90.92 億美元，占我核准對外投資總額 84.49%，位居第一位。累計自 1991 年至 2011 年 7 月底止，台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核准件數 39,202 件，總核准金額達 1,064.13 億美元，占我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61.84%，位居第一位。³

過去台商對中國大陸的投資，或有幾次的下滑；不過，自 2006 年開始，投資金額即不停地上升。即便在過去「政冷」的情勢下，經濟使終能保持一定熱度。而現在兩岸政治情勢更為緩和，政治的緩和更為經濟往來加溫。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止，共舉行了 7 次江陳會，通過了《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與《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等協議。影響所及，台商前往大陸投資勢必將更為方便，投資金額也有可能再往上攀升。但台商投資件數與金額的提高，也造成糾紛隨之增多，如何解決糾紛、甚至避免糾紛，成為重要課題。

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217 期，
〈<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153011334857.pdf>〉。(最後瀏覽日：
2011 年 10 月 30 日)

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224 期，
〈<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11279263687.pdf>〉。(最後瀏覽日：
2011 年 10 月 30 日)

(二)分年分區投資金額

若以區域來看台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件數，可發現自 1991 年至 2010 年以來，台商投資地區，以華東地區為最多，共 20,365 件。其次，為中南地區，總計 14,020 件。第三則為華北地區，計 2,056 件，與前兩名已有明顯差距。東北、西南與西北地區，分別為 742 件、818 件、243 件，顯然台商投資首選地區，仍以華東、中南、華北三個地區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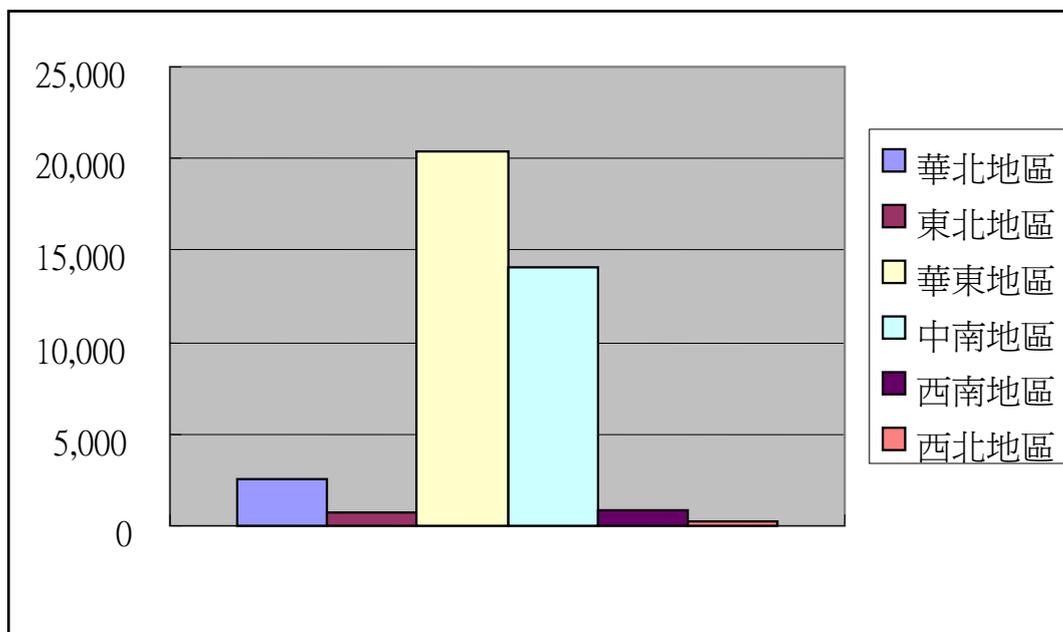


圖 1-4：1991 年-2010 年台商在中國大陸分區投資件數總計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前引文。

其次，若分年分區來看，台商近 4 年投資件數，前三名為華東地區、中南地區與華北地區。2010 年，投資件數分別為：549 件、207 件、74 件，此三區投資總件數為 830 件，占台商對大陸投資總件數(914 件)的 90%。2009 年，投資件數分別為：350 件、146 件、46 件，此三區投資總件數為 542 件，占台商對大陸投資總件數(590 件)的 91%。2008 年，投資件數分別為：406 件、176 件、41 件，此三區投資總件數為 623 件，占台商對大陸投資總件數(643 件)的 96%。以 2007 年，投資件數分別為：644 件、242 件、69 件，此三區投資總件數為 955 件，占台商對大陸投資總件數(996 件)的 95%。值得注意的是，前三區投資件數總和占全中國大陸總投資件數的比例稍微下降，從 2007 年的 95% 下降為 2010 年 90%。而西南地區的投資件數，從 2009 的 16 件上升至 2010 年的 54 件，這兩者當與台商從沿海移至重慶、四川等地有關。不過，前三區仍占投資總件數主要比例，特別是以「華東地區」為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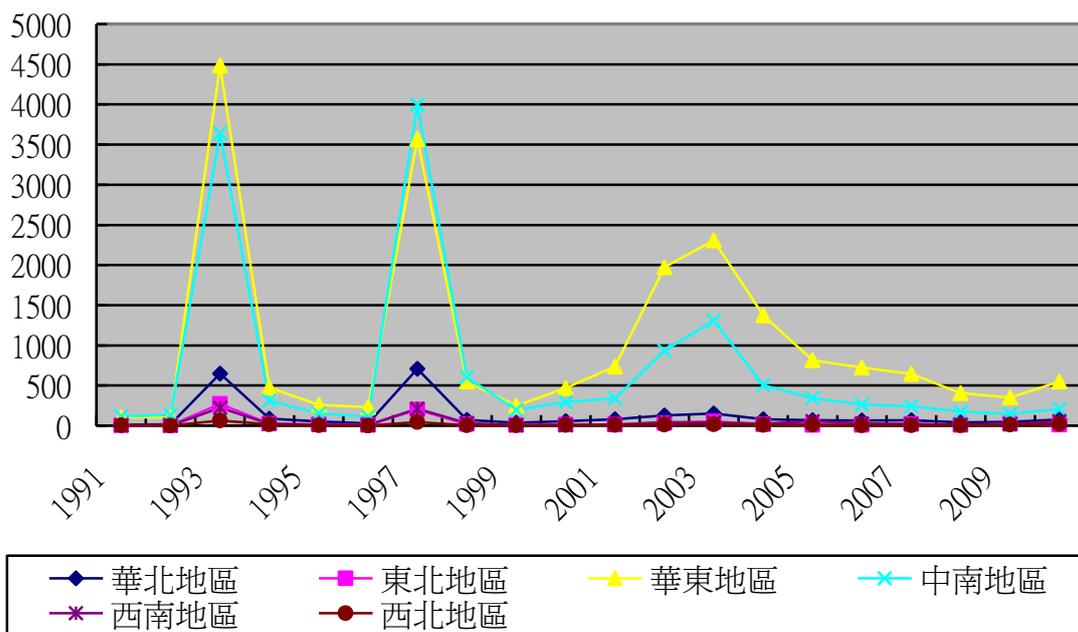


圖 1-5：1991 年-2010 年台商在中國大陸分年分區投資件數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前引文。

再者，若從分區看投資總金額，自 1991 年至 2010 年，台商投資主要分佈的前三名為：華東地區、中南地區、華北地區，投資總金額分別為 638 億美元、245 億美元與 50 億美元。特別是「華東地區」，為台商主要投資地區重鎮，其投資總金額遠超過其他地區。前三者投資總金額約 933 億美元，占台商於中國大陸投資總金額 973 億的 95.8%。顯示台商所偏好投資地區，仍以華東地區為首選，其次為中南地區與華北地區。其他地區投資金額，東北地區為 10 億美元、西南地區為 25 億美元、西北地區 3 億美元。值得注意的是，西南地區如重慶與四川省，近年來開始積極對外招攬投資，西南地區投資件數有上升趨勢，加諸沿海工資調漲等因素影響下，台商未來投資四川省、重慶等地的金額數量將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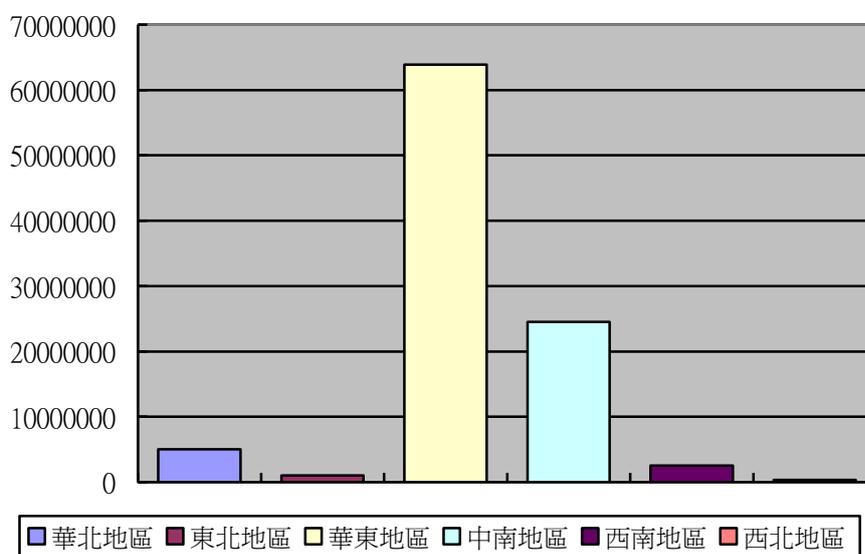


圖 1-6：1991-2010 台商在中國大陸分區投資總金額圖（單位：千元美金）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前引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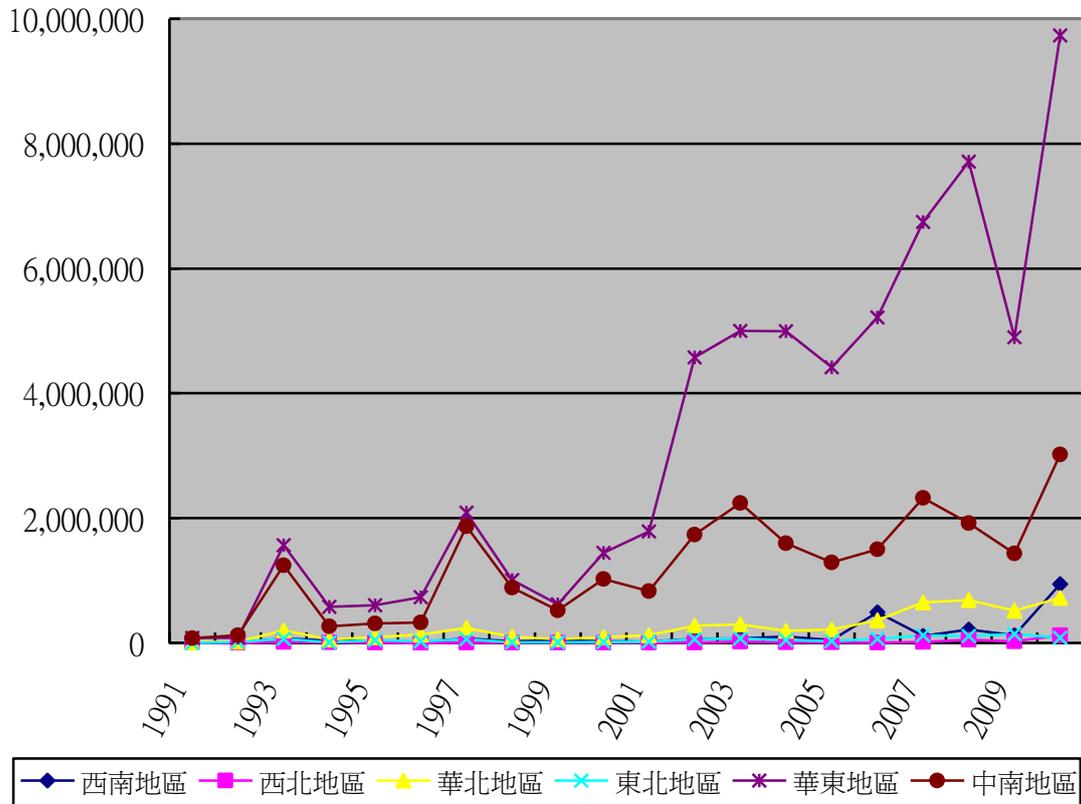


圖 1-7：1991 年至 2010 年台商分區投資金額變化趨勢圖（單位：美金千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前引文。

最後，若依分年分區來看，華東地區自 2001 年後投資金額急速上升，幅度遠超過其他地區，雖然在 2005 年與 2009 年有所下滑；不過，華東地區相較其他地區而言，仍是台商資金主要投入地區，從 2000 年的 14 億到 2010 年的 97 億美元，成長幅度最高也最快。其次仍為中南地區，從 2000 年的 10 億，成長至 2010 年的 30 億美元。值得注意的是，前述以歷年投資總金額來看，華北地區以 50 億美元，高於西南地區的 25 億美元；不過，若以分年分區投資金額來看，2010 年西南地區以 9 億美元，首次超越華北地區 7 億美元，證明前述台商開始往西南地區前進之趨勢。不過，整體而言，資金投入仍以華東為主，中南地區次之，華北與西南則有逐漸加速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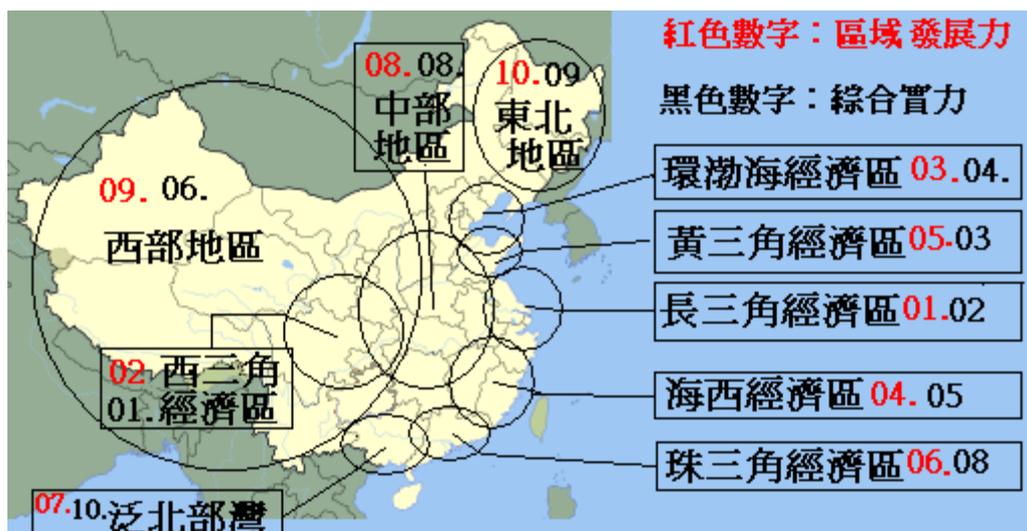


圖 1-8：2011 年十大經濟區域發展力與綜合實力排名

資料來源：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十二五規劃逐商機：2011 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台北：商周編輯，2011 年)，頁 217、225。

根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以下簡稱電電公會) 近兩年調查，2010 年與 2011 年的十大經濟區域發展力排名，長三角、西三角跟環渤海區三者連兩年保持前三名。區域發展力，是由政策力、環境力、永續度與整合度加總而得。長三角地區長期即為台商的投資重鎮，評估為第一自不意外，值得注意的為西三角區。由於近年中國大陸執行大西部開發計劃，中國大陸計劃以西三角發展帶動整個大西部地區的經濟發展。除此之外，目前該區域內已擁有三大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以及 10 多所國家級科研基地，輔以當前沿海地區在面臨缺工、工資上漲、優惠政策減少的情況下，使得許多企業轉而再向西進。目前前往重慶投資的大企業，包括廣達、鴻海、英業達、惠普等公司。⁴

表 1-1：2011 年中國大陸十大經濟區域發展力排名

排名	十大經濟區	區域政策力	區域環境力	區域整合度	區域永續度	城市綜合實力
1	長三角	2	1	1	1	2
2	西三角	1	2	3	3	1
3	環渤海	4	3	2	2	4
4	海西經濟帶	3	4	5	4	5
5	黃三角	5	5	4	5	3

⁴ 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十二五規劃逐商機：2011 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台北：商周編輯，2011 年)，頁 220。

6	珠三角	7	6	7	7	8
7	泛北部灣	6	8	6	6	10
8	中部地區	8	7	8	8	7
9	西部地區	9	10	10	10	6
10	東北地區	10	9	9	9	9

資料來源：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十二五規劃逐商機：2011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頁220。

若依城市綜合實力來看，則得到與前述依區域發展力不同的排名結果。若依城市綜合實力來看，西三角與黃三角分別超過了長三角與環渤海與海西經濟帶。就西三角而言，由於中國大陸未來以其為重點發展地區，相關政策皆為要強化此一地帶，再加上近年西三角主要城市快速成長，故以城市綜合實力而言，其較長三角為高。就黃三角而言，此乃因中國大陸的十二五計劃將之定位為「高效生態經濟區」，故在城市綜合實力中名次提升。⁵

綜上所述，若從投資金額來看，目前台商前往中國大陸投資趨勢呈快速成長。若以投資金額投注地區來看，主要以華東地區為主，中南次之，華北與西南近兩年起因台商從沿海往西部及北部移動，成長逐漸升溫。

二、投資項目

(一) 近三年熱門投資項目

⁵ 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十二五規劃逐商機：2011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頁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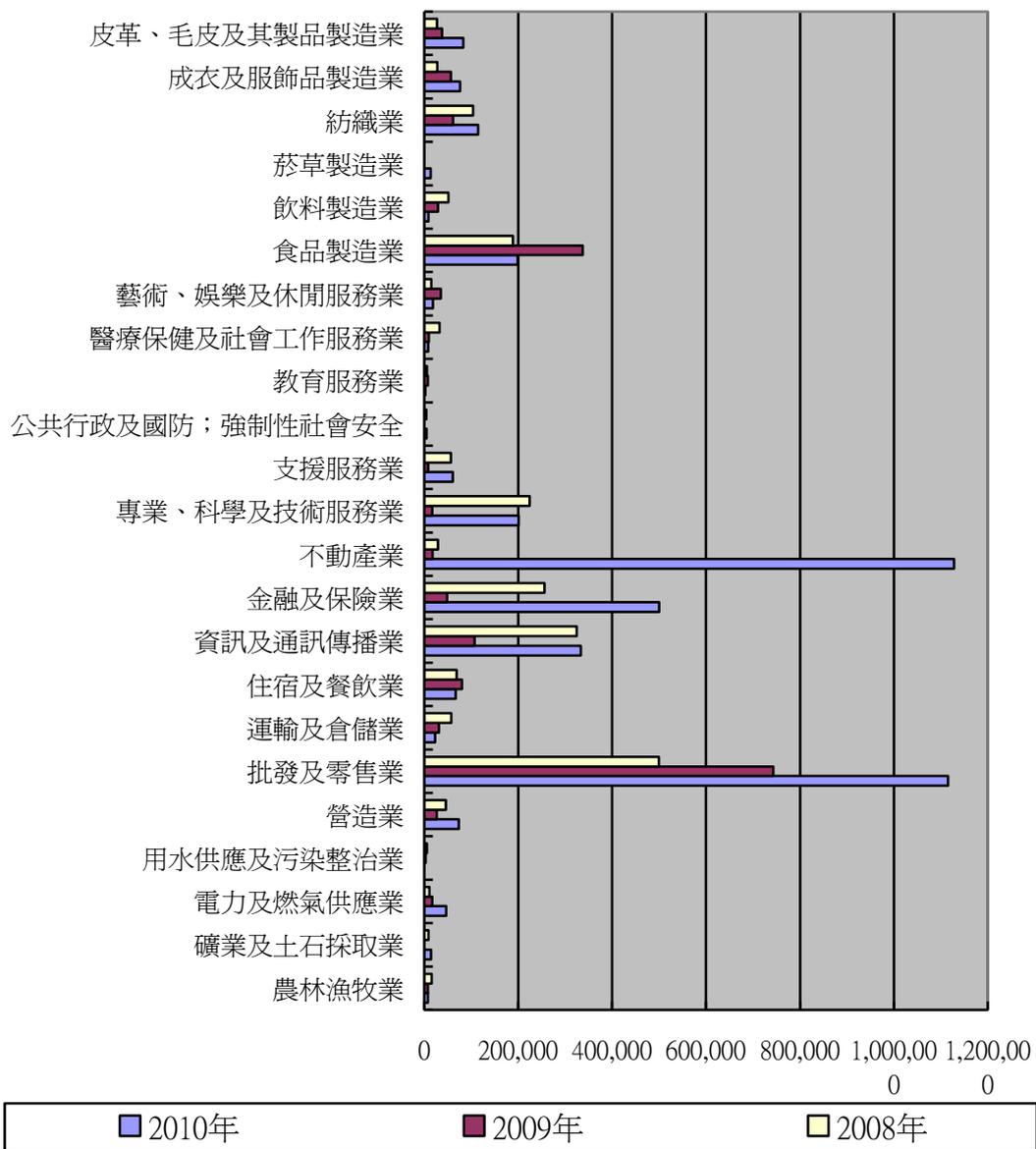


圖 1-9-1：2008 年-2010 年台商各產業投資金額圖（單位：千元美金）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前引文。

從大方向來看，2010 年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熱門項目前五名分別為：製造業、不動產業、批發及零售業、金融及保險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但若將製造業細分，則前五名則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不動產業、批發及零售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顯示台商投資熱門項目，以高科技製造業為主，其次為不動產與批發零售業。

2009 年，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熱門項目前五名分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電力設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2009 年台商投資熱門項目，以高科技製造業為主，其次為傳統產業、再

來為批發零售業。2008年，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熱門項目前五名分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2008年台商投資熱門項目，以高科技製造業為主，其次為傳統產業，再者為批發零售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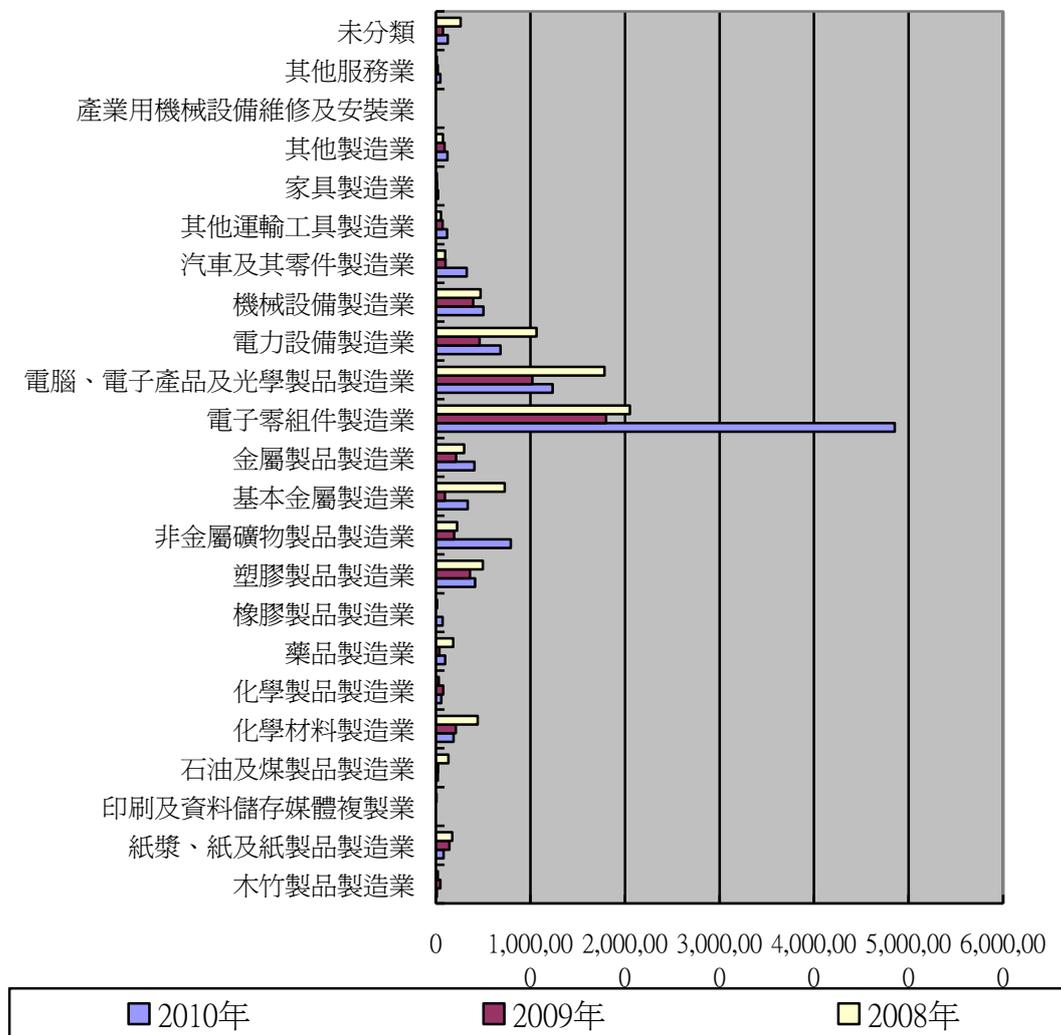


圖 1-9-2：2008年-2010年台商各製造業投資金額圖（單位：千元美金）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前引文。

近三年資料顯示，台商熱門投資項目，始終以「高科技製造業」為最優先，也就是所謂的高薪產業。隨著中國大陸這幾年經濟高度成長，並開始主張擴大內需，批發零售業與不動產業，也就是所謂的服務業，開始快速成長。特別以不動產業漲幅為最大。傳統產業的投資金額慢慢下滑。

(二) 台商投資中國大陸產業變化

前述台商從傳統產業，轉向高科技產業發展，這顯示與中國大陸認知到其環境問題嚴重，開始鼓勵高附加價值、低耗能、低污染的科技產品及綠能產業有關。

同時，為了增加產品自身的附加價值，大陸也開始鼓勵創意產業的發展。

過去在兩岸的分工模式中，中國大陸多被定位為加工製造基地。其原因為低廉的勞動力與資源。故早期台商前往中國大陸投資，以「勞力密集型」的產業為主。但如今投資環境變化，工業用地減少、土地、勞工成本上升，使台商投資項目開始有所轉變。這種趨勢，因 2007 年後中國大陸採行一系列經貿政策後更加的明顯。目前，台商以高新技術產業、裝備製造業、新材料製造業為主要投資項目，而非過去的低環保與資源廉價的模式發展。⁶

下表可以說明，近 20 年台商產業變化，可看出傳統產業投資金融減少，高新產業、批發零售與不動產業的上升：

表 1-2：近 20 年台商投資中國大陸產業之金額變化

年 產業別	1991-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高 新 產 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0.51	26.19	23.30	30.44	23.96	16.19	24.26	20.52
	電腦通信及視聽 電子產品製造業	9.83	4.33	4.78	3.08	3.73	11.40	16.88	17.8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	--	--	--	--	1.51	3.24
	合計(億美元)	70.34	30.52	28.08	33.52	27.69	27.59	42.65	41.59
	佔當年總投資金額比例(%)	41.28	52.63	42.39	54.54	51.86	25.93	54.76	50.04
傳 統 產 業	化學材料及化學 製品製造業	12.80	4.74	5.95	4.52	3.63	54.78	2.49	4.75
	基本金屬及金屬 製品製造業	16.17	6.31	7.15	7.41	6.45	4.47	8.27	10.23
	機械設備製造修 配業	6.43	2.32	2.82	1.64	3.15	3.89	5.04	4.74
	非金屬礦物製品 製造業	10.57	2.15	4.51	4.21	1.80	3.87	2.31	2.24
	塑膠製品製造業	14.96	3.99	4.13	2.77	2.56	2.20	5.84	4.97
	紡織類製品製造業	8.49	1.28	3.21	1.47	1.37	1.65	1.61	1.32

⁶ 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兩岸合贏創商機：2009 年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台北：商周編輯，2009 年)，頁 214。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13.38	1.53	3.53	0.90	0.53	1.00	0.72	2.40
	紙類製品、印刷及輔助業	4.64	1.62	1.43	1.47	1.47	0.77	1.90	1.79
	橡膠製品製造業	5.46	1.60	1.04	1.05	1.10	0.64	0.98	0.1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1	0.11	0.21	0.31	0.33	0.01	0.03	0.10
	合計(億美元)	93.21	25.65	33.98	25.75	22.39	73.28	29.19	32.70
	佔當年總投資金額比例(%)	54.70	44.23	51.30	41.90	41.94	68.88	37.48	39.35
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	4.29	0.86	1.00	1.14	1.68	3.13	4.12	4.99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30	0.68	0.26	0.21	1.01	1.07	0.36	0.58
	金融業及保險業	0.44	0.24	2.72	0.67	0.43	0.68	1.18	2.26
	不動產及租賃業	--	--	--	--	--	0.48	0.14	0.30
	住宿及餐飲業	0.83	0.04	0.20	0.17	0.19	0.16	0.25	0.69
	合計(億美元)	6.86	1.82	4.18	2.19	3.31	5.52	6.05	8.82
	佔當年總投資金額比例(%)	4.03	3.14	6.31	3.56	6.20	5.19	7.77	10.61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9年統計月報〉。轉引自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兩岸合贏創商機：2009年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頁101。

三、投資熱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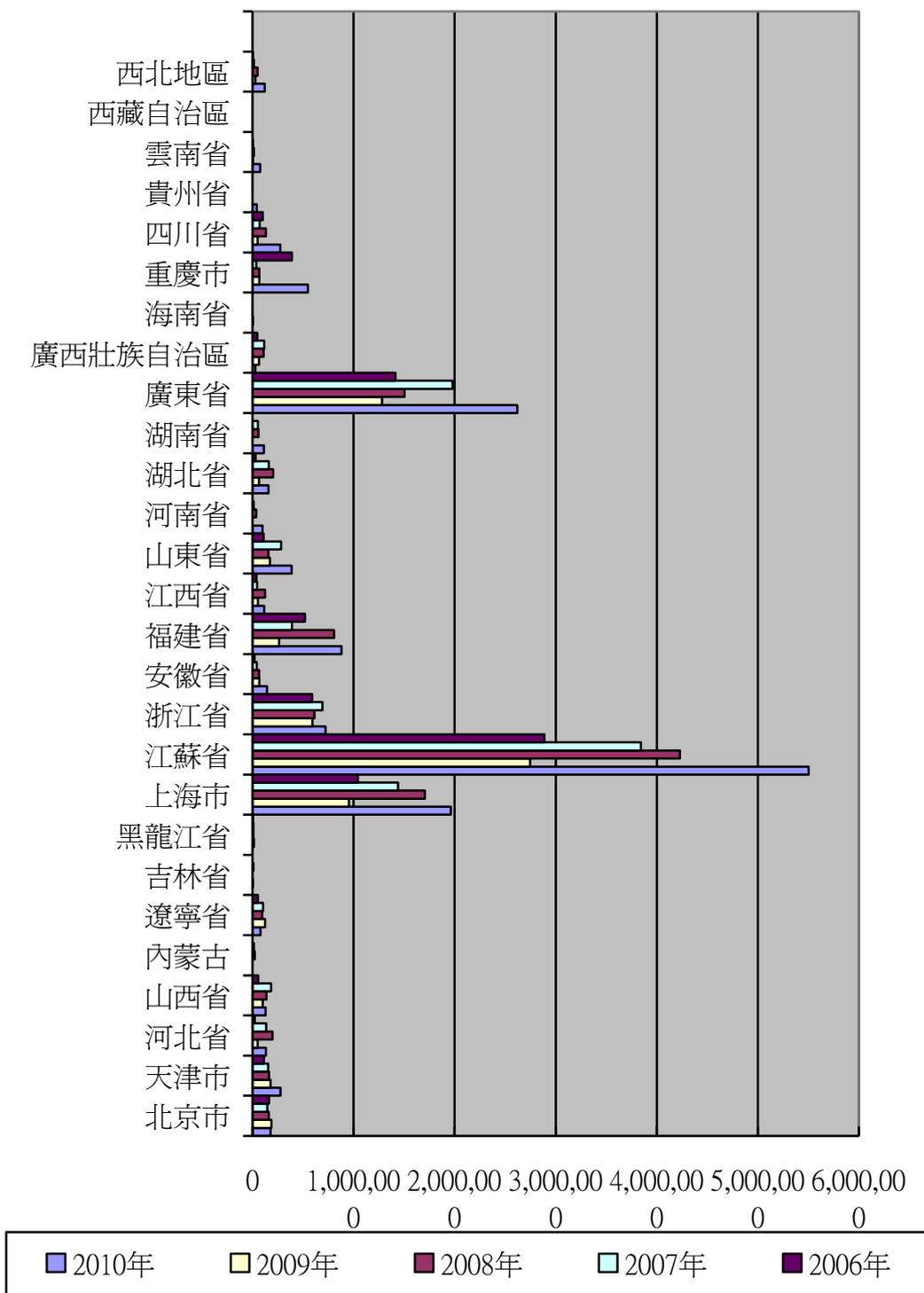


圖 1-10：2007 年至 2010 年台商在大陸各重要省市投資金額圖（單位：千元美金）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前引文。

圖中顯示，2010 年台商主要投資熱點，依序為：江蘇省、廣東省、上海市、福建省。金額分別為：55 億美元、26 億美元、19 億美元、8 億美元。而 2009 年，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熱點，依序為：江蘇省、廣東省、上海市、浙江省、福

建省。投資金額分別為：27 億美元、12 億美元、9 億美元、5.9 億美元、2.6 億美元。2008 年，主要投資熱點依序為：江蘇省、上海市、廣東省、福建省、浙江省。投資金額分別為：42 億美元、17 億美元、15 億美元、8 億美元、6.1 億美元。而 2007 年，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熱點，依序為江蘇省、廣東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投資金額分別為：38 億美元、19 億美元、14 億美元、6.9 億美元、3.8 億美元。2006 年，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熱點，依序為江蘇省、廣東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投資金額分別為：28 億美元、14 億美元、10 億美元、5.9 億美元、5.1 億美元。

若根據前述分析，可以發現，近五年來，江蘇省始終保持台商投資熱點的第一名。其次，稍有變動的為廣東，除了在 2008 年落後上海而屈居第三以外，其餘持續保持第二順位。台商偏好投資的第三熱點，則為上海市。第四順位與第五順位的熱點，主要為福建或浙江兩者競爭，但 2008 年後，以福建較為熱門點。換言之，台商投資熱點，分別為江蘇、廣東、上海、福建、浙江。

表 1-3：2009 與 2011 年電機電子同業公會調查台商未來佈局剖析表

2009 年排名	未來佈局城市	高科技產業	傳統產業	服務產業	2011 年排名	未來佈局城市	高科技產業	傳統產業	服務產業
01	上海	蘇州	昆山	上海	01	上海	上海	重慶	上海
02	昆山	昆山	上海	北京	02	成都	昆山	昆山	北京
03	杭州	上海	蘇州	深圳	03	重慶	蘇州	成都	蘇州
04	北京	深圳	深圳	廣州	04	昆山	重慶	天津	杭州
05	蘇州	北京	天津	蘇州	05	北京	杭州	上海	廈門
06	越南	廈門	成都	天津	06	天津	成都	北京	大連
07	成都	寧波	杭州	成都	07	廈門	天津	杭州	成都
08	青島	杭州	青島	青島	08	蘇州	廈門	廈門	青島
09	天津	中山	武漢	廈門	09	杭州	南京	合肥	廣州
10	廈門	南京	廈門	杭州	10	南京	北京	鄭州	昆山

資料來源：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兩岸合贏創商機：2009 年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頁 246。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十二五規劃逐商機：2011 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頁 223 頁。

根據 2009 年電電公會的調查報告，台商未來在中國大陸佈局的城市，可分四類：第一，整體而言未來台商主要佈局城市前三名為：上海、昆山、杭州。第二，高科技產業台商佈局城市前三名為：蘇州、昆山、上海。第三，傳統產業而言，台商主要佈局者為：昆山、上海、蘇州。第四，服務業台商主要將前往：上海、北京、深圳。而 2011 年：未來主要佈局城市則變為上海、成都、重慶。而

高科技產業台商佈局城市則為昆山位居第二不變，上海躍居第一，蘇州第三。傳統產業昆山退居第二，而重慶、成都將上海與蘇州擠下，位居第一與第三。服務業上海、北京不變，深圳為蘇州取代。而這項調查報告透露兩項訊息：第一，長三角重要城市仍為台商投資重鎮。第二，台商開始有往西三角前進之趨勢。

表 1-4-1：2009 年至 2011 年電機電子同業公會調查評價最佳前十名城市

排名	城市競爭力			投資環境力			投資風險度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1	上海市	天津市	上海市	天津濱海	昆山	昆山	昆山	昆山	昆山
2	北京市	北京市	北京市	昆山	上海市區	蘇州市區	蘇州工業區	上海閔行	蘇州工業區
3	廣州	廣州	天津市	南京江寧	南昌	蘇州工業區	揚州	天津濱海	南京江寧
4	天津	上海	廣州	南昌	南京江寧	南京江寧	南京江寧	南京江寧	無錫江陰
5	蘇州	杭州	蘇州	杭州蕭山	天津濱海	天津濱海	南昌	杭州蕭山	天津濱海
6	深圳	武漢	杭州	寧波北崙	重慶	重慶	寧波北崙	青島	蘇州市區
7	杭州	瀋陽	重慶市	上海閔行	上海閔行	成都	廈門島外	南昌	青島
8	南京	蘇州	成都	蘇州工業區	寧波市區	青島	青島	蘇州工業區	連雲港
9	寧波	重慶	武漢	寧波市區	揚州	無錫江陰	上海閔行	廈門島外	揚州
10	瀋陽	深圳	深圳	北京亦莊	蘇州工業區	南京市區	杭州市區	蘇州市區	寧波市區

資料來源：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兩岸合營創商機：2009 年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頁 247。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新興產業覓商機：2010 年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台北：商周編輯，2010 年)，頁 246。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十二五規劃逐商機：2011 年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頁 223-224。

表 1-4-2：2009 年至 2011 年電機電子同業公會調查評價最佳前十名城市

排	企業推薦度	城市綜合實力
---	-------	--------

名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1	昆山	昆山	昆山	昆山	昆山	昆山
2	無錫 江陰	南昌	重慶	南京 江寧	天津 濱海	蘇州 工業區
3	南昌	重慶	蘇州 工業區	蘇州 工業區	南京 江寧	蘇州 市區
4	成都	無錫 江陰	蘇州 市區	天津 濱海	南昌	南京 江寧
5	廈門 島外	蘇州 工業區	南京 江寧	寧波 北崙	上海 閔行	天津 濱海
6	寧波 北崙	南京 江寧	成都	上海 閔行	蘇州 工業區	重慶
7	廈門 島外	成都	天津 濱海	杭州 蕭山	杭州 蕭山	無錫 江陰
8	青島	寧波 市區	揚州	南昌	重慶	青島
9	上海 閔行	揚州	上海 閔行	北京 亦莊	青島	成都
10	杭州 市區	天津 濱海	鹽城	無錫 江陰	廈門 島外	上海 閔行

資料來源：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兩岸合營創商機：2009年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頁247。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新興產業覓商機：2010年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台北：商周編輯，2010年)，頁246。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十二五規劃逐商機：2011年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頁223-224。

昆山、南京江寧、天津濱海、蘇州工業區，其城市綜合實力在電電公會近三年之調查皆有不錯之評價。特別是昆山，連三年皆位居城市綜合實力第一名。宜昌、蘭州、哈爾濱三地在近三年的電電公會調查報告，皆進入不推薦城市之林，台商若欲前往投資，必須三思。

表 1-5-1：2009 年至 2011 年電機電子同業公會調查評價最差前十名城市

排 名	城市競爭力			投資環境力			投資風險度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1	北海	北海	北海	蘭州	蘭州	宜昌	蘭州	蘭州	宜昌
2	吉安	莆田	吉安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蘭州
3	莆田	吉安	莆田	長春	長春	長春	太原	宜昌	長春

4	九江	汕頭	汕頭	東莞厚街	太原	深圳寶安	深圳龍崗	長春	廣州市區
5	汕頭	九江	九江	深圳龍崗	宜昌	蘭州	長春	深圳龍崗	哈爾濱
6	贛州	日照	贛州	東莞虎門	深圳龍崗	太原	宜昌	北海	深圳市區
7	桂林	襄樊	桂林	東莞石碣	深圳寶安	惠州	東莞厚街	貴陽	貴陽
8	漳州	桂林	漳州	深圳寶安	貴陽	江門	東莞石碣	深圳寶安	太原
9	宜昌	漳州	連雲港	太原	瀋陽	深圳龍崗	東莞虎門	太原	東莞塘廈
10	淮安	連雲港	蘭州	深圳市區	北海	北海	武漢漢口	江門	深圳寶安

資料來源：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兩岸合營創商機：2009年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頁247。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新興產業覓商機：2010年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台北：商周編輯，2010年)，頁246。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十二五規劃逐商機：2011年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頁223-224。

表 1-5-2：2009年至2011年電機電子同業公會調查評價最差前十名城市

排名	企業推薦度			城市綜合實力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1	蘭州	蘭州	哈爾濱	蘭州	蘭州	宜昌
2	哈爾濱	哈爾濱	宜昌	哈爾濱	宜昌	蘭州
3	東莞厚街	長春	蘭州	長春	哈爾濱	哈爾濱
4	長春	宜昌	長春	宜昌	北海	長春
5	東莞石碣	太原	深圳市區	北海	貴陽	北海
6	深圳龍崗	貴陽	太原	太原	長春	太原
7	東莞虎門	江門	貴陽	東莞厚街	太原	貴陽
8	太原	深圳龍崗	深圳寶安	東莞石碣	江門	江門
9	江門	北海	惠州	東莞虎門	深圳龍崗	惠州
10	深圳寶安	深圳寶安	北海	江門	深圳寶安	深圳寶安

資料來源：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兩岸合營創商機：2009年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頁247。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新興產業覓商機：2010年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台北：商周編輯，2010年)，頁246。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十二五規劃逐商機：2011年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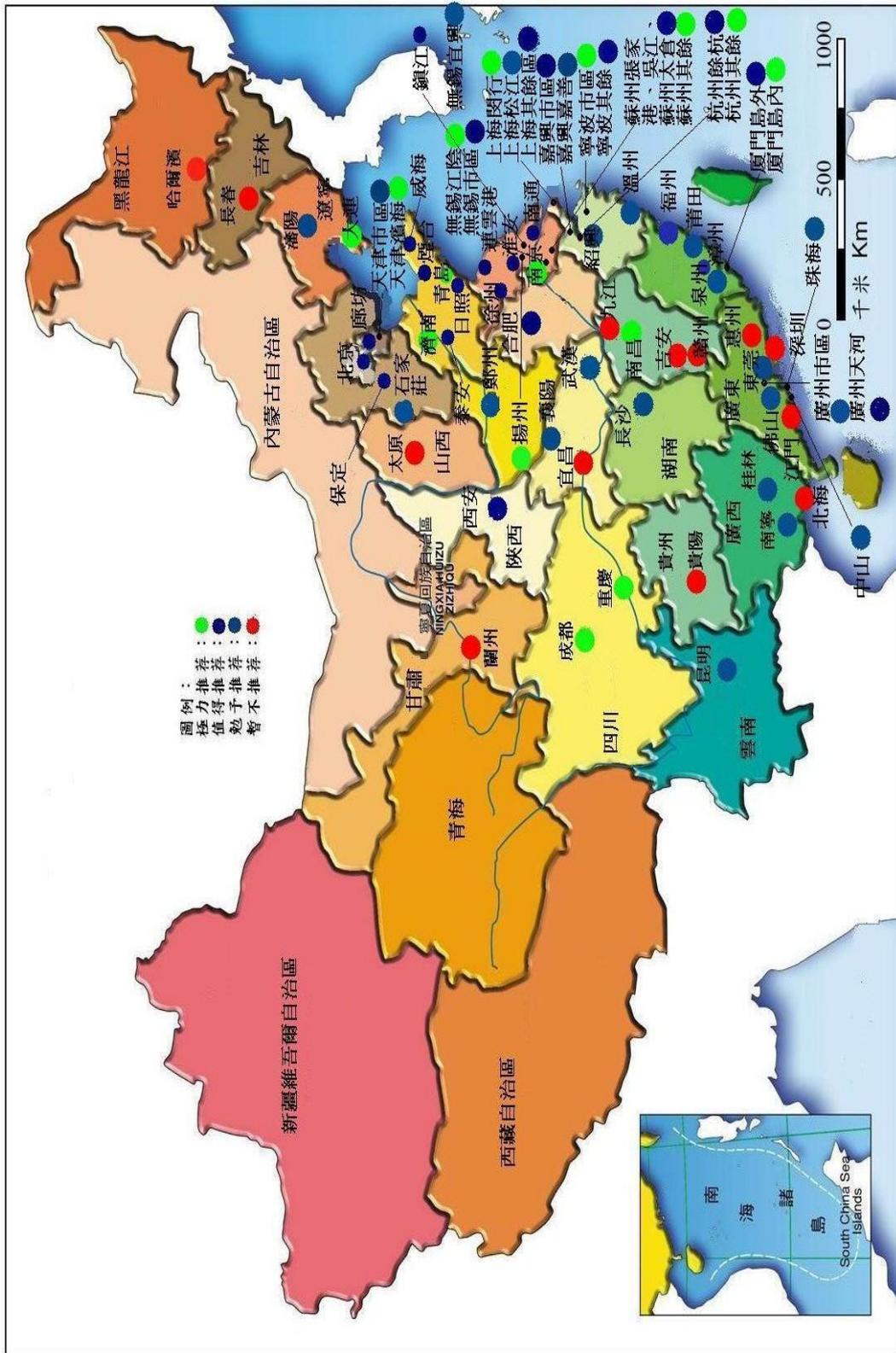


圖 1-11：2011 推薦與不推薦台商投資城市圖

資料來源：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十二五規劃逐商機：2011 年中國大陸投

資環境與風險調查》，頁 182-183。

貳、台商投資糾紛現況

一、總體糾紛數據

表 1-6：海基會協處台商經貿糾紛案件處理統計表

類別 年度	人身安全類	財產法益類		合計
		台商投訴	大陸人民及廠商投訴	
80 年	0	13	0	13
81 年	2	23	0	25
82 年	17	57	4	78
83 年	30	40	4	74
84 年	41	43	14	98
85 年	36	25	9	70
86 年	35	22	13	70
87 年	64	48	15	127
88 年	58	35	3	96
89 年	51	31	1	83
90 年	67	36	1	104
91 年	91	43	1	135
92 年	107	32	3	142
93 年	124	27	3	154
94 年	133	54	5	192
95 年	197	85	8	290
96 年	249	42	0	291
97 年	312	221	9	542
98 年	353	428	15	796
99 年	328	368	5	701
100 年 1-11 月	234	274	4	512
合計	2529	1947	117	4593

資料來源：海基會兩岸經貿網，〈海基會協處台商經貿糾紛案件統計表〉，
 〈<http://www.seftb.org/download/%E7%B6%93%E8%B2%BF%E7%B3%BE%E7%B4%9B%E7%B5%B1%E8%A8%8810011.xls>〉。(統計時間：民國 80 年至 100 年 11 月底止。)

若從海基會總計數字來看，自 1990 年代至今，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糾紛，有日益上升的趨勢。特別在 2008 年開始，攀升幅度益大。若從人身安全與財產法益糾紛來看，人身安全問題，保持一定成長幅度；但財產法益糾紛，自 2008 年起快速成長，這也導致糾紛總體統計數字大幅上升。這除了與中國大陸法令政策變化快速，台商易因相關法令政策的不熟悉而產生糾紛。同時，馬英九上任後兩岸關係和緩，恢復兩會制度化的協商與聯繫管道，台商認為兩岸情勢緩和有利於投訴案件的解決，故過去陳年積案開始向海基會陳情，亦可能造成糾紛數字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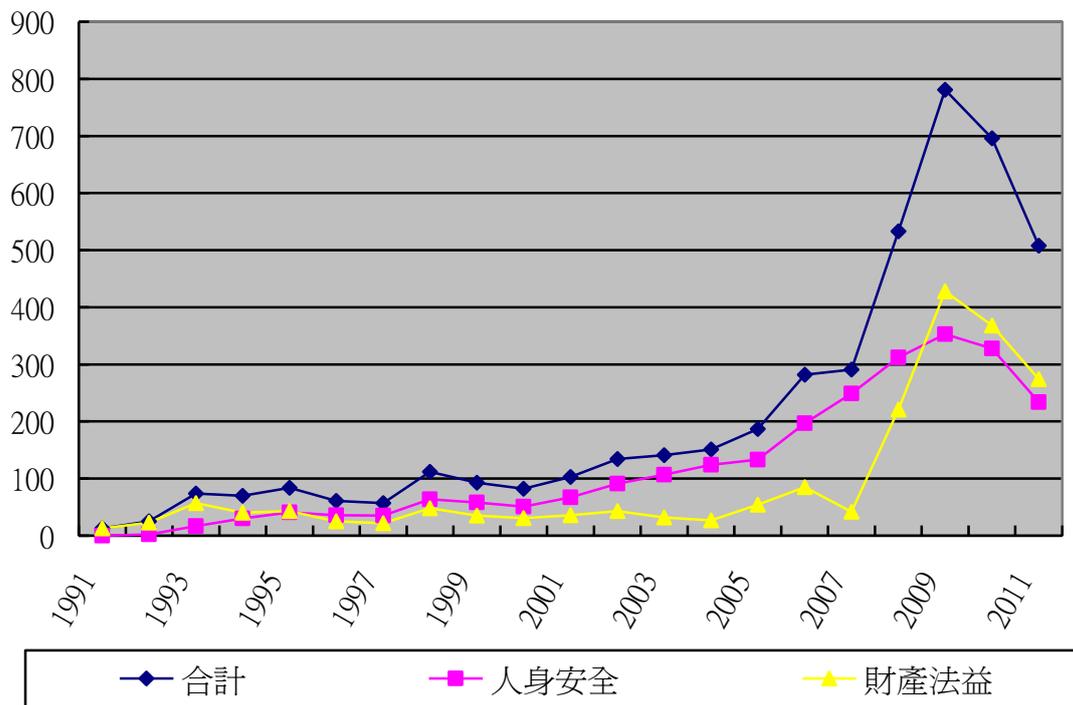


圖 1-12：1990-2011 年海基會協處台商經貿糾紛案件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基會兩岸經貿網，〈海基會協處台商經貿糾紛案件統計表〉。

值得注意的是，在 2008 年以前，台商發生人身安全糾紛的數字，是高於財產法益糾紛的；但過了 2008 年，此一趨勢卻倒過來。這凸顯出在法令政策大幅變動下，台商不熟悉中國大陸的法令、政策，甚至台商偏好運用關係，而非依循一定的制度、正當管道下進行企業經營，易生投資糾紛。另一方面，馬英九上任前為兩岸關係緊繃期，兩會並無溝通處理糾紛之管道，但海基會仍透過各地台商協會，協處台商人身安全相關事件，故人身安全數字高於糾紛協處。

二、糾紛類別分析

表 1-7：1991 至 2011 年人身保障分類統計

類別 年度	遭 殺 害	意外或 因病身 亡	意外傷 害因病 住院	遭搶、 傷害、 恐嚇勒 索	遭 綁 架、非 法拘禁	因案限 制人身 自由	失 蹤	其他	合計
80年	0	0	0	0	0	0	0	0	0
81年	0	0	0	0	1	0	0	1	2
82年	1	0	0	9	2	2	1	2	17
83年	5	1	0	13	4	3	3	1	30
84年	6	2	0	14	6	12	1	0	41
85年	2	0	0	1	7	16	7	3	36
86年	5	2	0	5	4	9	9	1	35
87年	13	2	0	6	8	17	12	6	64
88年	9	3	0	12	4	17	11	2	58
89年	6	2	0	5	4	20	14	0	51
90年	5	7	1	5	5	26	15	3	67
91年	5	12	3	3	1	35	26	6	91
92年	7	11	5	7	5	21	34	17	107
93年	8	13	10	2	6	38	37	10	124
94年	10	21	8	5	5	43	24	17	133
95年	10	30	19	7	11	64	19	37	197
96年	3	57	61	4	8	33	31	52	249
97年	4	27	40	12	11	83	56	79	312
98年	3	34	39	23	7	115	60	72	353
99年	2	23	53	17	17	109	44	63	328
100年 1-11月	3	21	52	8	9	68	23	50	234
合計	107	268	291	158	125	731	427	422	總計 2529

資料來源：海基會兩岸經貿網，〈海基會協處台商人身安全案件統計表〉，
 〈<http://www.seftb.org/download/%E4%BA%BA%E8%BA%AB%E5%AE%89%E5%85%A8%E7%B5%B1%E8%A8%8810011.xls>〉。(統計時間：民國 80 年至 100 年 11 月底止。)

根據海基會統計，台商在中國大陸經商，最容易碰到的人身安全保障問題，前四名依序為：因案限制人身自由、失蹤、其他、意外傷病住院。顯示台商的法治觀念、對當地法令與政策的熟悉度需要加強。特別是中國大陸與台灣的法令有所不同、且法制觀念不一，在台灣歸屬於商法或私法領域者，在中國大陸卻可能會以刑法論處，導致台商常因不諳法律規定而遭羈押逮捕。例如：在台灣涉及逃

漏(關)稅案件，需補稅並處以行政罰鍰，但在中國大陸則會依刑法論處，台商不可不慎。

此外，若從趨勢圖來看，2000年以前，台商在中國大陸因意外而導致傷害、身亡的件數，遠較恐嚇、傷害的件數低，但2000年後其件數則逐漸超過。這顯示出台商對於意外致傷害的防治觀念，較為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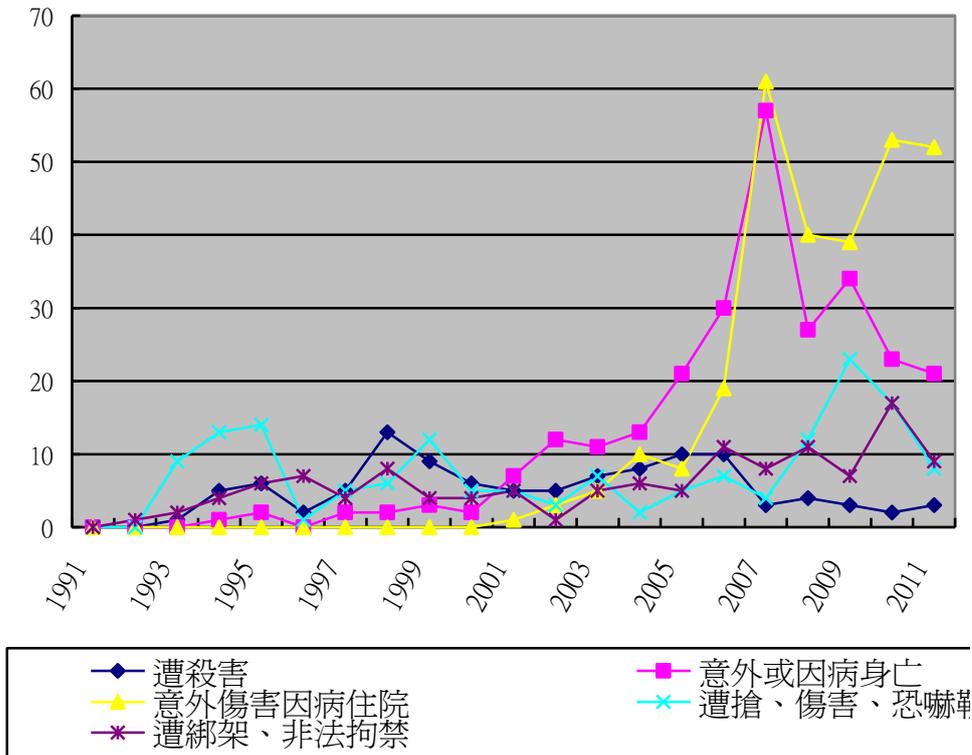


圖 1-13-1：1991 至 2011 年人身保障分類統計圖 1

資料來源：海基會兩岸經貿網，前引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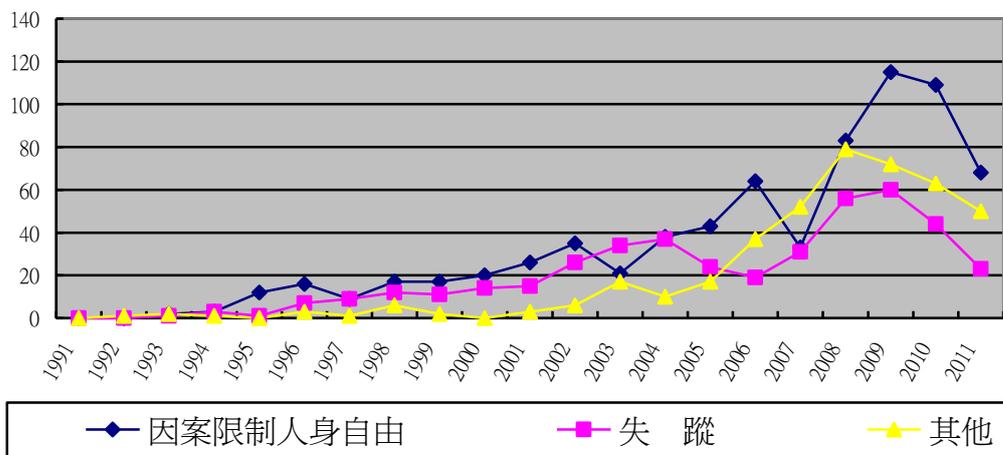


圖 1-13-2：1991 至 2011 年人身保障分類統計圖 2

資料來源：海基會兩岸經貿網，前引文。

若將 2010 年台商向海基會陳情的糾紛案件，細分為合同糾紛、智慧財產權糾紛、勞資糾紛、稅務糾紛、土地開發糾紛、人身保障、股權糾紛及其他糾紛等類型，則可以表 1-8 跟圖 1-15 顯示各類型案件所佔之比率如次：

表 1-8：2010 年台商 8 大糾紛類型統計

	合同糾紛	智慧財產權糾紛	勞資糾紛	稅務糾紛	土地開發糾紛	人身保障	股權糾紛	其他糾紛
所佔比率	19.8%	2.4%	0.4	0	25.7	22.2	15.3	13.8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基會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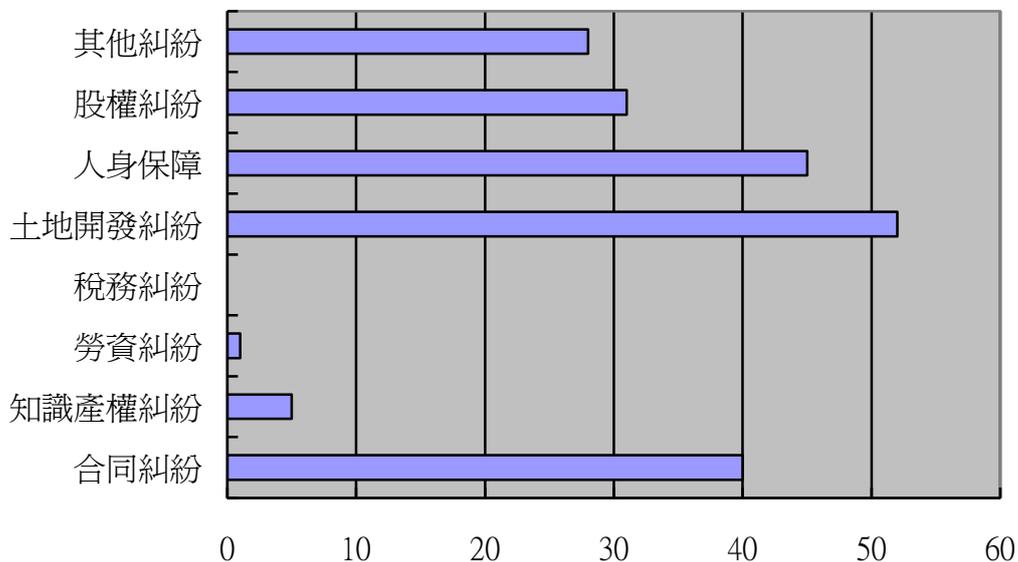


圖 1-14：2010 年台商投資 8 大糾紛類型比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基會案件

單就 2010 年論之，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最容易發生的糾紛項目為土地開發糾紛，其次為前述的人身保障安全問題，再依序為合同糾紛、股權糾紛、智慧財產權、勞資糾紛，以稅務糾紛為最少。若論土地開發糾紛，中國大陸官方早期為招徠台商前往投資，在土地使用上給予方便行事，但在大陸所謂的土地權利，只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且台商取得的土地究竟是國有的土地使用權抑或集體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其權利屬性亦有不同，這在近年中國大陸官方的土地政策有所調整時，則易生糾紛。故台商前往中國大陸投資前，必須在當地法令與政策方面多做功課。

部份台商在簽署合同時，選擇在爭端解決的作法上以「雙方盡量避免糾紛，

如遇糾紛和氣解決，避免仲裁」的心態，而未細究合同內容，但這會為未來的相關合同糾紛埋下伏筆，也可能引發後續問題。故台商在簽署相關合同時，建議先擬定爭議（糾紛）解決條款，並對合同內容有所了解後，再行簽訂。

表 1-9：2010 年海協會函覆海基會有關台商糾紛處理情形一覽表

	陳情 與事實 不符	回函 調查 結果	回函 羈押 原因	地方 政府 處理 中	雙方 和解 (包括 建議 和解)	案件 已進 入司 法程 序(包 括建 議採 取司 法途 徑)	雙方 交付 仲裁 (包括 建議 仲裁)	雙方 協商 (包括 建議 協商)	總計
合同 糾紛	1	4	1	1	1	9	2	1	20
智慧 財產 權糾 紛	0	0	0	1	0	1	0	0	2
勞資 糾紛	0	0	0	0	0	0	0	0	0
稅務 糾紛	0	0	0	0	0	0	0	0	0
土地 開發 糾紛	3	2	0	0	1	1	0	1	8
人身 保障	2	17	26	2	0	1	0	0	48
股權 糾紛	1	3	0	1	2	2	0	2	11
其他 糾紛	1	14	0	1	0	4	0	1	21
總計	8	40	27	6	4	18	2	5	110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海基會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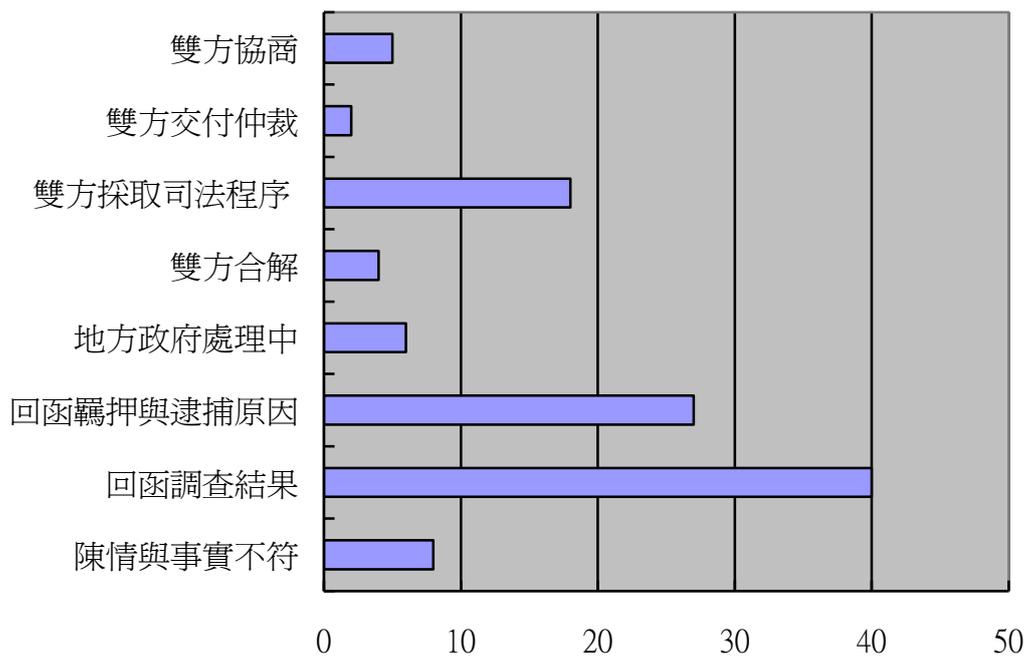


圖 1-15：2010 年海協會函覆海基會有關台商糾紛處理方式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海基會案件

從前揭海協會針對台商糾紛處理函覆海基會的 110 份公文來看，中國大陸處理台商投資糾紛，主要係以公文函覆(包含調查結果與羈押原因)、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建議採取司法途徑居多。然而，後者為台商遇有糾紛的最後手段，為台商所最不喜者。其次，值得注意者，台商陳情內容，常常被中國大陸認為與事實不符者，這說明台商與大陸協處單位在事實認知上，往往存在落差，或是中國大陸存有台商不夠誠實之印象。故台商應該以更透明、制度化的方式，進行投資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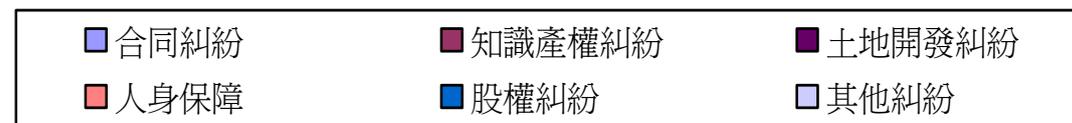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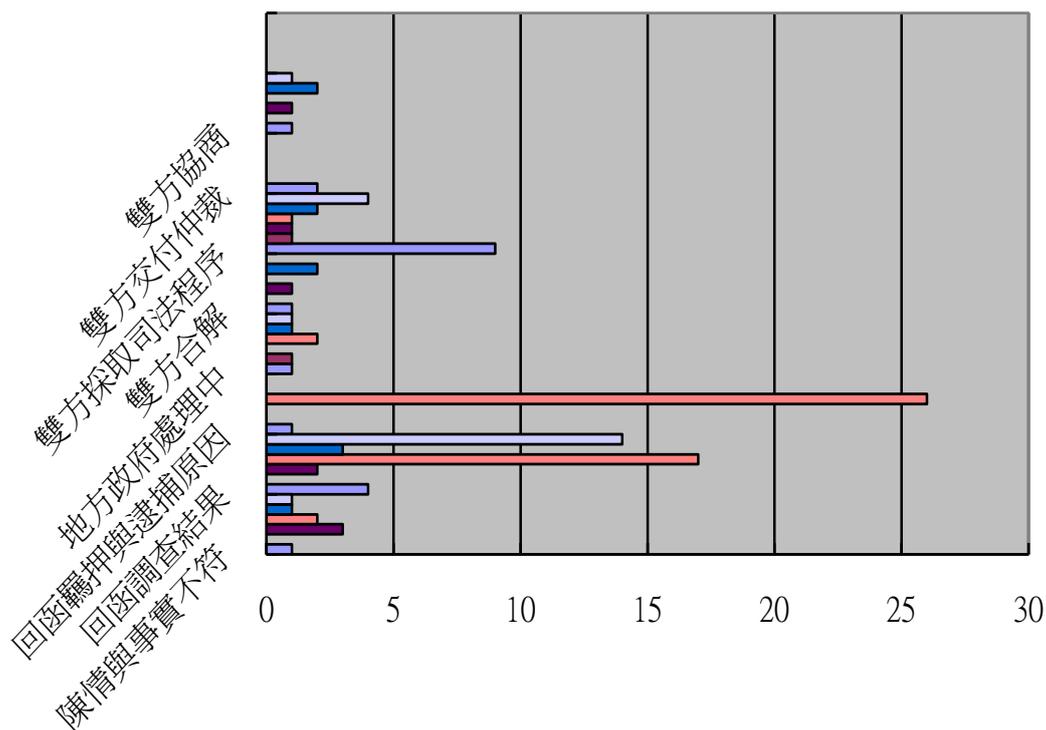


圖 1-16：2010 年海協會函覆海基會有關台商各類糾紛處理方式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海基會案件

若從各項糾紛類來看，針對合同糾紛，海協會慣以「司法途徑」進行解決。其次為函覆調查結果，最後才是交付仲裁。智慧財產權糾紛，以交付地方政府或循司法程序解決居多。針對土地開發糾紛，多認為台商陳情與事實不符，其次為函覆調查結果，最後才是協商、仲裁或和解。針對人身保障問題，多以公文函覆解決。股權糾紛亦以公文函覆為主，其次協商、和解以及循司法程序處理。值得注意者，仲裁為大陸方面回函較少提及者，然而仲裁或許為對台商較有保障的糾紛解決途徑之一，值得台商注意。

三、 糾紛熱點分析

表 1-10：2010 年台商於各地糾紛統計

	合同糾紛	智慧財產權	勞資糾紛	稅務糾紛	土地開發	人身保障	股權糾紛	其他糾紛	總計
河北	0	0	0	0	1	1	1	1	4

北京	1	1	0	0	2	3	1	1	9
天津	2	0	0	0	0	0	1	0	3
山西	0	0	0	0	0	0	1	0	1
遼寧	0	0	0	0	2	1	0	2	5
吉林	0	0	0	0	0	1	0	0	1
黑龍江	0	0	0	0	0	0	1	1	2
江蘇	4	0	0	0	4	1	2	2	13
上海	9	2	0	0	11	7	3	2	34
江西	2	0	0	0	3	5	0	2	12
浙江	1	0	0	0	2	1	2	2	8
安徽	0	0	0	0	0	1	0	0	1
福建	1	1	0	0	10	4	4	3	23
山東	2	0	0	0	1	1	2	0	6
河南	1	0	0	0	0	0	1	2	4
廣東	11	1	1	0	5	12	4	4	38
廣西	2	0	0	0	2	2	2	0	8
湖南	0	0	0	0	1	0	2	1	4
湖北	1	0	0	0	0	0	1	2	4
海南	0	0	0	0	3	2	2	1	8
陝西	1	0	0	0	0	0	1	0	2
新疆	0	0	0	0	0	0	0	1	1
甘肅	0	0	0	0	0	0	0	1	1
四川	1	0	0	0	1	0	0	0	2
重慶	1	0	0	0	2	1	0	0	4
雲南	0	0	0	0	3	0	0	0	3
貴州	0	0	0	0	1	0	0	0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基會案件

若從糾紛類型來看，合同糾紛多發生在上海市與廣東省。智慧財產權糾紛較少，但多發生在上海，其次為福建與廣東。勞資糾紛僅有 1 起，發生在廣東。土地開發糾紛，則多發生在上海、福建。人身安全糾紛，則易發生於上海、江西、廣東。股權糾紛則分布較為平均，並無明顯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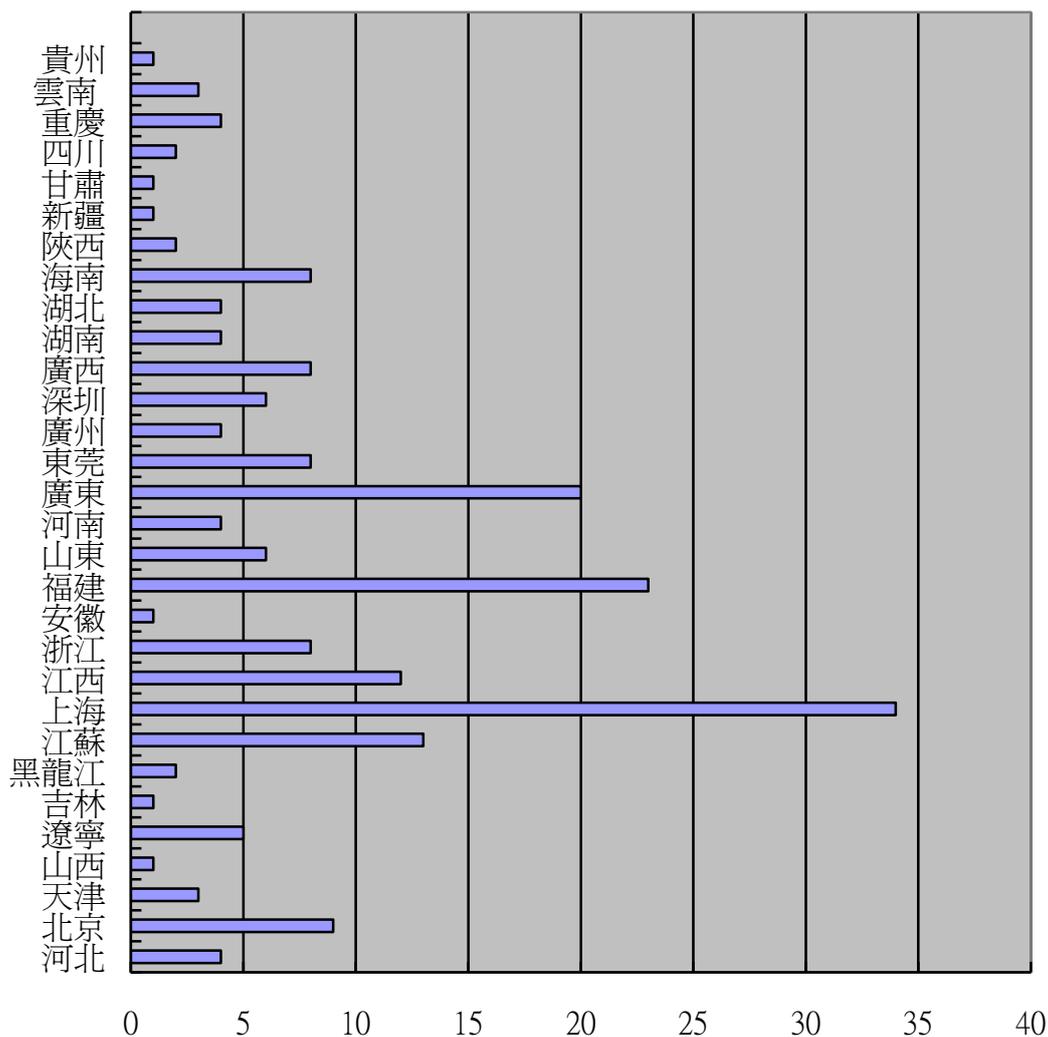


圖 1-17：2010 年台商於各地投資糾紛數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基會案件

若單看台商各地投資糾紛數，2010 年前五名省或市分別為上海市、廣東省、福建省、江蘇省、江西省。但若上海、北京等納入該管省份，則分別為江蘇省、廣東省、河北省、江西省為前四名，浙江省、廣西省、海南省則並列第五。上海為台商投資歷史較久之城市，但糾紛數量也相對較多。

糾紛數最多的幾種糾紛：合同糾紛、土地開發糾紛、人身保障糾紛、股權糾紛。若從熱門糾紛地來看，上海易發生合同糾紛、土地開發糾紛、人身保障糾紛。廣東則易發生合同糾紛、人身保障糾紛。福建則易發生土地開發糾紛。江蘇省易發生合同與土地開發糾紛。江西省易生人身安全糾紛。智慧財產權糾紛，多發生在上海。

表 1-11：2009 年中國大陸城市投資風險度前十名

排名	城市	省份	社會風險		法制風險		經濟風險		經營風險		投資風險度	
			評分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加權
1	蘇州 昆山	江蘇省	1.607	01	1.440	01	1.544	01	1.539	01	1.523	99.990
2	蘇州 工業區	江蘇省	1.697	04	1.610	02	1.652	02	1.689	03	1.659	98.322
3	揚州	江蘇省	1.635	02	1.657	03	1.766	10	1.650	02	1.685	96.224
4	南京 江寧	江蘇省	1.728	05	1.683	04	1.689	03	1.713	06	1.700	96.063
5	南昌	江西省	1.653	03	1.698	06	1.781	11	1.690	04	1.715	94.072
6	寧波 北侖	浙江	1.740	07	1.708	08	1.696	04	1.767	10	1.729	93.104
7	廈門 島外	福建省	1.810	13	1.760	14	1.735	05	1.694	05	1.734	92.404
8	青島	山東省	1.737	06	1.747	12	1.747	07	1.738	07	1.743	92.297
9	上海 閔行	上海	1.794	09	1.747	13	1.745	06	1.751	08	1.752	91.651
10	杭州 市區	浙江省	1.845	17	1.744	11	1.782	12	1.766	09	1.773	89.015

資料來源：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兩岸合贏創商機：2009 年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頁 101。

根據 2009 年，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調查，2009 年前十大風險城市，依序分別為：蘇州昆山、蘇州工業區、揚州、南京江寧、南昌、寧波北侖、廈門島

外、青島、上海閔行、杭州市區。若細究，前四名在江蘇省、第五名在江西省、第六與第十名在浙江，第七與第八，分別在福建與山東。若再細究，「社會風險」較大的前五名城市依序為：昆山、揚州、南昌、蘇州工業區、江寧。法制風險較高者則為：昆山、蘇州工業區、揚州、江寧。經濟風險較高者為：昆山、蘇州工業區、江寧、寧波北崙、廈門島外。經濟風險高者為：昆山、揚州、蘇州工業區、南昌。前面提到，江蘇易生合同糾紛與土地開發糾紛，在此法制風險較高之城市多在江蘇省，故可推斷江蘇易因法制問題，發生合同與土地開發糾紛。其次，江西省較易生人身保障問題，南昌(江西省)則被評為社會風險較大，亦可證明前面分析。台商在前往這些地區前，必須對這些問題的相關環節(如法令、政策、糾紛處理偏好模式、解決方法)，有所研究。

表 1-12：2010 年海協會函覆海基會有關台商各地糾紛處理情況統計

	陳情 與事 實不 符	回函 調查 結果	回函 羈押 原因	地方 政府 處理 中	雙方 和解 (包括 建議 和解)	案件 已進 入司 法程 序(包 括建 議採 取司 法途 徑)	雙方 交付 仲裁 (包括 建議 仲裁)	雙方 協商 (包括 建議 協商)	總計
河北	0	0	0	0	0	1	1	0	2
北京	1	3	1	0	0	3	0	0	8
天津	0	0	0	0	0	0	0	0	0
山西	0	0	0	0	0	0	0	0	0
遼寧	0	0	0	0	0	1	0	0	1
吉林	0	1	0	0	0	0	0	0	1
黑龍江	0	0	0	0	0	0	0	0	0
江蘇	0	3	1	0	0	2	0	0	6
上海	2	6	4	1	0	3	0	0	16
江西	0	1	2	0	0	0	0	0	3
浙江	2	3	0	0	0	2	0	1	8
安徽	0	1	0	0	0	0	0	0	1
福建	1	7	4	2	0	1	1	0	16
山東	1	0	1	0	0	0	0	1	3
河南	0	0	0	1	1	1	0	1	4

廣東	1	10	7	1	1	3	0	2	25
廣西	0	0	0	0	1	0	0	0	1
湖南	0	1	1	0	0	0	0	0	2
湖北	0	0	0	0	1	0	0	0	1
海南	0	0	1	1	0	0	0	0	2
陝西	0	0	0	0	0	0	0	0	0
新疆	0	0	0	0	0	0	0	0	0
甘肅	0	0	0	0	0	1	0	0	1
四川	0	0	0	0	0	0	0	0	0
重慶	0	0	0	0	0	0	0	0	0
雲南	0	0	0	0	0	0	0	0	0
貴州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8	36	22	6	4	18	2	5	101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基會案件

2010 年海協會回覆台商陳情的案件，主要集中在上海、福建、廣東。在廣東省處理的 17 件當中，12 件為回覆調查結果與羈押原因，法律解決 2 件，雙方和解 1 件，雙方協商 1 件。上海市處理的 16 件當中，回覆調查結果與羈押原因佔了 10 件，循司法處理則有 3 件，有 1 件為台商所言與事實不合，有 1 件為交付地方處理。福建省處理的 16 件當中，11 件為回覆調查結果與羈押原因，仲裁與司法解決各 1 件，台商陳情與事實不符一件。

再加上前述對解決方式的統計，也顯示出中國大陸對海基會轉來的台商糾紛案件，以回覆調查結果與羈押原因居多。然而對台商權益保障能有多少助益？故台商有必要在赴大陸投資時，事先考慮未來爭端解決的處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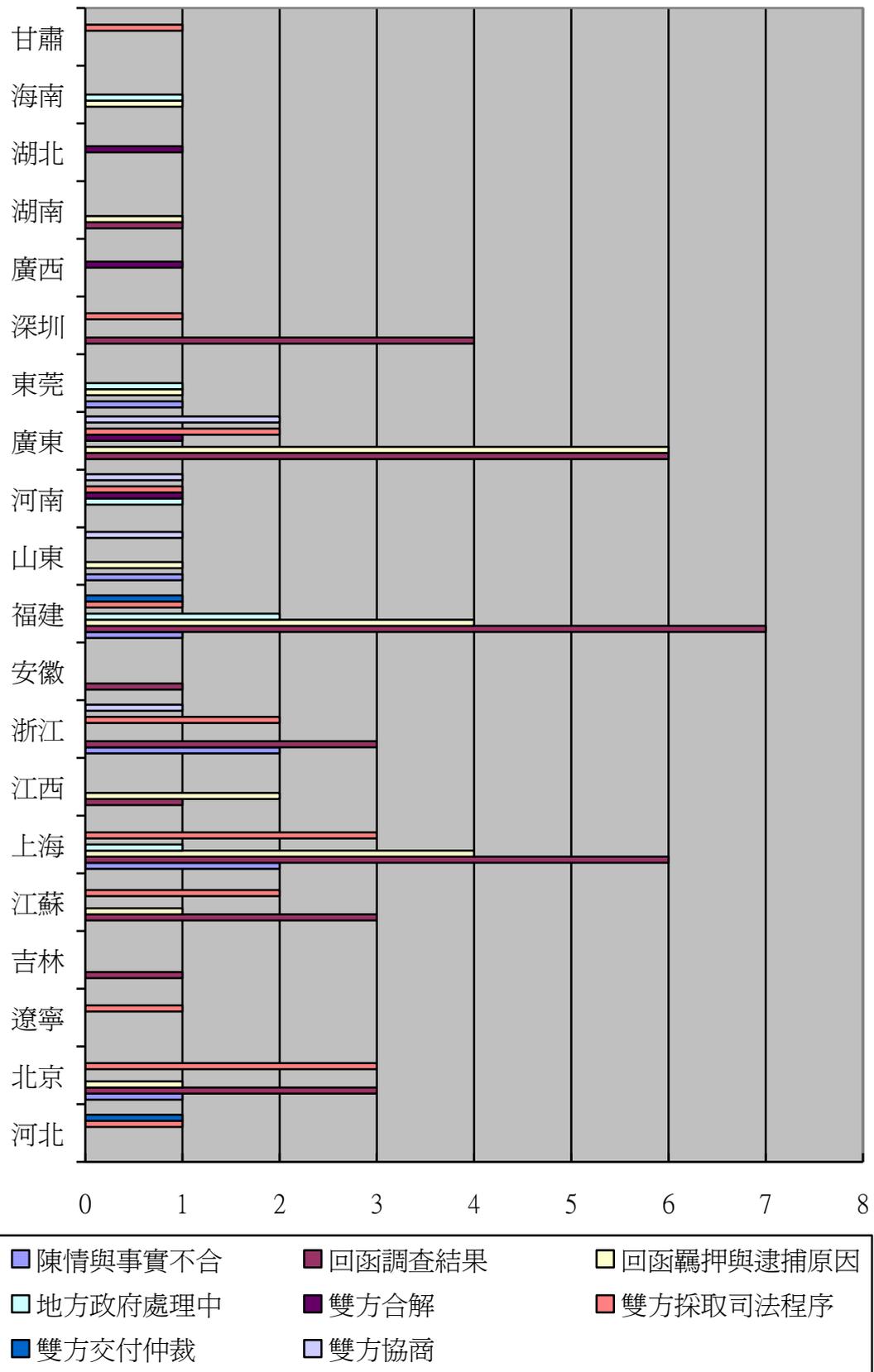


圖 1-18：2010 年海協會函覆海基會有關台商各地糾紛處理情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基會案件

參、大陸投資相關規定與關鍵

一、不可不知的法律

台商前往中國大陸投資，依照身份地位、經營需求、與糾紛解決三個面項來看，所必需知道的法律整理如下：

表 1-13：與台商投資相關之法律分類

法律 條文 規定事項	規定內容	相關法律
中外 合資規定	引進外資規定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施行細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公司法》、《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
	台商 法律地位與保障者	《國務院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
智慧財產權 者	法律所規定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兩岸簽署協議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合同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勞資雙方者	勞動法及其解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關於印發《違反和解除勞動合同的經濟補償辦法》的通知、《勞動法》若干問題的意見、《勞動法》若干條文的說明、關於工資總額的組成規定、企業職工培訓規定
	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爭議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勞動人事爭議仲裁辦案規則》
	裁員	企業經濟性裁減人員規定
	工傷	工傷保險條例
	休息休假工作時間	《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的實施辦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企業職工代薪

		年休假實施辦法、勞動部關於企業實行不定時工作制和綜合計算工時工制的審批辦法
土地管理者	區分建築物所有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土地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城市房屋拆遷管理條例》、《深圳經濟特區處理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若干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土地登記辦法與房屋登記辦法》
合夥股權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
仲裁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整理

二、不可不知的合同

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時，常會用到的合同類型，包括：買賣合同、勞動合同、合夥協議合同、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與土地使用權出租合同。其應包含之主要內容，可以表 1-15 表示：

表 1-14：常用合同類型與主要內容分類表

內容 類型	應包括之內容
買賣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立雙方單位名稱 2. 產品名稱、規格、質量、單價與總價 3. 交貨規定 4. 雙方應負之經濟責任 5. 情勢變化、合同修改與不能履行時的權責問題 6. 糾紛解決方式 7. 雙方基本資料與簽章
勞動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方當事人的基本資料 2. 勞動合同期限 3. 工作內容與地點 4. 工作時間與休假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勞動報酬 6. 社會保險與其他保險福利待遇 7. 勞動保護、勞動條件與職業危害防護 8. 勞動合同的解除、終止與經濟補償 9. 當事人所約定之其他內容 10. 勞動爭議處理及其它
合夥協議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夥企業名稱與經營場所的地點 2. 合夥的目的、經營範圍與期限 3. 合夥人姓名與住址 4. 出資方式、數額、繳費期限 5. 利潤分配、虧損分攤方式 6. 合夥事務如何執行 7. 入夥與退夥 8. 合夥財產份額轉讓 9. 爭議解決辦法 10. 合夥企業的解散與清算 11. 違約責任 12. 其他未盡事項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事人雙方基本資料 2. 出讓土地範圍、地上相關設施、土地現狀、出讓條件 3. 出讓的期限、土地利用方式、損害賠償相關事宜 4. 期限屆滿事宜 5. 不可抗力事宜 6. 違約責任 7. 合同通知與說明 8. 適用法律與爭議解決 9. 附則
土地使用權出租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事人基本資料 2. 租賃期限、租賃用途 3. 租賃土地交付使用之相關事宜 4. 租金、稅金 5. 雙方權利與義務 6. 合同變更與終止 7. 違約責任歸屬與損害賠償 8. 雙方陳述與保證 9. 不可抗力事項與責任歸屬 10. 雙方通訊與其他規定 11. 法律適用與爭議解決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整理

綜前所述，台商於中國大陸投資其趨勢可略述如下：第一，外銷轉向內需的趨勢。對此，台商當注意中國大陸「保增長、擴內需、調結構」的趨勢。第二，傳統產業轉向高科技業。第三，從單打獨鬥轉向群聚，也就是所謂的「龍頭帶配套、配套引龍頭」。第四，從南到北，從東到西。細究之，可發現「西三角、泛北部灣、海西」三區的崛起，與長三角區仍優於環渤海與珠三角。第五，中國大陸不再是唯一選項，越南也慢慢成為投資熱點。第六，經貿糾紛的不斷成長。⁷

針對台商建議者，包括：第一，因應「十二五規劃」以掌握機遇部局。第二，因應「西三角崛起」趨勢，以掌握未來市場佈局。第三，因應成本上升與新市場開拓，以新生產模式開創商機。第四，因應三、四線城市崛起，以掌握內需消費契機。第五，自創品牌以因應消費族群對品牌敏感度提升。第六，面對缺水電荒、缺工荒、資金荒、倫理荒、信心荒、利潤荒與薪漲荒，以轉型升級突破台商困境。⁸

⁷ 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兩岸合贏創商機：2009年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頁223-226，249-258。

⁸ 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十二五規劃逐商機：2011年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頁231-234。

第二章 一窺大陸投資糾紛之全貌

隨著台商在中國大陸的投資規模與家數日增，各種類型的投資糾紛隨之而來，牽涉法律層面也十分廣泛，幾乎很難完全單就法律層次來處理或解決相關糾紛，台商的投資糾紛在近幾年逐漸浮上檯面，糾紛的類型也是五花八門，許多台商人財兩失，有的家財散盡，有家歸不得；更有甚者，失去生命，客死異鄉。海基會自成立以來已經接到數千件的糾紛投訴，每一個案件背後都是台商的辛酸血淚故事。

壹、投資糾紛類型有哪些

根據海基會歷年處理台商在大陸發生投資糾紛之案例分析，根據糾紛的類型與發生的成因可以區分七大類型的投資糾紛，這些糾紛類型基本上已經涵蓋絕大部分的台商糾紛。

一、人身安全

二、土地糾紛

三、勞資糾紛

四、稅務糾紛

五、智慧財產權糾紛

六、合同糾紛

七、股權糾紛

以上七種投資糾紛是大陸台商最常發生的糾紛，唯必須說明的是，幾乎沒有一種糾紛能夠完全單純地歸類某一種糾紛，因為在某些地方其實又可以歸類成為另一種類型的糾紛，從此不難理解台商糾紛的複雜性。上述七種糾紛根據糾紛的對象又可以再分成 P2P（Private Party to Private Party）與 P2G（Private Party to Government）兩種，前者指的是台商和大陸個人或企業間的糾紛，後者則是指和大陸中央或地方政府所發生的糾紛。

貳、投資糾紛原因大剖析

台商的投資糾紛的原因大致可以分成三類：**第一是自找的；第二是被蓄意陷害的；第三則是整體環境的改變。**

第一個自找的投資糾紛原因指的是台商「處處不小心」，例如在一開始就刻意忽略大陸的各項法律，包括稅法、土地與房屋相關法律等，同時為了想要節省成本，主動且積極地透過關係要求地方政府減免稅賦，又不經營與村委會的關係，因此種下了未來糾紛的伏筆。

第二個被蓄意陷害指的是由於台商在大陸尋找合資與合作的大陸伙伴，通常這些合夥人早已包藏禍心，只在等待機會掠奪台商的公司與財產。蓄意陷害的手段很多，詳見後面章節的分析。

第三個則是大陸整體大環境的改變，例如土地價格飛漲、勞動就業環境的改變及稅法或勞動法的調整導致台商應變不及，在廣東省一帶土地糾紛、勞資糾紛特別多，這就是牽涉到大陸整體環境改變的因素。

許多台商於赴陸投資前未先充分瞭解大陸相關法律規定，亦未能體認合同撰擬與簽署之重要性，忽視法治於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之關鍵角色。台商對於大陸法律不瞭解，但亦未積極尋求專業之法律服務，例如：於企業內設立法務部門，或諮詢外部律師之意見。台商於投資時傾向倚重「當地關係」，但「關係」可能無法長久倚賴或預測。大陸法治制度目前尚在發展中，法令之解釋適用欠缺充分的可預測性。大陸法院的地方保護色彩仍較濃厚，台商對於法院判決無法信賴，但又未能瞭解並選擇仲裁制度。大陸主管機關之負責權限可能相互重疊，決定亦可能莫衷一是，使台商無所適從(例如：商標登記與企業名稱即由不同機關主管)。大陸地方政府提出之投資政策或優惠，可能未必完全符合法律之規定，或因領導人調動而導致政策改變，甚至曾有投資事業已上軌道後，地方政府卻以各種理由剝奪台商經營權及企業財產之案例。

參、台商常犯的致命錯誤

台商選擇到中國大陸投資的一個重要關鍵：同文同種，飲食與生活習慣類似，工資低廉、土地成本便宜等。再加上地理位置相近，雖然當時並無直航，但是大陸整體的投資條件仍然高於歐美或東南亞國家。

也因為前述的因素使然，許多台商對於去中國大陸投資並不認為是到了另一個迥異的國度，因此只把做生意的頭腦和想法帶來，卻沒想到一旦發生糾紛該怎麼辦，同時也因為認知的錯誤，導致一連串的糾紛發生。

表 2-1：台商認知與作法結果表

台商的認知	台商的作法	結果
一諾千金	錯把口頭約定當合同	對方翻臉不認帳
白紙黑字	錯把書面約定當合同	約定無效，白忙一場
老子錢多	錯把出資比例當作控制權	出資比例不等於持股比例
有簽就好	不知合同要每頁簽字、塗改要加蓋印章	沒簽字的那幾頁被抽換掉
沒有差別	錯把見證當公證	合同無效
效力一樣	錯把見證當保證	差之毫釐失之千里，求償無門
有人就好	知保證人而不知抵押物	保證人無產或脫產，求償無門
萬事具備	知抵押物而不知抵押登記	沒登記等於抵押無效
祖國大陸	錯把大陸當台灣	糾紛不斷，經營成本大增
有師就好	錯把三師當救火隊	錯失黃金救援期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整理

肆、特定投資糾紛的法律因素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大陸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上有著不同的機制與考量，這也和相關的糾紛有極大的關聯性。尤其在行政執法與司法保護的銜接上，大陸處理智財權有其特殊考量及對策。要瞭解一國的政府功能，先要瞭解該國政治結構及行政體制。大陸雖然目前法律結構已經普遍齊備，但一旦涉及外商事務，固然中央部門比較開放，也有全球思維，但第一線的維權工作都掌握在地方政府手上，涉及智財權益保障又分的行政及司法保護兩個部門，如果行政部門不採取應有的行政作為，司法保護亦可能徒勞無功。

雖然大陸在智慧財產權之立法上，自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便積極展開一連串之立法，然實際情況而言，大陸在智財權行政執法及司法保護間之協調，常為大陸外資所詬病。

一、現狀簡介

中國美國商會 2010 年白皮書（white paper）中直言：「中國政府採取了積極步驟來解決盜版猖獗、假貨橫行等多長期以來存在之問題，但重大的結構性問題依舊沒有得到解決，包括本土保護主義、版權執法資源嚴重不足、以及各地執法標準不統一等...，上述問題都對智財權執法能力造成影響。」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優質品牌保護委員會 2010 年對商務部所提出建議，認為大陸目前智財權在面臨到行政執法之相關問題上，面臨到以下幾項問題，包括：

（一）仿冒造假之相關商業活動本身具有相當強的地域性，由於多數從事仿冒侵權的製造商，多數屬於具有地方保護及群體性，導致大陸中央及地方政府在行政執法上面臨到民眾違法抗爭的情況屢有所見，在商業活動、社會穩定及法治觀念有待加強的情況下，導致智財權行政執法和保護難以推動。

（二）智財權網路侵權行為日益嚴重，由於大陸主要電信營業商對於智財權侵權的法治意識相較不足，加上目前大陸對於個人資料保護和侵權嫌疑犯的個資提供上，在民事訴訟相關規定上，仍受大陸公檢法行政部門的約束，因此在民刑事訴訟之實務上，導致受侵權人面臨舉證責任難以達到起訴或立案標準的情況，使得網路侵權執法難以落實。

(三) 外(港澳台)資中小企業面臨智財權侵權情況有日益嚴重的趨勢，但大陸政府對於智財權行政執法之資源，仍多半重視在對大型外資企業的保護上。

(四) 品保委在該文中並建議大陸應著重以下進行改革，包括：

1. 修正目前在智財權相關法律法規上的不足之處，包括智財權侵權的刑事責任的加強與法律適用衝突的解決。
2. 解決中央法律法規與地方法律法規與部門法之間的法位階解釋問題。
3. 降低大陸公安機關在智財權違法案件的立案標準，尤其在舉證責任的要求上，由負完全舉證責任，降低為通常舉證責任，以符合目前國際立法。
4. 司法機關於行政機關在智財權侵權案件的確權問題上，宜快頒佈相關司法解釋，尤其在對刑事責任的證據力證明、證據公證程序與效率等。
5. 大陸政府應投入更多行政資源強化社會對於智財權保護上的意識。

二、大陸智財權行政執法之主要法源依據

大陸關於對智財權行政執法之概念，係建立在對智財權之保護政策上，有別於其他國家多數以法律方式表示，大陸選擇之作法較為接近日本政府每年固定頒佈之「智慧財產權戰略大綱」方式，採取類似方式以大陸國務院所頒佈之「智慧財產權戰略綱要」為主要依據。

目前大陸所執行之「智財權戰略綱要」係於2008年6月5日大陸國務院所頒佈，其中明訂「依法保護與加強行政執法與管理」為大陸智財權行政執法之主要法源依據。綱要中亦明確提出對大陸未來在制訂相關涉及智財權保護之法規時需考量下列因素，包括：1. 提高行政機關智財權行政執法水準；2. 完善智財權司法保護及健全目前司法審判體制；3. 要求法院處理目前龐大之智財權訴訟訴累案件，並研議設立專庭與專業法官之可行性；4. 改革目前民事訴訟程序中對於智財權訴訟上訴之相關限制；5. 建立智財權訴訟前臨時措施制度，如司法鑑定、專家證人、技術調查等；6. 提高司法審判人員之專業，以合理配置行政執法資源；7. 加強智財權邊境保護措施。

與大陸智財權行政執法關係密切之智財權行政管理部分，綱要五部分明確將加強智財權行政管理列入，而將未來大陸在智財權行政管理政策上給予明確，包

括：1.重大經濟活動之智財權審議制度；2.允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設立智財權行政機構；3.完善智財權審查及登記制度；4.建構國家級智財權相關基礎資料庫；5.建立智財權行政管理之緊急應變制度。

大陸智財權之執法與保護體系，雖可分為智財權行政執法與智財權司法保護兩類，但以大陸目前實務言之，則多較偏重於透過智財權行政執法保護，主要原因不外乎依大陸政府權力言之，其行政權多有凌駕於司法權上，且行政執法具有立即可見成效之效果。因此，行政執法已逐漸成為目前在大陸之外資企業除司法訴訟外，主要之保護其智財權之管道。

三、大陸智慧財產權行政管理與行政執法

大陸智財權行政管理與執法體系主要散落在以下行政機關，包括：1.大陸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系統，負責專利業務；2.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系統，負責商標局及涉及智財權之公平交易業務；3.大陸國家版權局系統；4.大陸商務部系統，負責WTO/TRIPS協定談判業務；5.大陸農林業行政管理系統，負責植物新品種保護；6.大陸海關系統，負責智財權邊境保護與執法；7.大陸文化部門及所屬文化執法大隊系統；8.大陸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系統；9.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系統，負責藥品行政保護；10.大陸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系統，負責農化產品之行政保護以及11.大陸各級公安系統（主要以刑偵單位為主）。以上各部門構成大陸在智財權之行政保護與執法之行政體系。

大陸智財權行政管理與執法，其主要存在之問題包括：1.機構設置過多；2.職能設置複雜、交叉；3.對外橫向聯繫協調困難；受編制的制約，許多機構的管理和執法人員明顯不足；4.智財權註冊、登記、審理、確權期限過長；5.行政管理和執法難以及時到位；6.行政管理機關負責直接執法，大陸涉及智財權方面主管機關之行政裁量權所下發之各種行政處分或行政指導，反而成為大陸各單位負責智財權執法之主要依據。

四、大陸智財權行政執法與司法審判銜接問題

大陸智慧財產權執法，不僅涉及司法、行政執法和行政管理，且涉及智財權司法體制與行政管理、行政執法體制有效銜接問題。大陸與多數國家不同之處在於，行政管理機關直接執法和法院等司法機關司法並存之「雙軌制」。行政管理機關直接執法，是指專利局、商標局、版權局等行政管理機關所實施的以行政管理機關為主體的直接行政執法，不包括警察和海關的智財權專業行政執法，也不包括

一些涉及智財權的準司法行政機構之行政執法。

大陸智財權司法審判相較行政執法弱化有其特殊背景。在大陸智財權法律制度建立和實施的過程中，在特定歷史條件下，大陸智財權行政機關行政執法凌駕司法之上，形成特有之行政管理機關直接執法與司法平行的「雙軌制」。

大陸 2000 年修訂之專利法和 2001 年修訂之商標法和著作權法，行政管理機關雖仍承擔部分直接執法職能，但僅限於確定侵權與否，不再允許責令賠償和確定損害賠償數額，實際上已弱化相關行政管理機關之直接執法職能。但令人難以理解的是，過去確立行政管理機關直接執法與司法平行的「雙軌制」既是大陸歷史發展的需要，其淡化行政管理機關直接執法，並不意味著要弱化行政執法，反而目的是在加強專業行政執法。

五、法律規範

大陸刑法規定對以下七種行為構成智財權犯罪，包括：假冒註冊商標罪、銷售假冒註冊商標商品罪、非法製造、銷售非法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罪、假冒他人專利罪、侵犯著作權罪、銷售侵權複製品罪及侵犯營業秘密罪。

依大陸智財權刑事訴訟其可分為公訴與自訴案件，公訴案件係指受害人向公安機關舉報、受理、偵查、移送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而自訴案件係指被害人自舉證據證明輕微的刑事案件，可以附帶民事訴訟。

另在智財權契約糾紛中，特殊情況可在權屬或侵權糾紛中根據事後協定選擇仲裁。在商標行政確權訴訟部分，商標確權行政糾紛案件係指涉及大陸商標法第 10 條第 1、2 款「商標禁用標示」及商標法第 12 條「顯著性標示」、第 13、14 條「馳名商標」、第 15 條「代理認定」、第 28 條「駁回申請之事由」、第 31 條「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之在先權利」、「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商標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之商標」、第 41 條「欺騙與不正當手段」、「惡意註冊」等為訴訟標的請求，以大陸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為被告，要求法院為有效或無效之行政訴訟。

此一部份，雖為目前我台商在大陸主要涉及商標侵權範圍之行政訴訟案件，但實際台商案例多半以透過行政手段方式解決處理，鮮少採取行政訴訟程序。且其範圍多涉及大陸商標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關司法解釋與大陸相關行政機關之行政指導。

六、專業建議

大陸在智財權行政執法與司法保護，就現行執行階段而言，最值得探討也最難以使當事人藉由行政執法手段，達到智財權保護目的之癥結，在於行政執法過程中對證據標準之認定與銜接問題，由於其涉及法律層面相當廣泛，包括大陸行政法、民事訴訟法、智財權法律及行政部門規章等。

在專利行政執法之證據標準部分，目前大陸專利主管部門主要受理冒充專利、假冒他人專利與侵犯他人專利三類侵權案件。其中有以侵犯他人專利權為主要，但由於此類案件在大陸實務上屬於民事糾紛案件，因此行政執法過程中相關執法機關主要仍以調解為主要執法手段，採取與民事訴訟程序相通之處理方式，由當事人自行向行政執法部門提交證據，自行承擔舉證與證據標準認定之責任，行政執法機關並不負責證據調查之協助。

在商標行政執法之證據標準部分，主要在於大陸各地方政府之商標行政執法部門在要求行政執法所應提出之證據標準認定責任，對當事人所應承擔之責任分配仍存在地域差異。即在智財權保護意識較高之城市其執法單位對於當事人提交之證據要求較低，提供之時間也較彈性，相對發動商標行政執法之效率也較高，而在智財權保護意識較低之城市，則相反之。

另外，在部分地方政府，各相關行政執法機關間就證據標準認定不一，尤其在涉及刑事案件時行政機關移送公安部門時，與公安機關間就「立案偵察」之證據要求標準不同等，皆為在大陸目前商標行政執法上所面臨之問題。

目前關於商標行政執法之證據標準主要之問題仍在證據之鑑定部分，主要原因在於侵權案件多半涉及商標仿冒，在對侵權商品之真偽認定上，需由被侵權人提出初步鑑定後，在送交政府所指定之專業機構進行認定，往往在程序上相當費時，而此鑑定之證據往往又相當程度涉及日後民事訴訟程序中證據之效力問題。

大陸法院通常以行政執法階段採認之證據，作為司法機關對證據認定之標準。因商標侵權案件行政執法，如需啟動查扣、沒收等手段，則多半涉及時效性。因此，在要求大陸商標行政執法部門發動執法程序前，當事人對相關證據之準備與調查之嚴謹程度，往往便成為行政執法成功與否之關鍵。

智財權侵權者多數是工作坊式的代工企業，逃避執法容易。加上大陸在智財權行政執法上與公安、法院、工商、稅務、技術監督等執法部門相比，除了影響

力及執法力度都有限外，還必須藉由這些執法單位的配合才能完成行政執法工作，因此，在兩岸兩會已簽定〈兩岸智財權保護合作協議〉後，我方應提出幾項立即性建議以改善目前大陸智財權行政執法環境。

大陸目前智財權保護在行政執法與救濟管道上，相較其他已開發國家仍有其不足之處，就行政執法單位而言，其仍屬多頭馬車狀態，商務部、國家專利局、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國家版權局、公安機關、工商管理機關、城管部門、掃黃打非辦等單位都具有一部份涉及智財權執法的權限。如此複雜的行政執法體系，往往成為在大陸的台商在面對智財權侵權問題時，投訴無門。再加上大陸律師收費高低不一，其律師在處理智財權相關案件在品質上良莠不齊，也影響了台商在大陸的維權困難。

第三章 台商糾紛真實故事分析

壹、人身安全篇-投資不小心，糾紛要你命

台商經營權之爭 背後的政治角力

黑白兩道相互勾結是民間痛苦的深淵。台商在大陸的投資遭遇這種類似的遭遇，時有所聞。即使有退職政務官介入，一樣視若無睹。這件在山東省某市發生的經營權之爭，背後有著不尋常的權力背景。

案情簡介

2010 年間，一位出身台灣中部地區的陳姓紡織業者，為了一件在大陸山東某市的合夥投資案，正在氣憤 10 餘年來都遭到合夥人的不正經營欺騙，明明別的同業賺錢，自己的投資卻是年年虧錢，但又苦惱人生地不熟，不知如何處理之際，突然想到一位曾任政務官的親戚。這位政務官退休的親戚近年開始參與兩岸交流事務，他想，有這種高層的政治考量的介入，在大陸一定能夠取得公平的對待。

出乎他與這位政務官親戚意料之外的是，這件事情的發展卻是他們更大的頭痛的開始，而且這件事情最後的結果是，有一天 10 餘個當地黑道份子光天化日之下，公然侵入該公司，逼迫總經理交出公司大小章，並簽署放棄職務同意書，公司的所有經營權又回歸給原有的合夥人。

1998 年底，這位陳姓紡織業者的一位沈姓友人，邀他出資人民幣 3,000 萬元，佔該在山東某市投資之人纖加工絲廠的 51% 股份。這位沈姓友人在工商社團十分活躍，曾任社長、理事長職務，固然平日往來不是很多，但他認為社會自有公道，能任工商社團一些要職，為人處事自當受人肯定。

這項在山東某市的投資案，固然陳姓紡織業者是行家，也佔大股，但是因為在台營運無法分身到大陸，加上認為這項投資是應別人邀請加入，應當尊重商業情理，讓這位沈姓友人負責經營，由他出任總經理一職。董事長則邀請當地一位與公安單位熟悉的政府退職的大陸人士擔任。

人纖加工業 10 餘年來在大陸是一個新興的好行業，陳姓紡織業者眼看著別的友人投資的廠獲利賺錢，他投資的這個廠卻是年年虧本，其中增資了兩次，他也再投入了人民幣 3,000 萬元，不過，非但公司的營運毫無起色。他偶而至煙台廠，看到這位沈姓友人每天只顧遊走在當地政府官員間，個人在那邊又成立了另一家庭，生活也奢華無度。陳姓紡織業者還查到沈姓總經理將公司多筆大筆收入匯入其個人戶頭的紀錄。

2010 年中，他覺得長痛不如短痛，去拜訪這位政務官親戚，告知他想撤換這位沈姓總經理，也把所有權拿回的想法。這位政務官親戚告訴他，這種企業內

部的爭議，不必經由中央階層處理，有位在福建省政府任職的一位處長級友人，也許透過他的協助，就能順暢解決。

2010年暑假期間，這位福建省政府的處長級友人，邀了一位大陸公安科長，飛到煙台廠，偕同他處理此一經營權爭議。這位大陸公安科長經由某市一位武術學校校長，又找了一些大陸公安官員參與此事。當地公安並建議聘請由其推薦的一位律師主導法律申訴及文書作筆。這位律師的排場和口氣都很大，第一次見面，出了一張向當地公安報備的書面文件，開口要價人民幣15萬元。

這件經營權之爭，在經過上述人士介入後，在2010年10月，成功地讓沈姓人士去職。這位沈姓總經理也依大陸勞動法及公司規定，領走相關退職金。陳姓紡織業者從台灣聘請了一位專業人士擔任總經理，上任第二個月，單月獲利就有人民幣200多萬元。他非常高興，固然在處理此一事件中光是律師費用就所費不貲，超出行情10數倍，但結果總是終於將公司經營導正。

不過，2011年初，當地黑道人士八、九人有天突然闖進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強行逼迫新任總經理交出公司一切大小印信、執照、支票、存摺及有價證券，並要脅其簽認自動辭職書，且不得向政府部門報案。新任總經理獨立無援、求助無門，又擔心身家性命安全，第四天就攜家帶眷趕回台灣。一週後，沈姓人士又重掌總經理職務。

開始協助介入的福建省官員有日被告知此一結果，表示匪疑所思，但也強調地處不同省級，處理困難。政務官親戚告知他，在中央熟悉一位大陸國安部次長，能否有助約束大陸公安部，對本案有所幫助。此一福建官員未置可否，僅建議在當地舉行記者會，公開一切相關訊息。陳姓業者考量人身安全，至今舉棋不定。

爭議焦點

一、當地黑道人士入侵公司搶奪大小印信，強迫新任總經理簽署自動辭職書時，據稱，有當地公安部門人士在廠外巡邏，何以會有如此黑白兩道不分的現象？

二、當地律師費用何以如此高漲？大陸地區律師不遵守職業道德和倫理的現象多有所聞。很多台商在大陸進行司法訴訟過程中常有這樣的感覺--自己聘請的律師好似經常內神通外鬼，一切為他可以分得的利益，隨時可以左右搖擺。本案的律師何以老是隨著當地公安起舞？

三、公司老早就有發現虧空情事，何以董事階層未能當機立斷尋求法律解決？公司治理何以遲遲未能發揮功效？

四、公司既然合法經營，實在不必倚靠當地官員來當門神。公司在設立階段何以未能堅持遵行公司透明經營等治理精神？

法律評析

法律風險的管理首要在於及時，有問題、爭議及糾紛，就要趕緊處理。像管理其它的風險一樣，它不會自動消失，而且還極可能愈拖愈嚴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中國大陸中央財政部會同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制定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有關內部監督部份的主要內容有：

內部監督是企業對內部控制建立與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評價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現內部控制缺陷，應當及時加以改進。(詳見附錄)

專業建議

內部監督是導正企業的營運，也維繫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及經營管理部門權責。這項監督工作平常就得嚴格執行，而且一旦發現問題，就要立即又儘速處理，免得夜長夢多，甚而拖過了主張法律保護的時限。

本案讓舊總經理及其相關股東有機可乘的主因，正是陳姓大股東長年採取放任的內部監督所致。這種放任監督等於讓人有機可乘。更重要的是經營權在人家手上，平常又無要求企業應當以書面或者其他適當的形式，妥善保存內部控制建立與實施過程中的相關紀錄或資料，確保內部控制建立與實施過程的可驗證性，一旦要主張權益，也會落入證據無門的困境。

至於以當地退休官員掛名董事長的做法，則是許多台商經常犯的錯誤。法定就是法定，沒有甚麼掛名的認定。只要公司聘他為董事長，他就是法定的董事長，擁有一切法定的權力和義務。如果公司想善用他當地的政府關係，有一打以上的另外做法，不必如此給錢、給權又給人，置自己於風中火燭。

本案吃了那麼大的虧，如果確實合法，也沒有人身安全的考慮，應該回歸法律，討回公道，尋求兩岸相關組織的協助，甚至將此事在媒體公開，增加對岸政治處理的壓力，不致讓地方政府可以隻手遮天，也是一條可行的路。

這件爭議一拖 10 幾年。在法律上產生了兩個問題，一個在公司的營運管理章程裡面，對於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權，顯然沒有精確地予

以劃分；另一個是，單一大股東本來就被法律賦予相當的平時監察權，只是他沒有適切的運用。等於是放著自己的權力不用。

台灣廠商成立新公司一般都套用制式的公司章程，在海外投資也套用同樣的壞習慣。公司章程等於公司的憲法，今後公司的經營管理及所有相關人的權利義務都是以它為準據。周全的做法要像立法院對法條的三讀程序一樣，應該在公司發起階段就由發起人逐字逐條審閱，而且送請自己的法務部門進行審核，或請律師、會計師表示意見，才正式予以贊同。

這件案子在董事權力分配上，犯了一個致命的錯誤：董事會的決策結構是一人一票，與他背後的股數無關。這與股東會的決定結構以股票多寡計算的方式完全不同。本案的陳姓董事雖然是大股東，但只擁有少數董事席次，最要命的是，把關鍵一席給了與沈姓董事關係匪淺的大陸退職官員，日子拖久了，無異養虎為患。公司在營運管理制度規章所存在的法律上的缺失，更讓當地不肖官員有機可乘，進而敢放任黑道份子胡作非為，那就不足為奇了。

在中國大陸的貪腐事件中，大陸地方公安部門涉案的不少。理由之一是，它直接涉入民間、企業經濟利益糾紛的權力很大。大陸的公安部是大陸國務院轄下的警政機關，但它掌握的權力範圍卻要比全世界各國的警政機關大的多。

大陸公安部管轄的與民眾經濟利益及人身安全直接相關的事務，包括：警務督察、經濟犯罪偵查、治安管理、邊防管理、刑事偵查、出入境管理、消防、警衛、公共資訊網路安全監察、監所管理、交通管理、法制、外事、禁毒、反恐怖、資訊通信等，分別承擔有關業務工作。另外大陸的鐵道部、交通部、民航總局、國家林業局的公安局和海關總署緝私局也都列入公安部序列，接受主管部門和公安部雙重領導。它的職責等於別的国家好幾個部會。

大陸公安部是大陸國務院主管全大陸公安工作的職能部門。各省、自治區設公安廳，直轄市設公安局；各市（地、自治州、盟）設公安局（處）；市轄區設公安分局，接受上級公安機關直接領導。這個結構對於利益大於官位的地方公安官員而言，雖然他分別接受同級人民政府和上級公安機關領導。但是，絕大多數只願聽命於地方人民政府。地方官如果不自愛，地方政府可以決定的事就多了，也幾乎可以「隻手撐天」。

台商出資惹禍上身的經營紛爭

台商在大陸經商最關注的問題便是人身安全。沒有人身安全，所有的努力都是白費！然而，台商人身安全問題與糾紛在近年來所發生的案件呈現快速成長，自 1991 年起至 2011 年 11 月底為止，向海基會投訴在大陸的經貿糾紛（含人身財產安全）總計 4,593 件，其中台商投訴關於財產法益類的案件就高達 1,947 件，人身安全類的件數更是高達 2,529 件，占總申訴案件近六成，可見近來台商在大陸經營的環境日漸困難，不僅財產權益遭受侵害，連身家性命都遭受空前的威脅。

案情簡介

王勝天（化名）是金天餐飲（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2007 年時受上海思得客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David（化名）先生邀請，以人民幣 1,400 萬元入股思得客公司，並取得該公司 40% 的股權，但從未參與思得客公司的實際經營。上海思得客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一直由 David 負責。思得客公司成立於 2004 年，因其採用加盟連鎖經營的方式在上海頗有名氣。2006 年，思得客公司法定代表人 David 向王勝天介紹其公司共有 23 家連鎖店，發展前景看好。王勝天餐飲（上海）有限公司也在上海思得客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加盟店之中購買了一間曹陽店。

2008 年 6 月，David 及其一家四人突然失蹤（分別擔任思得客公司總經理、採購經理、營運部經理、工程部經理），引起思得客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各加盟店及供應商的緊張與不安。各加盟店及供應商為了維護自己權益，多次包圍王勝天餐飲思得客曹陽店，王勝天也多次遭受到嚴重的恐嚇和威脅。

為了他自己的人身安全，王勝天無奈離開上海，返回台灣。但在上海思得客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整個事件中，王先生也成了受害者，不僅投入的 400 萬元的股金面臨血本無歸的風險，連借給上海思得客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 300 餘萬人民幣的借款也無法追還。更嚴重的是，王勝天在上海的其他事業也因此受到威脅。

8月11日上午10點多，又有將近20多位人員砸破王勝天餐飲思得客曹陽店，造成該店無法正常經營，40多名員工生計沒有著落。作為思得客公司的債權人雖然值得同情，但是在奧運期間，以如此粗暴行為，威脅軟禁員工長達一週之久，又到王先生上海的家中毆打阿姨，造成她很大的身體傷害。為保護公司及王先生的合法權益，他們才以被害人的身分依法向警方報案尋求幫助，但至今為止，大陸的公安不做積極處理，只淡淡地告訴他們：「公安是不會介入一般經濟糾紛的……」。

爭議焦點

一、未能慎選合作夥伴

台商赴大陸投資因為適用大陸的「三資企業法」，早期往往和大陸企業或個人進行合資或合作。然而若是和存心詐騙或心懷不軌的陸方代表一起合作，就會產生極大的問題。其實不只是人身安全的考量，企業本身也會受到極大的影響，在許多案例中我們可以發現，對台商企業乃至於人身安全的危害，往往最多就是陸方合資或合作的單位或個人。因為他們掌握了台商關鍵的證件或行蹤，因此非常輕易地就能夠獲取台商的利益。

二、遇到問題未能第一時間處理

案例中的王先生有很多機會可以處理，包括他被加盟業者包圍或生命受到威脅時。但是和多數的台商一樣，他們打從心裡就認定大陸公安不會處理相關糾紛，或甚至想要透過私了的方式處理，也因此導致問題越來越多，一發不可收拾。

三、公司治理問題

王勝天經營餐飲公司有成，但是受到他人邀請入股持份高達40%卻從未參與該公司的實際經營，王勝天只因為覺得David經營前景看好，但卻對公司組

織、治理模式不夠瞭解，同時也未言明自己在公司的角色，導致公司管理階層出現問題後，將自己置身險境，成為其他供應商與加盟業者要求負責的對象。

法律評析

中國大陸《憲法》第二章規定「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基本權利中包括各項平等權和自由權，其中第 37 條規定了：(一)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二)非經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決定，或者人民法院法定，並由公安機關執行，不受逮捕；(三)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剝奪或者限制人身自由；(四)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體。由於「人身自由」是一切自由的基礎，人身自由如果受到侵犯、非法剝奪或者限制，則其餘自由和權利如言論自由、通信自由、選舉權、被選舉權等均會受到嚴重影響，由此更凸顯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的重要性。

事實上，中國大陸在 1999 年 12 月 5 日對台商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這是自 1994 年 3 月 5 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後對台商的一個更具體的保障內容。其中關於台商的人身安全保障內容則是規範在第 25 條：「國家依法保護台灣同胞投資者個人及其隨行家屬和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中的台灣同胞職工及其隨行家屬的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除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規定辦理的外，不得對台灣同胞採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如果按照前述實施細則的內容，理論上，台商的人身安全應該獲得具體的保障，⁹然事實上台商的人身安全糾紛卻一再重複上演，輕則受到驚嚇與身體受

⁹在〈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簡稱「實施細則」)草案中，雖有一些保障台商投資的具體規範，但卻無法脫離政治性目的而淪為宣示性條文。〈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15 條內容，並沒有完全涵蓋〈二十二條規定〉，所以台商除適用於《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之外，從法理上而言尚有適用〈二十二條規定〉之餘地，尤其是其中第 5 條，規定台商在大陸的投資「參照有關涉外經濟法律、法規之規定，享受相應的外商投資企業待遇」。否則，《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第 7 條所稱「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和全部資本由台胞投資的企業)之設立，將失去法律之依據，也就是說，台商是直接、間接屬於投

到傷害；嚴重的往往身陷囹圄或失去生命。¹⁰

一、台商在大陸的法律地位

台商作為在中國大陸的投資者，在涉外或涉台經貿法規方面，其法律位階是有別於一般大陸的人民。台商在中國大陸若涉及到民事與刑事案件的處置方式會有所不同。尤其是一般而言，刑罰權原本即是國家主權之延伸的情形下，其案件處理標準及其所適用的法律和大陸人民所採取的是同一標準。以刑事犯罪而言，只要犯罪行為地或結果地有任一項是發生在大陸境內，即適用於中國大陸的法律，並且將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其他刑事規範加以處罰。

另外，在治安管理處罰方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發生違反治安管理的行為，除法律有特別規定的以外，適用本條例。」按照此項規定，凡事只要在中國大陸境內觸犯違反大陸各項治安管理規定的行為，除法律特別規定可以排外的人士外（例如享有外交特權或豁免權之外國人），在大陸境內的任何人均必須依該條例予以處罰。

二、對台商人身安全保障的法律體系

基本上，台商在大陸所適用的人身保障體系和所有大陸人士或是在大陸的外國人士相同，唯一不同的地方在於大陸為台胞特別制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

資大陸的「三資企業」，是大陸法律、法規下的產物。儘管《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含混將其視同「國內投資」，而〈實施細則〉明文區分宣告台灣同胞投資者以其在港澳地區投資的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在大陸的投資「可視同」台灣同胞投資者的投資（第 30 條），台商在大陸的法律上地位，仍然有其相當複雜特殊性質；而即使廢除〈二十二條規定〉中凸顯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之國內投資性質，台商仍具外商地位性質。參考自柏翰，《大陸對台商投資保障政策初探》，網址：<http://www.cnfi.org.tw/cnfi/ssnb/194-5-9802.html>。

¹⁰ 根據估計目前因案在押的台商至少有多位，若是從 1991 年開始統計至 2010 年 10 月底為止，台商遭到非法拘禁、羈押與失蹤（不明原因，也可能是遭到司法單位的逮捕而未通知），的人數累計達到 1,159 位，佔台商所有人身安全件數的五成以上。資料來源：海峽交流基金會。網址：<http://www.sef.org.tw/mp1.html>。

同胞投資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在前者並未特別提到關於台商的人身安全，後者則很明確地在第 25 條強調台商的人身安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7 條的架構下給予人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這裡的「人民」應該包括台灣人民，主要的保障可以分為不得非法逮捕、不得非法拘禁及非法檢查身體等三大類。

專業建議

許多台商到了大陸會以為自己很吃得開，尤其是剛到當地，帶著資金和資源進行投資，很容易受到當地人士熱情的招待與允諾。在酒精與美女的催化之下，台商往往會失去原本冷靜與專業的判斷，酒過三巡之後，陸方的投資夥伴可能會將暗藏陷阱的合同讓你簽署，或是信口開河以口頭方式承諾讓你獲利多少，在這種情況下，就算你逐漸失去理智，仍然必須提醒自己注意三件事：

一、合夥人背景需詳加調查。

台商是許多大陸人眼中的肥羊，不僅有錢，而且也捨得花錢。有些台商太過信任當地人士或其他台商所引薦大陸合夥人，不僅讓他們入了股，甚至還讓他們成為公司的名義負責人。事實上，這些合夥人有些可能便是有心人士安排的棋子，一開始進入公司只是為了往後的利益，因此，台商不能夠只聽信片面之詞，必須要多方面查證，尤其是如果對方還要入股或擔任公司重要職位的話，台商必須要透過管道對其身份進行詳細的查核。

二、合同不能亂簽

許多台商對於合同的概念太過模糊，以為只要將合作方式與內容大致看過就沒問題了，事實上，合同的每一個字都十分重要，尤其台商在酒酣耳熱之際往往會草率簽字，因此，合同簽署的地點絕對不能夠在酒席之間或是聲色場所，以免在酒精催化之下做出不理性的決定。

三、口頭承諾不能相信

台商和大陸合夥人一開始要合作時氣氛都相當好，彼此在見面之初把酒言歡，同時只看見未來合作的願景或每年獲益多少，通常對方為了取得你的信任會願意口頭承諾你有很多好處，或甚至在公司獲利上採取讓利的方式讓你嚐到甜頭。但是台商朋友必須想想，如果你的獲益遠超過一般合理利潤，這之中的問題在哪？陸商和你非親非故，為何要讓利給你？放著他應該拿的利益給你，這樣是否合乎邏輯？尤其這些「說法」或「承諾」在沒有訴諸正式文字之前，充其量只是一種「意思表示」，不能夠算數！台商最好能夠在酒席之後將席間的內容轉換成文字，並且在律師的見證下由雙方代表人共同簽署，如此才能夠在法律上發揮保障的功能與效益。

貳、土地糾紛篇-產權不清楚，糾紛纏著你

土地價格飛漲後的經營危機

現階段台商在大陸的投資糾紛中，「土地糾紛」相當常見。雖然目前沒有經過全面性的普查，但是就本研究團隊實際訪談的個案中以「土地糾紛」為最大宗。這也凸顯了近年中國大陸經濟高速成長下，土地已經成為市場炒作的工具，連帶使得企業投資成本增高。由於土地價格不斷持續上漲，不僅是投資客、建商乃至於政府都想要沾上土地上漲的好處。同時因為大陸土地並非採取如西方資本國家的「私有制」，土地多為地方基層共同持有，因此讓台商在取得土地上增添了許多變數，尤其是早期赴大陸投資的台商為了便宜行事，或為投資試點而未詳加規劃，後來在大陸法令逐漸規範與健全的今天，相關土地問題相繼浮上檯面。

案情簡介

台商陳耀祥（化名）在 1995 年就赴大陸上海投資，經過 10 年的努力在上海經營食品公司有成，為擴展公司業務之需要便購買上海市閔行區八寶鎮 709 街坊 3/1、3/2 之土地，經申請審核，地方政府同意以「毛地」出讓，經上海市閔行區房屋管理局與陳耀祥之企業（中鴻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市閔行區八寶鎮人民政府充分協商後訂立合同條款，以確認土地出讓事宜。

陳耀祥一心認為有了政府的官方文件與官員的背書應該是十分妥當，對於後續的投資與規劃都持續進行，在 2005 年 5 月 8 日，他代表他的企業-中鴻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與上海閔行區八寶鎮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所進行協商，經過八寶鎮人民政府的推薦與居中協調，陳耀祥打算要在上海市投資成立的「松鴻工業研發中心」就選址在八寶鎮瀘興村「現力達粉末金屬有限公司」地塊。

陳耀祥和閔行區八寶鎮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所（以下簡稱：八寶土管所）代表簽訂了一塊佔地 12.3 畝，一畝以 60 萬人民幣（以下同）成交，最重要的是八寶

土管所必須在 2006 年 12 月 30 日前將「現力達粉末金屬有限公司」交給陳耀祥所屬的公司使用，協議書也明確註明八寶鎮政府與土管所必須依照 05（10）號會議紀要來確實執行，陳耀祥所屬的企業也必須在協議簽訂後七天內向八寶土管所支付 200 萬元作為該筆土地的訂金。到了同年 11 月，八寶鎮滬星村民委員會對於陳耀祥所取得的土地還發出正式聲明：

因企業發展的需要，松鴻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擬用村委會所屬土地進行工業科研項目建設，該地塊位於七莘路以東，滬星路以北，地塊面積約 9,300 平方米，原經上府土（92）661 號文批准。為進一步發展地方經濟，經過多次友好協商，村委會同意松鴻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利用該地塊進行工業科研項目開發和建設，並按有關規定辦理用地手續。特此說明！

八寶鎮滬星村民委員會為求慎重還正式發出文書且蓋上關防給陳耀祥保證土地出讓絕對不會有問題，到了 2006 年 11 月 21 日，大陸上海市人民政府正式行文給王耀昌告知相關土地管理單位已經批准了徵用土地的申請（滬府土（2006）741 號），同時該文要求上海市閔行區憑本通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所規定的程序來實施徵地。上海市政府同時也將這份公文的副本抄送給該市的市房地資源局、閔行區房地局、規劃局、八寶、吳涇與梅隴鎮人民政府。

爭議焦點

一、地方政府「有法不依、有令不行」

陳耀祥的公司按照所有法令規定申請購買土地，並完成一切法定程序，但卻遭到地方政府的擱置，甚至蠻橫地不予處理。近來由於大陸土地價格高漲，年初、年中與年底的價格可能就有極大的差異，地方政府為了「惜售」以便換取未來更高的利益，因此甚至不惜自打巴掌，將先前所做的承諾予以反悔。陳耀祥已經按照規定辦妥所有程序，理當獲得應有的土地，如今未能如願取得，是屬於不可歸咎的責任，在此案件中，地方政府應該承擔「有法不依、有令不行」的責任。

二、缺乏有效協調機制處理台商與地方政府的糾紛

陳耀祥的投資案因為土地撥讓的延宕連帶使得公司受到極大的損失。在本案故事中，陳耀祥面對的糾紛對象是政府，因此處理時就必須有個機制能夠超然於政府。否則陳耀祥很難在最快速的時間獲得公平的對待，或是能獲得有效的處理。目前兩岸政府已經就 P2G 的問題加以協商，遇到此類的問題，企業或個人必須在過程終將所有大陸政府核發的文件準備齊全，以便未來某協商機制可以輔助後續的談判。

法律評析

關於台商的土地糾紛其實要分成兩個部分進行討論，分別是「土地使用權」與「房屋所有權」兩種。在土地性質方面，在中國大陸所採取的是「所有權與使用權分離的原則」，這是按照大陸《國務院 55 號令》（城鎮國有土地使用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第 2 條：「國家按照所有權與使用權分離的原則，實行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但地下資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設施除外」。另外關於國有土地使用權與集體土地使用權方面，在《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 8 條法令中明文規定：「集體土地使用權不可出讓，集體土地經依法徵用轉為國有土地後，方可有償出讓」。

在「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取得的主體規範方面，依據大陸《國務院 55 號令》第 3 條的規定：境內外的公司、企業、其他組織和個人均可。按照此條的解釋，要取得大陸土地使用權的權利其實是非常寬鬆；在房屋所有權取得主體上主要有兩條規範：「以出讓性質興建的商品房均可由境內外的法人或自然人依法取得」，其次，「國家補貼的微利房，經濟適用房等僅限特定境內人可以購買」。

關於土地「審批機關或出賣人」方面，依據大陸〈國務院 55 號令〉第 11 條：

僅能由市、縣級以上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其次，鄉、鎮、村級人民政府無權出讓土地使用權。再其次，房屋所有權人（持有房屋證者）或其委託的代理人（需出具委託書）或房屋開發商出售。最後，若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作為出讓方，合同無效。如屬於尚未取得房產證的「預售商品房」應符合《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 44 條的條件，即「三證一保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商品房預售許可證明、投入開發建設的資金達到工程建設總投資的 25% 以上，並已經確定施工進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一、土地相關法令介紹

和土地法規有關的法令有八大項，分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土地登記辦法與房屋登記辦法》。

根據《城市房屋拆配管理條例》第 2 條的規定：「凡在城市規劃區內國有土地上，因城市建設需要拆遷房屋及附屬物的，適用本條例」。關於拆遷相關的法令和前述個案有相關連的法令臚列於下：

- 1、拆遷人：本條例所稱的被拆遷人是指取得房屋拆遷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3 I）
- 2、被拆遷人：本條例所稱被拆遷人是指被拆除房屋及其附屬物的所有人和被拆除房屋及其附屬物的使用人。（§3 II）
- 3、拆遷補償：拆遷人應當對被拆除房屋及其附屬物的所有人，依照本條例規定給予補償。（§19 I）
- 4、拆遷安置：拆遷人對應當安置的被拆房屋使用人，¹¹依照本條例規定給予安置。（§27 I）

¹¹ 被拆除房屋使用人是指在拆除範圍內具有正式戶口的公民和在拆遷範圍內具有營業執照或者作為正式辦公地的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拆除非住宅房屋造成停產、停業引起經濟損失的可以由拆遷人付給適當補助費。

5、補償與安置之協商：在房屋拆遷主管部門公布之規定拆遷期限內，拆遷人應當與被拆遷人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就補償、安置等問題簽定書面協議。（§12 I）

6、協商失敗的處理：拆遷人與被拆遷人對補償形式和補償金額、安置用房面積和安置地點、搬遷過渡方式和過渡期限，經協商達不成協議的，由批准拆遷的房屋拆遷主管部門裁決。當事人對裁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裁決書之日起 15 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14）

二、房屋相關法令介紹

同樣和土地糾紛相關的房屋拆遷糾紛也是高居台商投資糾紛中的前幾名。中國大陸關於房屋拆遷相關的法律主要是依據《城市房屋拆遷管理條例》。和台灣一樣的概念是，房屋屬於不動產，既然是財產的一部份，就必須進行登記列管。1986 年實施的《土地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依法改變土地權屬和用途的，應當辦理土地變更登記手續。第 13 條規定：依法登記的土地之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其他諸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登記辦法》與《土地登記辦法》均強調國家實行土地、房屋登記發證制度，包括初始登記和變更登記等，而備受各界注意的《物權法》第 9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¹²

專業建議

一、計算停損點，讓損失極小化

台商關於房屋拆遷或土地補償的糾紛大多對上的是大陸地方政府，不論是外資企業、台資企業，甚至是一般大陸企業或個人都有可能面臨和政府妥協的問題，尤其近年大陸經濟快速成長，土地成為地方政府的重要財源之一，再加上大

¹² 孫事龍，《房屋拆遷·新熱點解析》，2009，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陸土地國有化，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將土地收回，並給予補償。因此各地拆屋還地的情況時有所聞，也有許多釘子戶持續占地。但是台商的狀況不同，身為企業講求的是穩定與效率，一旦土地發生問題，連帶會影響廠房與生產線，未來如果不可避免的拆屋還地，或可領到若干補償金，但是影響訂單與公司未來的經營，短暫的損失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台商必須設立停損點，讓自己損失極小化，至於停損點該如何設立，或者停損點應該在哪，各個台商的情況有所不同，企業大小規模有所差異連帶影響台商承擔風險的能力，因此，台商必須根據自身的條件以及公司未來發展來考量停損點的位置。

二、必須認識大陸土地相關問題（大陸土地的法律基本概念）

根據大陸現行規定與管理體制，集體土地所有權主體主要包括村民小組農民集體、村農民集體以及鄉鎮農民集體等三種形式。

（一）大陸《物權法》第 60 條規定：對於集體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嶺、草原、荒地等依照下列規定行使所有權：

1. 屬於村農民集體所有的，由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代表集體行使所有權。
2. 分別屬於村內兩個以上農民集體所有的，由村內各該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小組代表集體行使所有權。
3. 屬於鄉鎮農民集體所有的，由鄉鎮集體經濟組織代表集體行使所有權。

台商無論到大陸的任何省分進行投資，都必須認識大陸土地的相關規定，才不會讓自己置身險境。

土地糾紛衍生的暴力事件

從土地糾紛往往會衍生出極為龐大的利益糾葛，為了順利與早日取得土地背後的暴利，許多人士往往會透過暴力手段來進行以便遂行其志。在許多案例中，土地糾紛幾乎和暴利（暴力）劃上等號，尤其近年土地價格飛漲，台商在當初採取的試點投資模式，對於土地問題的疏忽，是導致一連串土地糾紛爭議的根源之一。

案情簡介

台商廖大中(化名)在上海經營紙業多年，年營業額超過兩億人民幣(下同)，雇用員工超過百人，是一家中等規模的紙業公司。原本公司經營有聲有色，工廠的規模也從一家變成為兩家，就在 2003 年廖大中被告知他其中一家工廠所在地被列入了規劃，亦即未來這裡將不能繼續生產營運，被迫要轉往他處另覓廠房。2004 年 1 月，廖大中為了避免將來強制搬遷而無法及時銜接生產的期程，進而影響公司接單的情況，因此決定做好遷廠的準備，他先在朱家角預購了 50 畝地，並且交付了定金。就在一切規劃進行之後，擁有廖大中廠房土地所有權的上海金光村告訴他村委會計畫在嘉定建造廠房用以交換他現有的土地與廠房，他可以繼續和中方維持合作關係，因為這個因素他便決定放棄在朱家角購地的機會，接受金光村委會提議的遷廠嘉定的計畫。

2005 年 11 月，廖大中輾轉得知他工廠所在地的地塊將出讓給上海某地產集團，他認為自己的工廠是經過上海市政府正式批准經營的公司卻未被告知任何有關土地即將出讓的相關事情。到了 2006 年 9 月廖大中收到了金光村委會要求他們做好搬遷準備的書面通知，但其間金光村民代表始終告訴他們雙方還是會繼續合作，同時在嘉定所購置的土地一定會讓蔡大中優先使用，因此他便放心準備即將可能遷廠的相關計畫。

但是到了 2007 年 5 月，事情開始急轉直下，金光村的領導告訴廖大中：「中方決定不再和廖大中所屬的企業合作，原先承諾補償的土地與廠房也將終止」，但是對於公司因為動遷而造成的損失會給予「貨幣補償」，但是實際補償金額仍待協商。廖大中彷彿被重重打了一拳，因為中方從 2004 年便不斷告知雖然動遷不可免，但是已經安排好後續的遷廠與土地規劃，也因為相信中方會努力履行承諾，因此原先的購地計畫也為之中斷，甚至付出數百萬的訂金也遭到沒收，造成公司承受極大的損失；更嚴重的是廖大中因為一直相信中方會繼續合作，因此所有的規劃與訂單都是按照繼續合作的模式來進行，現在嘎然終止不但打亂計畫，同時也造成工廠員工人心浮動，影響整體士氣。更慘的是，周邊的其他工廠已經陸續開始遷移，廖大中的工廠看起來就像釘子戶一般，不僅工廠四周的柏油路已經成為泥巴路，連水電供應狀況都開始出現不穩的情形。

眼見持續合作無望，雙方合作關係無以為繼，廖大中與金光村聘請了評估公司來估算土地與廠房的損失，同時廖大中為了企業可以永續經營，也在金山另覓了一塊 50 畝的土地，作為將來遷廠的準備。2008 年中方與廖大中開始進行協商，會中提到廖大中及其所屬企業可以獲得廠房、土地與其他三項補償，但是第一階段的協商只確認了廠房的補償款為 150 萬元，其他的補償因為雙方的意見相左僵持不下，因此無法達成具體的共識。

廖大中因為必須遷廠而造成訂單近 5,000 萬的損失，另一方面則是購地與建造廠房的計畫持續進行，因此公司的現金流量已經不足，原先和金光村達成協議的補償金額也始終未能到位，就在此時中方關閉了協商的大門，應該繼續協調的後續補償事宜也為之停擺。雖然 2008 年 7 月與 8 月，桃浦鎮透過了金光村撥給廖大中所屬企業總值 800 萬元的廠房與土地補償款，但是之後就在無任何付款動作，中方也不願告知任何有關補償的還款計畫。

廖大中一方面持續經營與規劃，另一方面還必須進行遷廠事宜，同時在金山所購置的土地與興建的廠房仍然需要大筆的資金流入，尤其土建費用已經高達 4,000 萬元，造成公司相當龐大的負擔與壓力。同一時間因為工廠周邊已經開始

整地、施工，造成下水道堵塞，廠外道路高於廠房地面，每逢大雨便會有大量泥水灌入工廠，不僅出入困難更讓員工作業不便。中方為了迫使廖大中能夠及早遷廠，2009年某日有數十位黑衣人到工廠推倒圍牆、砸壞廠房設備，甚至動手和員工拉扯造成幾位員工的受傷，這起事件雖然請求當地公安部門協助，但是卻未能獲得有關單位的積極處理。

爭議焦點

一、公司風險意識不足

廖大中和中方合夥人過去有不錯的合作經驗，但是在這個案例中發現就算再好的合作經驗仍然無法保證未來的營運也可以獲得一樣的結果。前面提到近來大陸經濟高速成長，「土地」已經成為炒作標的。尤其是在大陸一線城市經營的台商尤其必須注意自身工廠的土地問題，因為隨時可能成為其他人眼中所覬覦的肥肉。在本案例中，廖大中過於相信中方合夥人的承諾，因此失去風險控管的意識，造成公司付出極為龐大的代價。

二、蒐證功夫未落實

因為土地取得的壓力在中方而非廖大中，因此他們勢必會採取各種可能的手段。這裡面包括了各種可能非理性的手段，尤其可能是對工廠本體或是員工乃至於管理階層的人身傷害。因此蔡大中必須要非常提高警覺面對各種可能的威脅，同時必須做好蒐證的功夫，以便作為未來對簿公堂或是自保的重要工具。

法律評析

面對可能的房屋拆遷問題，台商無論何時會不會搬，或是預計何時要搬，「隨時撤離」是必要的準備。然在此同時，台商也必須瞭解自身的相關權益，即使未來有一天真的不得不搬離開現址時，將損失極小化。

一、被拆遷人的優先權

根據 2001 年《國務院城市房屋拆遷管理條例》的規定，拆遷補償的方式可以實行貨幣補償，也可以實行房屋產權調換，此處不再討論貨幣補償。就產權調換而言，有原地回遷方式，也有異地安置方式。原地回遷指的是拆遷人領取的拆遷許可證只是拆遷範圍內給予被拆遷人房屋安置的，不能侷限在被拆遷人原房屋所在位置的那個特別點，而應是一個區域的任意點。超出拆遷許可證拆遷範圍的地方就屬於異地安置了。

原地回遷產權調換是最公平、最合理、最合法的拆遷補償安置方式，故有關拆遷規定堅持給被拆遷人選擇權，能回遷的必須給予回遷。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如下：一是被拆遷人對被拆遷人出賣的房屋享有優先取得權；二是被拆遷人也可以選擇解除協議，按解釋第 8 條的規定要求被拆遷人承擔返還已付購屋款及利息、賠償損失，並可以請求被拆遷人承擔不超過已付購房款一倍的賠償責任。

二、拆遷裁決主體是房屋拆遷管理部門和同級人民政府

一般情況下，拆遷爭議由拆遷管理部門裁決，各地名稱不一，有大陸建設局、規劃局、房地產管理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等，職能均是當地城市拆遷管理部門。但是被拆遷人就是房屋拆遷管理部門的則是由同級人民政府進行裁決，裁決本身屬於廣義司法制度，其為行政機關針對特定對象就特定的事做出具有權利義務關係的決定，利害關係人不服，可在裁決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提起覆議或 3 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拆遷裁決是運用行政權力解決民事爭議的行為，原因是拆遷人與被拆遷人就搬遷期限，補償方式、補償標準及過渡方式、期限等原因達不成協議，性質是民事糾紛，要用裁決的方式公斷。

專業建議

一、台商別當「釘子戶」

許多公司遇到土地糾紛時採取的態度就是「拖」。雖然拖也是策略之一，但是因為台商的生產線和訂單是無法用拖的方式來解決，同時也因為土地問題會讓管理階層和員工面對諸多的不確定，客戶更有可能聽到風聲而轉單或停止下訂。因此，面臨土地糾紛的台商應該要思考本身企業的發展問題，如同案例中的台商採取靜觀其變的方式，時間拖久了，不但造成企業的生產線延宕，還有可能因為廠區無法擴充，生產線原地踏步甚至萎縮的情況，如同我們在前一個案例所提出的觀點，企業必須審慎評估自身承擔風險的能力，除非能夠確定拖下去可以獲得一定的利益或彌補若干損失，否則成為釘子戶的結果是一旦拆屋還地，台商可能就是失去生產能力，賠上短期金錢不說外，企業的商譽及未來的訂單，這些都是必須面對的代價。

二、蒐證的重要性

很多台商以為大陸是「人治」的社會，因此法律並不重要。這種認知在現在是十分錯誤的。不可否認的是，「人」對事情的結果仍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但是一旦進入司法程序後，證據與大陸法院答辯的內容其實才是影響官司勝敗的重要關鍵，雖然有些台商遇到證據齊全卻仍然敗訴的狀況，**但是從沒有台商在證據不齊全的情況下還贏得官司的**。所以台商面對這類的糾紛，從事前、事中到事後，證據的齊備是十分重要的。

巧立名目的土地糾紛

台商工業用地變更住商的土地徵收糾紛，近年急遽增加，特別是在都市地區，地方政府動輒借用公共建設或社會公益等大帽子，意圖違反市場經濟原則，低價取得徵收。

透過法律訴訟程序，力爭在土地增值過程中應有的權益，是條可行之路。

案情簡介

20年前看好大陸經濟發展，當時就前往廣東省某市設立一座晶圓廠的某台商，昔日的工業用地，2009年先被當地市政府以設立小學的公共利益無償收回，但最後卻變更為住宅商業用地，撥給當地房地產公司作為房地產項目開發使用。

為了爭取自己合法的權益，此一台商遍尋相關法令，發現大陸國土資源部公布的「協議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規定」第16條明文指出，以協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土地變更改用途時，只要取得地方規劃部門同意，並且補交地價，就可以繼續擁有原土地。

爭議焦點

一、市政府以設立小學的公共利益名義收回土地，再作房地產項目開發使用。台商認為，這明顯是以巧立名目形式侵害台商權益，還違反了國家法令，同時也未顧及台商權益。

二、當地律師的見解是，該筆土地應該不適用政府收回招標、拍賣或掛牌方式處理，因為這塊土地並未用於公益事業，而是轉供地產開發商作房產開發使用，政府不能藉此收回，傷及原廠家權益。

三、目前此一土地徵收的法律訴訟，正由廣東省高等法院進行審理中。

法律評析

一、在中國大陸土地屬於「國家所有」，其所有權人不是「國家」（具體由各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門來代表國家行使權利），就是「農村的集體經濟組織」。在大陸政府透過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土地，實質上出讓的是土地一定年限內的「使用權」，得標者並非取得土地的無限期的所有權。而成為土地的使用權人後，使用年限內，也有可能遇到土地被收回的問題。

二、大陸對於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權的規定散見於各獨立法律法規中，而且地

方性的法規政策也很多，比較複雜。根據土地收回的發生原因，將土地收回分為兩類：

(一)、第一類：因土地所有人（國家）原因而發生的土地被收回

大陸《土地管理法》第2條規定：「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對土地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給予補償。」同法第5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關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報經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1、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2、為實施城市規劃進行舊城區改建，需要調整使用土地的。依照前款規定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對土地使用權人應當給予適當補償。」

但現有大陸的徵收拆遷規定出現的爭議是：

1、對「公共利益需要」缺乏明確的界定

在大陸《憲法》、《土地管理法》、《物權法》中均沒有對什麼是「公共利益」需要，作出界定，因理解不同而產生爭議。

2、對於「非公共利益」需要而進行的徵收拆遷，其合法性問題、徵收程序問題、補償標準問題，缺少法律規定；但在現實中，存在著大量「非公共利益」需要的徵收動遷。

(二)、第二類：因土地使用權人原因而造成的土地被收回

大陸《土地管理法》第37條第1款規定：「已經辦理審批手續的非農業建設佔用耕地；連續兩年來使未使用的；經原批准機關的批准；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無償收回用地單位的土地使用權。」。

大陸《土地管理法》第5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關人民政府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報經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的批准，可以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1、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2、為實施城市規劃進行舊城區改建，需要調整使用土地的；3、土地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約定的使用期限屆滿；土地使用權人未申請續期或者申請續期未獲批准的；4、因單位撤銷、遷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劃撥的國有土地的；5、公路、鐵路、機場、礦場等經核准報廢的。」。

大陸《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26條規定：「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進行房地產開發的，必須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土地用途、動工開發期限開發土地。超過出讓合同約定的動工開發日期滿『一年』未動工開發的，可以徵收相當於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閒置費』；滿二年未動工開發的，可以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關部門的行為或者動工開發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動工開發遲延的除外。」。

大陸《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第17條規定：「土地使用權人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未按合同規定的期限和條件開發、利用土地的，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

理部門應當予以糾正，並根據情節可以給予警告、罰款直至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的處罰。」這一類的土地收回，政府不給予原土地使用權人經濟補償。

根據大陸《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第 24 條規定：「國家對台灣同胞投資者的投資不實行國有化和徵收；在特殊情況下，根據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對台灣同胞投資者的投資可以依照法律程式實行徵收，並給予相應的補償。補償相當於該投資在徵收決定前一刻的價值，包括從徵收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按合理利率計算的利息，並可以依法兌換外匯、匯回台灣或者匯往境外。」

專業建議

一、台商在中國大陸不論是投資房地產開發，或是設廠，都有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必要；而有償出讓的土地使用權面對要遭到收回...等相關影響權益的行為時，一定要瞭解相關規定並據理力爭，才能保障自身權益！

此案姑且不論此一土地徵收是否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單就對台商投資企業的財產價值的評估方法來講，就有問題。根據《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規定，對於台灣同胞的投資，徵收補償應該是按決定徵收時的價值來評估，即所謂的「市場價值評估」。市場價值評估是指按照當時同類房屋的市場價值。

二、大陸既然制定了《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對台商有特殊的保護，台商投資企業遇到動遷、徵收時，對於補償問題，可以要求適用《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規定，以更充分地保障自己的權益。

三、中國大陸的土地制度是「社會主義土地公有制」，土地的所有權人若不是「國家所有」(或「全民所有」)，就是由農村的集體經濟組織「集體所有」；雖然一般人仍可經由取得「使用權」的方式，在一定年限內合法使用土地。但需特別注意的是，只有「國家所有」之土地使用權才能出讓；至於「集體所有」的土地則只能夠經由「徵用」的方式，轉變成為「國家所有」後，才可以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有償出讓。然而，許多台商卻不知此一分類，因此受騙而未能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以，在大陸投資設廠購地或進行土地開發，務必瞭解房地產相關法律，尤其是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開始施行的《物權法》。

參、勞資糾紛篇-勞工意識高，資方要瞭解

法律變遷下勞資糾紛問題

大陸的勞資問題近年變得複雜而嚴重，不僅是因為工資上漲的問題，還有大陸因為快速發展而產生的社會與價值觀改變的問題，再加上 2007 年《勞動合同法》的修訂等，這些外在因素使得台商在大陸經營的條件更顯困難。台商若是未能將工資問題以及勞方的需求面問題處理妥當，極有可能讓自己限於經營上的困境。

案情簡介

在東莞經營燈飾的台商王蒙發（化名）先生，旗下有員工 800，由於做的是「來料加工」的業務，因此需要大量的勞力，1990 年初期大陸勞工供給量大，勞工薪資相對便宜，王老闆回憶當時工人一天工作長達 10 小時，但是工資是一個月 100 元人民幣（下同）。在 90 年代，勞資關係是絕對的「上與下」的關係，勞方對於資方的要求不論是合理或是無理，大多能努力達成，只要能夠賺取應得的工資，勞方多採取順從的態度，基本上勞資雙方還是可以達成一種和諧的關係。

但是自從 2007 年《勞動合同法》修訂，2008 年開始實施之後，勞資雙方的關係就開始有了變化。王蒙發遇過的是勞資糾紛的狀況是有員工跟了他 10 幾年，後來因為工作不力被要求寫工作報告，但是員工卻要求王老闆資遣他，他不願意就興訟，王的員工跟他要求除了資遣費外還要支付「經濟補償金」。但事實上王老闆曾經要求他寫過切結書，不得因為「私人因素」影響工作，但是他還是因私害公，該員工向王老闆請求 24 個月的經濟補償與資遣費，王老闆無法接受，於是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王蒙發的認知是只要有理，看誰有辦法撐得久，但最後王老闆還是給他 12 個月的資遣費，而且是根據他在王老闆的公司工作以來的平均薪資處理。事實上像這樣的勞資糾紛其實不少，在那個員工離開之後，許多員

工都希望是被王老闆資遣，好可以領資遣費，再到其他公司去上班。這是大陸《勞動合同法》對他們的保障，但是對台商卻十分不利。

爭議焦點

一、「經濟補償金」的計算和「代通知金」的計算與區別

「經濟補償金」是用人單位根據法定條件對勞動者為資方提供勞動所做出的補償。經濟補償金的支付通常是由用人單位違法解除勞動合同所產生。「代通知金」是用人單位為了立即解除勞動合同而支付給勞動者的補償。代通知金的支付是用人單位不再採用，提前 30 天書面通知勞動者解除勞動合同，而是以支付 30 天工資的方式立即解除與勞動者的勞動合同。

一般而言，根據《勞動合同法》的規定，經濟補償金的計算標準是月工資，即勞動者在勞動合同解除或終止前 12 個月的平均工資。而代通知金的計算標準是：勞動者本人上月的工資。另外，若是用人單位採用支付代通知金而不採用提前 30 天書面通知形式與勞動者解除勞動合同，可以避免在 30 天通知期內勞動者給用人單位帶來的用工風險。

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的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簽訂的勞動合同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等強制性規定的部分時，不發生法律效力。因此，勞資雙方在訂定勞動合同就某些勞動事項在雙方約定時，就必須先瞭解法律、法規對其的規定，如果制訂的合同條款違反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便會造成資方在雇用員工時的風險。

二、對因勞動者提前解除勞動合同而引發糾紛的舉證

一般而言，《勞動合同法》規範勞動者在履行離職前 30 天以書面的方式通知資方的情況下即可以提前解除勞動合同；但遇到雙方有服務期限的特別約定時，勞動者不能提前解除勞動合同關係，勞動者即使提前 30 天書面通知用人單位，其解除勞動合同的行為也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發生此類糾紛時，資方應該負舉

證責任證明勞方不能提前解除勞動合同。

法律評析

和勞動規則最直接相關的是在 1994 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下簡稱：勞動法)和 2007 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根據《勞動法》第 2 條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個體經濟組織和與之形成勞動關係的勞動者，適用本法。國家機關、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和與之建立勞動合同關係的勞動者，依照本法實行」。《勞動法》的適用範圍具體為：

- (一)各類企業和與之形成勞動關係的勞動者
- (二)個體經濟組織和與之形成勞動關係的勞動者
- (三)國家機關、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實行勞動合同制度以及按規定應實行勞動合同制度的工勤人員
- (四)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組織人員
- (五)其他通過勞動合同與國家機關、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建立勞動關係的勞動者。

過去在《勞動法》中並未強制規定勞資雙方必須訂立勞動合同，但是在《勞動合同法》則列為強制性的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第 82 條規定：「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 2 倍的工資」。同法第 97 條亦指出：「本法實行前已建立勞動關係，尚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本法施行之後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因此，自《勞動合同法》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後，新的勞動關係都必須簽定書面勞動合同，舊的勞動關係未有勞動合同者也應補簽，若是未能按照這項規定辦理，企業主都要承擔被勞動者申訴之後可能必須被要求支付 2 倍工資的風險。

專業建議

一、台商應遵守大陸最新的勞動規範

大陸的《勞動法》與《勞動合同法》的位階和台灣的《勞動基準法》相同，主要都是為了規範勞方與資方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例如在《勞動法》中第 16 條規定：「勞動和同事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確立勞動關係，明確雙方權利和義務的協議。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另外在《勞動合同法》第 10 條規定：建立勞動關係，應該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有些台商早期招工可能僅憑一紙自己撰寫的內部合同便招來工人，內容對於勞資雙方的權利關係未必明確規範，事實上目前大陸都已經有各種勞動合同範本，台商應該要隨時注意這方面的訊息，另外，勞動合同法在 2007 年有過大幅度的翻修，其中對於勞方的保護及其權益的注重與落實，在比例上是明顯的增加，台商必須在此方面加以注意。

二、勞動合同契約不能抵觸大陸勞動法規

《勞動法》第 98 條規定：「用人單位違反本法規定的條件解除勞動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訂立勞動合同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改正；對勞動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另外，《勞動合同法》第 82 條規定：「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違反本法規定不予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自應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日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由此可見大陸的勞動相關法規已經日趨健全，所有的相關規定都明文化，如果台商還只想憑著自己的想法就可以行走江湖，那個時代已經結束了！

省小錢花大錢的勞資爭議

許多台商有個「壞習慣」：便宜行事與貪小便宜。雖然出發點都是「便宜」，但是代價往往很「昂貴」。因此，如何思考照著規範走是相當重要的事。員工可以犯錯，老闆則沒有犯錯的權利！

案情簡介

陳安橋是北京的台商，他在 2005 年雇用了廖女士擔任公司的會計。雙方在雇傭關係發生時便簽訂了勞動合同，最後一次的合同期限為 2 年，即從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並載明待遇為 2,000 人民幣/月（下同），但是自 2007 年中開始廖女士在工作上的表現出了很大的問題，一開始先是弄錯公司會計報表，後來連員工的薪資核算也出錯，一度造成公司營運上的困擾。陳安橋為避免未來有可能再出更大的問題而影響公司正常運作，因此決定和廖女士解除勞動合同，她在經過兩週的考慮之後也同意陳老闆的建議，雙方簽訂了《解除勞動關係協議書》，內容約定雙方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起解除勞動關係，並約定在工作交接完畢後由公司一次性的支付經濟補償金 6,000 元。2007 年 9 月 11 日雙方辦理完畢工作交接手續後，陳安橋指示公司會計部門分兩次將經濟補償金透過網路銀行轉帳給廖女士。

廖女士在事後認為公司並沒有按照協議書的約定將經濟補償款用一次性的支付，因此要求陳安橋必須額外支付經濟補償金 3,000 元，她同時也向該區的勞動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也獲得了仲裁委員會的支持。陳安橋不服仲裁委員會對廖女士的支持，因而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提出告訴，但是法院經審理後認為：對勞動者的經濟補償金應該由用人單位一次性的給付，根據雙方兩造的說法，原告與被告的交接手續在 2007 年 9 月 11 日完成，原告應同時一次性的發放解除勞動合同補償金，但是陳安橋卻指示會計分兩次向被告給付經濟補償金，其

行為違反了約定的一次性發給經濟補償金的要求，也不符合雙方辦理完交接手續後發放經濟補償金的約定。因此，原告除應全額支付被告經濟補償金外，還必須按照經濟補償金的數額 50% 支付給廖女士。

爭議焦點

一、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的勞動報酬不明而引發的糾紛

勞動報酬是勞動者願意與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並付出勞動的決定性因素。有時勞動者急於建立勞動關係，在沒有對勞動報酬約定明確的情況下就進入用人單位展開工作，有的用人單位採取計件或其他薪酬制度，在與勞動者的勞動合同中就報酬的計算不具有實際的可操作性，都導致糾紛的發生。因此，確定勞動報酬的多少是解決糾紛的關鍵所在，也是勞動關係能否維持的重點內容。

2010 年大陸發生的工潮造成了企業在中國大陸經營企業的困難，富士康集團連續的跳樓事件加速了大陸勞工工資邁向合理化的起始點，終結了在某種程度上大陸勞工工資不合理與過低的情形。台商過去因為大陸廉價的勞力而取得高額的利潤，現在必須面對工資逐步上漲的事實。更重要的是，台商必須意識到現在大陸勞工環境已經和過去大不相同。過去勞工比較不會和雇主計較工資高低與工時長短，現在的勞工則非常注重自身的權益。況且目前大陸的勞動環境已經大幅改善，《勞動合同法》的頒布更是展現大陸政府對勞工權益的重視，因此資方必須要深刻體悟中國大陸勞工環境變化的事實，如此才不會引發更多的糾紛。

二、資方未按照規定給付法定酬勞

在本案例故事中，陳安橋指示會計分兩次支付經濟補償金，這已經違反了一次性發給經濟補償金的規定，這個看似無傷大雅的動作，卻是後來雙方對簿公堂的關鍵所在。

法律評析

一、關於勞動合同無效的情形

無效的勞動合同是指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簽訂的合同因嚴重欠缺生效要件，在法律上不按當事人約定發生法律效力的勞動合同。一般情況下，勞動合同依法成立的，就具有法律拘束力，但是無效的勞動合同雖然已經成立，也不具有拘束力，亦不發生履行效力。

二、勞動合同無效的法律效果

「勞動合同無效」是指雙方當事人不受該勞動合同約定的拘束，當事人不能依照該勞動合同的約定享有相應的權利和履行相應的義務，但這不表示勞動者付出的辛勤勞動付諸東流，也不代表有過錯的一方無需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因此，若是勞動者已經付出勞動的，資方應該給付勞動報酬；若是勞資雙方任一方有違反公序良俗者，雙方均可以解除勞動合同，另外若是讓任一方遭受損害時，有過錯的一方應該承擔賠償責任。

三、拖欠、苛扣工資及加班工資的法律責任

《勞動合同法》第 85 條規定，用人單位未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或國家規定及時足額支付勞動者之勞動報酬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支付勞動報酬、加班費或者經濟補償；逾期不支付者，責令用人單位按照應付金額 50% 以上，100% 以下的標準向勞動者加付賠償金。

《違反和解除勞動合同的經濟補償辦法》第 3 條規定，用人單位苛扣或無故拖欠勞動工資者，以及拒不支付勞方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報酬者，除在規定的時間內全額支付勞動者工資報酬外，還需加發相當於工資報酬 25% 的經濟補償金。

違反勞動法行政處罰辦法第 6 條規定，用人單位苛扣或無故拖延勞動者工資或拒不支付勞動者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報酬者，應責令支付勞動者的工資報酬、經

濟補償，並可責令按相當於支付勞動者工資報酬、經濟補償總和的一至五倍支付勞動者賠償金。

專業建議

一、台商切忌不要便宜行事

台商在經營策略或創意行銷上有其獨到的眼光，但是在其他方面則未必如此。在許多勞資爭議的個案故事中，台商自認為對員工已經仁至義盡，或是認為勞方應該可以接受資方所提出的條件，因此便沒有按照規定辦理，其結果便是勞方根據大陸現行相關勞動法規來控告台商，讓許多企業主花了更多時間來處理相關後續事宜。

二、把員工當資產才能永續經營

大陸目前勞資關係與勞動市場條件丕變，不僅法律規範時常改變，員工的心態也大不相同。過去員工賺錢是為了改善全家的生活，現在 80 後與 90 後的獨生子女只是為了自己更好的享受，因此台商不能再以 90 年代的眼光來看待現在的勞動市場。因此首要之務是資方本身的心態調整，把每一個員工都當作自己的資產才會更能以照顧員工的角度出發，同時企業才能夠永續經營。

肆、稅務糾紛篇-稅法多如毛，不懂付代價

小心大陸稅法陷阱多

繼中國大陸 2008 年 1 月 1 日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2009 年 2 月執行「特別納稅調整實施細則」(關聯交易與移轉定價的涉稅事項)後，2008 年起外國公司在大陸境內股權移轉，須扣繳 10% 的股權移轉扣抵稅額，使得很多公司開始利用第三地不具經營實質之控股公司，間接進行股權移轉，避開或降低扣繳稅額。

中國大陸稅務總局因此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公佈 59 號文件與同年 12 月 24 日公佈 698 號文件「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前者要求大陸境內之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轉讓要繳稅，後者是指間接轉讓境外股權，也就是轉讓外商投資企業境外母公司的股權，必須向外商投資企業所在地之稅務局履行報備義務，故凡是沒有合理目的者，直接或間接移轉股權，要課徵資本利得稅，且回溯到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案情簡介

台灣 A 公司持有香港中間控股 C 公司 100% 之股權，其採用多數台商慣用之大陸投資方式，即透過第三地中間控股之 C 公司，間接持有 C 公司所控有大陸江都 D 公司 49% 之股份。A 公司嘗試依照以往台商大陸移轉股權之模式避稅，通過處於避稅天堂(如香港或新加坡)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股權之轉讓，間接達到轉讓中國大陸公司股權而不須負擔稅責之效果。故 A 公司先與美國 B 公司談妥交易移轉香港中間控股公司 C 之股權予 B 公司，B 公司可間接取得香港中間控股公司持有大陸江都 D 公司 49% 的股份。A 公司台商大股東甲認為此一出售移轉股權之買方美國 B 公司與該筆交易都是在中國大陸境外進行，因此該交易在中國大陸不負有納稅義務。

依據前開 59 號及 698 號文件，大陸江都稅務機關向 A 公司要求提供該筆股權轉讓相關訊息，並由 B 美國公司之美國母公司網站上知悉，該公司正式宣布收購江都 D 公司股權，卻未提及香港 C 公司。通過審閱股權收購協議和相關文件，並且基於多方消息來源，稅務機關因而認定香港 C 公司對於 D 公司缺乏實質經營，該筆交易非為轉讓香港 C 公司，而是為轉讓江都 D 公司股份，因而追繳人民幣 1.73 億(約新台幣 8.1 億元)之巨額稅款，並因 A 公司沒有按規定準備相關移轉訂價報告，被處人民幣 5 萬元罰款，補稅款加 5% 之罰金。

爭議焦點

一、大陸稅制發展尚未成熟，未來仍會持續進化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得稅於 1980 年開徵，對大陸境內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徵收，並同時開徵大陸境內居住的外國人取得的各項所得徵收所得稅。1982 年則對境內外國企業開徵外國企業所得稅。1991 年則將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得稅與外國企業所得稅合併為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又由於大陸採企業國有制度，直至 1993 年所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後，始將內國企業之生產、經營與其他所得，依法課徵企業所得稅，由於外國企業與外商投資企業排除於本條例之外，故又稱「內資企業所得稅」。

故大陸無論是外資企業或是內資企業所得稅之課徵，都不過是近 30 年的事情，制度上難免尚處於開發階段，稅法及規則持續的改變係屬必然。也因為發展尚未成熟，其稅法之規定多如牛毛，並且組織鬆散，要蒐集資訊及了解誠非易事。

二、大陸稅務生態—潛規則與逃稅或避稅

更須注意者，在於除檯面上所存在複雜及鬆散的稅務法規，檯面下各地方尚有實際運作之潛規則存在。如本案例在 59 號及 698 號文件公佈後，尚未有許多地方政府開罰及追繳的案例出現，可能原因即在於實際運行的潛規則為，多數外資企業未被要求補繳或申報股權移轉稅捐及資訊。故雖有稅務規則存在，於實務執行面，有很多納稅企業即可能透過無論是與政府之默契，抑或是各種關係，而達到其逃稅或避稅之目的。

逃稅或避稅與節稅是不同的概念，逃稅(tax evasion)係指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規定，以達免納或少納租稅目的之行為，此種行為不但會受法律制裁，且亦不為社會道德觀念所容。避稅(tax avoidance)則指借鑽法律漏洞，以達免納稅或少納租稅目的之行為，此種行為外觀，可能不違反稅法之規定，卻違反立法精神及社會道德觀念。

至於所謂節稅(tax savings)係指完成某項經濟行為如有多種途徑可循時，納稅義務人選擇其稅負最輕之途徑以行之，以獲免稅或少納稅之有利行為，此種行為即非法所不許，且為道德觀念所容。

三、逃稅不如節稅；擔心被查稅，不如誠實繳稅

台商必須注意，逃稅在稅法有其陷阱，因為其無從清楚知悉各地方所依從之潛規則為何，且亦有無法趕上潛規則變化之危險。尤有甚者，逃稅必須靠打點相關政府人員，但實際上要打點所有人員是有困難的，故若台商存有逃稅之僥倖心態，於大陸之投資環境是相當危險的。

與其計畫與打點逃稅，招致違法與受罰之結果，不如諮詢相關專業律師或會計師，如何能合法的節稅方為上策。許多台商企業為節稅考量，將持有大陸股權的控股公司，從高稅率國家轉移到低稅率地區，不過大陸稅務總局已針對企業重組頒佈最新規定 59 號及 698 號文件，若股權重組是為了避稅，就不適用免稅重組，要當作公司處分股權有資本利得課稅。於此種情形下，台商若因避稅目的重組公司股權，難逃被大陸稅局課上一筆稅，即使透過境外進行股權重組，大陸稅局也不放過，故仍以「誠實繳稅」為上策，切莫存有可僥倖逃過稅務追查之想法，反被處以補稅款罰款。

法律評析

一、移轉定價報告應詳細有邏輯

稅務局審核的首要重點，是移轉定價報告的內容是否詳細，若報告的格式或內容不夠詳細完備，沒有清楚交代企業組織架構、交易對方所在地所得稅稅率等，可能會被認為是故意隱瞞資料。移轉定價報告第二個重點是內容之間有無矛盾之處，稅務局會用手上的訊息比對分析，檢查資料裡是否矛盾。第三要注意「合理性」，報告中要如何一步步透過可比性分析，達到合理結論，報告中有無好的邏輯關係，公司的移轉定價政策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也是稅務局審核的重點。

二、調查轉為自查，降低風險

企業行業定位的介紹要十分清楚，尤其是生產經營狀況，稅局通常會以行業分析為調查的切入點，如果報告中闡述公司經營狀況很好、企業市場地位很高的話，稅務局也會進一步比對與驗證。不少企業都是今年度結束後才準備移轉定價報告，或開始審核前一年移轉定價政策的合理性，往往已經太遲，只是補救動作，建議最好每一季都要簡要覆核訂價政策的設定，且不單是會計部門，各個事業部都要及早關注，一旦移轉定價政策改變，就要立刻相應調整。

三、同時注意大陸與台灣稅法

大陸 2008 年實施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和兩岸未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造成台商赴大陸投資在稅務上存在極大不確定性，也使台商陷入稅務規劃時的兩難處境。舉例來說，大陸新企業所得稅法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在匯出利潤時，除了境外母公司是香港或新加坡等地，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可以享受 5% 的稅率外，大部份台資企業在匯出利潤時都得再繳納 10% 的利潤匯出所得稅。

但若境外股東不是法人身份，而以個人身份投資大陸設立公司，依目前還未修改的大陸稅法來看，匯出利潤給外籍個人股東可以免繳利潤匯出所得稅，於是許多台商把大陸公司的境外股東由原先的境外公司投資改成台籍個人投資，希望達到免繳利潤匯出所得稅的目的。

根據台灣現行法律法規，個人直接來源於大陸的所得並不是境外所得，是視

同台灣境內個人所得，必須合併一起申報台灣個人所得稅，所以，如果把大陸公司的境外股東改成個人投資，表面上看起來省了大陸端 10% 的利潤匯出所得稅，但台灣端卻要合併進台灣個人所得稅申報，最高稅率高達 40%，不見得划得來；另外，不只每年從大陸取得的利潤分配也要併入台灣個人所得稅進行納稅申報，就是日後出售股權給第三方，出售股權所得也一樣要併入台灣個人所得稅的課稅範圍。

這是稅務規劃上的兩難，透過境外公司投資大陸，雖然得繳 10% 的利潤匯出所得稅，但有機會爭取免除台灣居民海外所得課稅；反過來若是以台籍個人身份投資大陸，則雖然可以免除 10% 的利潤匯出所得稅，但卻面臨台灣個人所得稅的問題。所以建議在稅務規劃上必須同時將兩岸稅法納入考量，而不能僅就大陸稅法規定作規劃，卻忽略台灣稅法的規定。

專家建議

一、台商於大陸投資時，應責成稅法專業人士搜尋各式明文之稅務法規及解釋函令，注意地方差異，並了解地方具有課稅潛規則存在之可能性。

二、切勿蓄意逃稅，陷入逃稅之後的法律泥沼，自不如與專家研析，如何合法節稅為上。莫存有可僥倖逃過稅務追查之想法，反被科處補稅款及罰款。誠實繳稅方為長久經營之道。

三、移轉訂價報告的內容是否詳細常為稅務局審查境外股權移轉之重點，故應注意移轉定價報告之合理性。

伍、智慧財產權糾紛篇-智產需注意，註冊保平安

智財權行政訴訟

經由行政訴訟的民告官的法律途徑是企業維護合法權益，對政府行政當局所為之認為有侵害其權益之裁定，進行司法覆審之法律行為。

台商近年已有愈來愈多的在大陸進行行政訴訟成功的案例，值得借鏡。

案例簡介

台灣宜蘭食品公司起訴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不服商評委(2008)第4752號裁定書就其註冊之「旺旺」文字商標(732204、1119650、1123653、1123654、1151498號)與湘潭市檳榔店註冊之「望旺」文字商標(14411812號)認定為非近似，應無致使消費者混淆之情事，而依大陸商標法第28、13、31條之規定，要求法院判決撤銷「望旺」文字商標註冊之行政處分而為之行政訴訟。

爭議焦點

一、本案爭點主要在於大陸商標登記單位認為，其同意註冊之「望旺」文字商標與原告之「旺旺」文字商標間，雖讀音相同但其首文字不同，於視覺效果上即有明顯之差異，應無致使消費者混淆之情事。

台灣宜蘭食品公司不服，向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該行政處分無效之訴。後經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2008)一中行初字第1266號判決，判令大陸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敗訴，應撤銷該違法商標登記。

二、本案之爭點係在於對大陸商標法第28條關於近似商標駁回申請之要件，在商標類似之判定上，本案依照大陸法院實務見解依照「類似商品及服務區分表」作為判斷類似商品之參考依據之一，並結合本案中係爭商品間之功能、用途、生產部門、銷售管道等進行分析判斷。

就大陸商標法第13條之規定，引證商標「旺旺」係以在大陸合法註冊之商標，法院認為雖係爭商品在「類似商品及服務區分表」中均屬第29類，但被議異商標係由文字「望旺」及處於兩文字中間之圖案構成，其文字部分為顯著識別部分，將文字「望旺」與引證商標「旺旺」相比，其中之「旺」字相同，發音與

含義亦相同，存在使公眾混淆兩者間存在一定之關連性。

法律評析

對於商標近似部分，大陸最高院商標法司法解釋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近似係指被控侵權之商標與原告註冊之商標相較，其文字之字形、讀音、含義或形狀及構圖及顏色，或其各要素組合後之整體結構相似，或其立體形狀、顏色組合相似，致使相關公眾對商標來源產生誤認或認其來源與原告註冊商標之商品有特定關係。

另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頒佈之「商標解答」第 10 條亦採取與相同見解，認為商標標示之近似、混淆誤認性及需在大陸已合法登記之商標，為判斷之共同標準。因此，台灣之相關商標如欲在大陸進行對相關侵權之近似商標，需以大陸已在先登記為必要原則。

智財權行政訴訟，係指當事人對大陸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與具體行政行為不服向人民法院（依案件類型分屬北京一中院、北京二中院與全中國大陸 71 家有專利糾紛專屬管轄權的地方中級法院管轄）提起之智財權行政訴訟。大陸法院受理相關智財權行政訴訟需有以下要件，包括：

一、大陸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

專利權和商標權需要大陸行政機關「確權」，依大陸相關智財權法律，當事人對該確權決定不服可以向行政裁判機關（即專利復審委員會和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復審，對該復審決定（其實質是行政裁判）不服，得提起行政訴訟。

二、大陸行政機關所為之具體行政行為

在智財權「確權」和轉讓、使用過程中，確權機關依相關智財權法律法規，對當事人作出之具體行政行為（包括行政決定、行政許可和行政處罰等），行政相對人不服提起之行政訴訟。

依大陸法院實務分類，智財權行政訴訟可分為專利確權訴訟（以專利覆審委員會為被告）；確權機關具體行政行為引發的訴訟（以大陸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為被告）與專利行政調處決定訴訟（以地方智財權管理機關為被告）三類。

對於具有智財權執法權之地方各級智財權管理機關，可對侵犯智財權等違法

行為進行處罰和調解，相對人對該處罰或調解決定不服，得向該行政機關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專業建議

目前大陸法院關於台灣企業之智財權相關判決，主要以不服大陸商標評審委員會或專利評審委員會對商標或專利登記之行政復審案件為主，尤其又以商標登記之行政訴訟為主。

法律是保護知法、守法的人，而法律權益是要經一定的法律程式。無事不要弄法，有事則不畏尋求法律途徑的解決。「民告官」已是法治國家人民所被賦予的權利，不必也不可輕言放棄。

大陸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實務應用

--行政執法與司法訴訟的兩手策略

雖然大陸在智慧財產權之立法上，自其加入 WTO 世界貿易組織後便積極展開一連串之立法，但在實際執行上而言，仍存許多不盡人意之處，尤其在智財權行政執法及司法保護間之協調，更常為大陸外資所詬病。

大陸美國商會 2010 年白皮書 (white paper) 直言：「中國政府採取了積極步驟來解決盜版猖獗、假貨橫行等多長期以來存在之問題，但重大的結構性問題依舊沒有得到解決，包括本土保護主義、版權執法資源嚴重不足、以及各地執法標準不統一等...，上述問題都對智財權執法能力造成影響。」

因此，台商在談到中國大陸智財權保護體系前，必須對大陸特有的行政執法體系與司法保護制度有完整的瞭解，同時考量到其難免的政治官場生態，採取一些有別於他國的因應對策。

案情簡介

在中國大陸之某食品跨國企業在華東地區深受仿冒其商品之假貨所苦，2010 年中該集團總裁排定到北京拜會大陸國務院的高層。公司為此一行程由總裁親自擔任此一計劃之召集人，小組由政府關係、國際事務、法務及行銷部門高階主管及幕僚組合，希望藉由此次的高層拜會，解決困擾公司甚久的商品被嚴重仿冒問題。

總裁在出發前半個月被大陸國務院告知，高層十分注重此次會面，也關切該公司商品被仿冒之情事。此次會面，大陸商務部及公安部也將有高階官員出席這項會面。

該公司之政府關係、國際事務、法務及行銷部門對於總裁此行應採行之策略各有不同看法及堅持。政府關係及法務部門傾向採取強勢手段，先經與其關係良好的美國國會議員正式行文大陸國務院及商務部，強烈表達對於大陸仿冒猖獗現象之不滿，並強調若在短期內未獲得有效改善，將不惜敦促美國行政部門採取 301 法案等，以為反制。國際事務及行銷部門則認為，大陸政府行事風格經常偏向吃軟不吃硬，不宜採取如此直接對衝策略，至少應該先試用其它和緩的對策，例如大陸國會議員之行文改為讚揚地方公安部門公平查案之行動，以正向溝通，取得政府查緝及打擊仿冒之積極執法。

總裁行前並與駐北京的公關部門及法律顧問打電話，徵詢他們的意見。他們偏向國際事務及行銷部門的看法，建議工廠所在的公安部門配合，而此一仿冒的根源在於提供製造機器設備的廠商。這些機器設備廠分散在大陸各地，目前都已經清查出具體名單，也獲得公安部的允諾，將發動地方公安部門進行查緝行動。

駐北京的公關部門並向總裁分析，依據大陸政府的行事風格，既然開門接見，且有主管官署決策官員與會，顯見其解決問題之誠意，而且中美例行之年度部長級會議召開在即，大陸政府也似有在會前疏通爭議的目的。

爭議焦點

大陸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優質品牌保護委員會 2010 年對商務部所提出「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國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的建議」，認為大陸目前智財權在面臨行政執法上，存在以下幾項問題，包括：

一、仿冒造假之相關商業活動本身具有相當強的地域性，由於多數從事仿冒侵權的製造商，多數屬於具有地方保護及群體性，導致大陸中央及地方政府在行政執法上經常面臨民眾違法抗爭，導致智財權行政執法和保護難以推動。

二、智財權網路侵權行為日益嚴重，由於大陸主要電信營業商對於智財權侵

權的法治意識相較不足，加上目前大陸對於個人資料保護和侵權嫌疑犯的個資提供上，在民事訴訟相關規定上，仍受大陸公檢法行政部門的約束，因此在民刑事訴訟之實務上，導致受侵權人面臨舉證責任難以達到起訴或立案的標準，使得網路侵權執法難以落實。

三、由於大陸相關侵權商品的製造產線，近年由內地移轉至大陸周邊部分發展中國家（如俄羅斯、中亞國家等），藉由邊境貿易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形成另一種仿冒型態。

大陸智財權行政管理與執法體系主要散落在以下行政機關，包括：1. 大陸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系統，負責專利業務；2. 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係種負責商標局及涉及智財權之公平交易業務；3. 大陸國家版權局系統；4. 大陸商務部系統，負責 WTO/TRIPS 協定談判業務；5. 大陸農林業行政管理系統，負責植物新品種保護；6. 大陸海關系統，負責智財權邊境保護與執法；7. 大陸文化部門及所屬文化執法大隊系統；8. 大陸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系統；9. 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系統，負責藥品行政保護；10. 大陸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系統，負責農化產品之行政保護以及 11. 大陸各級公安系統（主要以刑偵單位為主）。以上各部門構成大陸在智財權之行政保護與執法之行政體系。

大陸智財權在行政管理與執法上，主要存在之問題包括：1. 機構設置過多；2. 職能設置複雜又交叉；3. 對外橫向聯繫協調困難；受編制的制約，許多機構的管理和執法人員明顯不足；4. 行政管理和執法難以及時到位。

更大的問題存在於負責第一線查緝的海關、公安及主管行政機關間，又經常存在搶功或推拖的作為或不作為，企業有時必須巧妙處理其間的官場平衡，才能夠確實在第一線行政執法階段即取得必要的合法及公平的對待。

法律評析

大陸智慧財產權執法，不僅涉及司法、行政執法和行政管理，且涉及智財權司法體制與行政管理、行政執法體制有效銜接問題。

大陸與多數國家不同之處在於，行政管理機關直接執法和法院等司法機關司法並存之「雙軌制」。行政管理機關直接執法，是指大陸專利局、商標局、版權局等行政管理機關所實施的以行政機關為主體的直接行政執法，不包括員警和海關的智財權專業行政執法，也不包括一些涉及智財權的準司法行政機構之行政執法。

大陸在智財權行政執法與司法保護間，最難以使當事人藉由行政執法手段達到智財權保護目的之癥結點，在於行政執法過程中對證據標準之認定與銜接問題，由於其涉及法律層面相當廣泛，包括大陸行政法、民事訴訟法、智財權法律及行政部門規章等。

就商標行政執法之證據標準而言，大陸各地方政府之商標行政執法部門在要求行政執法所應提出之證據標準認定責任，對當事人所應承擔之責任分配仍存在地域差異。在部分地方政府，也經常存在各相關行政執法機關間就證據標準認定不一的現象，尤其在涉及刑事案件時行政機關移送大陸公安部門時，與大陸公安機關間就「立案偵察」之證據要求標準不同等，是大陸目前商標行政執法上的一大問題。

關於商標行政執法之證據標準部份，主要之問題則在於證據之鑑定。在對侵權商品之真偽認定上，需由被侵權人提出初步鑑定後，在送交政府所指定之專業機構進行認定，往往在程序上相當費時，而此鑑定之證據往往又相當程度涉及日後民事訴訟程式中證據之效力問題。

商標侵權案件行政執法，在案件性質上，如需啟動查扣、沒收等手段，則多半涉及時效性。因此，在要求大陸商標行政執法部門發動執法程式前，當事人對相關證據之準備與調查之嚴謹程度，往往便成為行政執法成功與否之關鍵。

專業建議

綜合而言，大陸在保護外資智慧財產權部份，不論是行政執行或司法保護仍存在著一些事實上的困難，固然此一缺失有賴大陸政府加速修正智財權侵權的刑事責任與法律適用的衝突；解決中央法律法規與地方法律法規與部門法之間的法位階問題；降低大陸公安機關在智財權違法案件的立案標準，尤其在舉證責任的要求上，由負完全舉證責任，降低為通常舉證責任等；但就現階段而言，最為直接有效的方式，恐怕仍是適時藉助兩岸的特殊管道及平臺。

政治溝通確實是解決部份「國家級」商務爭議的有效對話平臺。此案跨國食品企業最後採取國際事務及行銷部門建議之方案，寫給大陸國務院的信中大力讚揚公安部的作為，也在會面中公開發肯定商務部的積極修法行動，更對大陸國務院的關切表示最大的感激，十分具有政治溝通的高度。

本案值得台商借鏡的是，此一跨國企業主動採取積極的仿冒追查行動，運用公司內外的資源及各種直接、間接的管道，完成嚴密的蒐證資料，使得事後公安的行政執行乃至司法判決立於不敗之地。

大陸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近年注意到許多仿冒行為的發生地其實是在海外，而後經進口通道輸出到大陸，於是近年他們又積極與海關，透過專家座談、資料交換以及表揚活動等，主動爭取海關、公安等行政執法部門對於維護智財權的認同。

大陸商標法律制度的一個突出特點是行政執法及司法保護並存。《商標法》規定，對商標侵權行為，被侵權人可以選擇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處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如果被侵權人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投訴，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可以依據被侵權人提供的有效證據或者自己調查時取得的證據，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其侵權行為，並賠償被侵權人的損失，還可以同時對其處以罰款。當事人對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所作出的處罰決定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並行保護的原則為當事人解決商標糾紛提供了便利，有利於商標專用權的保護。

大陸在智財的行政執法上，特別要注意的是，它在工商局的行政違規裁量權，以商標為例，對馳名商標受害程度人民幣 20 萬元以下，一般商標受害程度

人民幣 5 萬元以下，只要依據受害人的認定事實，它就可以逕行裁定，並進行處罰。超過此一標準才由公安單位進行違法的處置。然而不論違規或違法，這兩個單位幾乎決定了智財保護與訴訟的成敗。

智慧財產權糾紛篇—商標糾紛

案情簡介

A 台灣基金會除創辦醫院外，亦從事海內外之慈善活動等，具有相當高的知名度，故 A 基金會遂以「甲」名稱向大陸商標局註冊商標。孰料，「甲 1」名稱之商標已被大陸另一家醫療健檢企業 B 公司搶先註冊，A 台灣基金會遂提出異議，申請撤銷該商標，但被商標局裁定異議不成立。後經提出要求復審，終經大陸商標評審委員會撤銷「甲 1」之商標註冊，並正式公告認定「甲」為馳名商標。由於 A 基金會從事的工作深受大眾乃至於國際所肯定，列為馳名商標可擴大商標保護範圍，並禁止他人以「甲」作為企業名稱，減少被不當利用的機會。

大陸另一運動器材業 C 公司亦以「甲」名稱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為企業名稱，以經營其旗下之運動器材公司。C 公司使用「甲」為企業名稱業已 10 餘年，共計有現超過 20 家之分公司。

由於商標與企業名稱之登記業務，乃分別隸屬於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因而導致 A 基金會與 C 公司同時以「甲」名稱分別登記為商標及企業名稱之情況。因馳名商標已有明確規定不得登記為企業名稱，故本件最終在當地政府介入斡旋之情況下，C 公司自願同意將其企業名稱由「甲」變更為「乙」。

爭議焦點

一、大陸馳名商標的意義與功能

一般的商標專用權，通常僅保護在指定的商品或類似的商品上，對於非類似的商品，法律上並不會禁止他人使用或註冊相同的商標，但是，只要認定為馳名商標後，就有權禁止他人在不相同或不類似的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在無形中，便降低了商標被淡化或消費者混淆的可能性。

大陸馳名商標之認定機關，目前為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評審委員會、人民法院。所謂的馳名商標，是指在大陸為相關公眾廣為知曉並享有較高聲譽的商標。相關公眾包括與使用商標所標示的某類商品或與服務有關的

消費者，生產前述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其他經營者，以及經銷管道中所涉及的銷售者和相關人員等。而認定馳名商標考慮的因素，根據《商標法》第14條規定，認定馳名商標應當考慮下列因素：1. 相關公眾對該商標的知曉程度。2. 該商標使用的持續時間。3. 該商標的任何宣傳工作的持續時間、程度和地理範圍。4. 該商標作為馳名商標受保護的記錄。5. 該商標馳名的其他因素。

台商馳名商標的申請在大陸並不容易，除須經繁瑣的程式外，認定標準也頗為嚴格，在請求認定為馳名商標時，企業須依「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第3條，報送下列證據資料：1. 證明相關公眾對該商標知曉程度的有關資料。2. 證明該商標使用持續時間的有關資料，包括該商標使用、註冊的歷史和範圍的有關資料。3. 證明該商標的任何宣傳工作的持續時間、程度和地理範圍的有關資料，包括廣告宣傳和促銷活動的方式、地域範圍、宣傳媒體的種類以及廣告投放量等有關資料。4. 證明該商標作為馳名商標受保護紀錄的有關資料，包括該商標曾在大陸或者其他國家和地區作為馳名商標受保護的有關資料。5. 證明該商標馳名的其他證據資料，包括使用該商標的主要商品近3年的產量、銷售量、銷售收入、利稅、銷售區域等有關資料。待證及檢附的資料龐雜，審查標準更屬抽象，台商商標通常不易為大陸認定為馳名商標。

二、大陸商標權與企業名稱之衝突

在大陸，商標權與企業名稱權受不同的法律、法規保護。商標主要由《商標法》保護，而企業名稱則由《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保護。因此，在當前的市場經濟活動中，企業名稱和商標的相互衝突的現象非常嚴重，其原因是依據《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大陸的企業名稱的管理實行分級登記管理，即由不同級別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管理，而商標則是全國統一註冊(由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負責)。由於兩者的權利產生所依據的法律不同，登記管理存在有地域空間的差異，加之一定的社會原因，大陸商標權與企業名稱權相互間的衝突較多。

解決企業名稱和商標的權利衝突主要有兩種途徑，行政救濟和司法救濟。亦即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投訴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依照大陸修正後商標法實施條例，對於他人將其馳名商標作為企業名稱登記者，而可能欺騙公眾或者對公眾造成誤解，商標所有人可向企業名稱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撤銷該企業名稱登記。

值得一提者，在企業名稱與商標的權利衝突案件中，也有雙方當事人所擁有的企業名稱和商標均具有較長歷史的情況。其名稱和商標的形成源於一定的歷史承繼，並在使用中均產生了相當的知名度，或者企業名稱和商標一方產生了知名度。對於這種權利衝突，也同樣適用維護公平競爭，維護社會公眾利益，保護企

業正當權益原則，但處理結果通常考慮歷史現狀，不會撤銷一方的名稱或者商標，而是責令一方或者雙方規範使用名稱或者商標，避免社會公眾產生混淆和誤認。如，法院在審理杭州張小泉集團有限公司訴上海張小泉刀剪總店一案中，認為兩企業一個擁有馳名商標，一個是老字號，均有較長的歷史。並認定老字號上海張小泉刀剪總店突出使用“張小泉”或“上海張小泉”的行為不構成對杭州張小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馳名商標“張小泉”的侵犯和不正当競爭。但是，為了規範市場，營造良好的公平競爭秩序，避免造成相關消費群體對兩企業產品的混淆，判決上海張小泉刀剪總店今後應在商品、服務上規範使用其經核准登記的企業名稱。

三、台商應爭取獲得大陸馳名商標認定，以維台灣老字號商標權益

截至2011年11月，台灣共有金門高粱酒、旺旺、自然美、名典、宏碁、BenQ、哥弟、統一、震旦、捷安特、正新、櫻花SAKURA、慈濟、寶島眼鏡、建泰KENDA、旺仔、南寶、安拓ARROW、克麗緹娜和美利達等20家業者，已順利取得大陸「馳名商標」的保護，其中2010年初獲得大陸「馳名商標」的金門高粱酒，則是第一個取得第33類（酒類）大陸馳名商標認定的台灣企業。取得大陸「馳名商標」最大的好處，主要是提高大陸消費者的信賴，有助於開拓大陸市場。除此之外，大陸馳名商標，還能夠解決長期以來台灣商標在大陸被搶先註冊的問題。因此對於台灣企業而言，大陸馳名商標是在大陸發展的重要保護傘。

法律評析

一、在大陸登記馳名商標的困難度過高

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的馳名商標約有2,300件，而台灣僅有20件，相對之下顯得不合理，其主要原因，在於對大陸馳名商標制度的不瞭解，而在認定中也碰上技術上的困難，如果台商要在中國大陸內銷市場爭得一席之地，爭取馳名商標是一條捷徑。

惟台商要在大陸取得馳名商標並不容易，其原因並不難探究。蓋大陸地廣人稠，地方性著名的商標不代表其有能力具備全國知名度，更何況台灣並非大陸之直屬地方省分，因此，要成為大陸馳名商標，台商勢必得花更多心力說服相關主管單位。而或許是因為馳名商標認定上之困難，才發展出地方企業名稱制度以資因應，也才發生上述商標權與企業名稱之衝突。其實馳名商標問題所反映的大陸根本性問題，為行之有年的官僚作風，與欠缺對智慧財產權之保障概念。

二、無馳名商標的情形時，注意商標註冊與企業名稱登記之差異

如前所介紹對於他人將其馳名商標作為企業名稱登記者，而可能欺騙公眾或

者對公眾造成誤解，商標所有人可向企業名稱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撤銷該企業名稱登記。惟前提為該註冊商標依商標法規定被認定為馳名商標，而如前所述，台商要爭取馳名商標之認定，並不容易。

解決方法之一，可轉而爭取申請成為各地方之著名商標，如江蘇省、大連市、河北省、安徽省、雲南省、廣東省等皆頒布地方性著名商標保護辦法，等同是中央所頒馳名商標認定與保護之縮小版，這或許是各省解決著名商標與企業名稱衝突之權宜措施，不失為良策，目前也有許多台商在各省被認定為著名商標之案例。惟須注意，此一方法最大缺點在於，著名商標的保護範圍僅限於申請的地方行政轄區內，必須於多個地方遞出申請，並且尚有地方欠缺著名商標保護制度與法規者。

另一解決方法，則係去各地方註冊其企業名稱。在爭取名牌效益的競爭下，大陸常有將他人成名的商標做為自己的企業名稱，意圖造成消費者的混淆，因此在不具備大陸馳名商標認定之情形下，若未察覺大陸企業名稱因地制宜之特性，而未於各地不同之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其企業名稱，則將遭受到他人盜用其商標作為其企業名稱之不利益。因此，台商在大陸除應極力爭取馳名商標之官方認可，並應注意各地複雜不同之工商管理註冊企業名稱之手續，方能杜絕不肖搭便車之業者。

專業建議

- 一、台商於前進大陸發展時，應注意其商標權在大陸之主張受到限制，而商標為消費性企業的命脈，故應極力爭取獲得大陸馳名商標之認定，以確保其商品在大陸之發展不受侵擾。
- 二、台商應瞭解馳名商標之申請有其困難及要件，其成因其來有自，不易獲准，故不應僅將保護策略及成本完全寄望於馳名商標之申請。
- 三、台商可嘗試於大陸各地方申請著名商標之認定，及於各地方註冊企業名稱，並注意企業名稱與商標權為不同之保護機制。

馳名商標的權益維護

隨著大陸開放內需市場及 ECFA 的關稅減免等優惠效應，台商近來想在大陸經營內需市場的意願大增，但好不容易鼓起勇氣，等到要實際付諸行動，特別是茶葉、鳳梨酥等農特產品業者才赫然發現不只自己的農場名稱，幾乎所有較為知名的台灣農場，也已經在大陸被商標登記完成。

商標搶註在很多國家有所謂的「商標蟑螂現象」，也就是說因為商標是採取所在國登記主義，也就是必須在那一個國家註冊登記，才能取得在這一個國家的商標專用權。各國政府對商標登記又多採取先申先審制度，這就幾乎合法地給予投機者一個先行搶奪別人商標註冊的空間。台商如何面對商標被人搶註在前的困境？

案例簡介

統一企業旗下上海統一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星巴克)與上海星巴克咖啡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星巴克)發生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告星源公司與統一星巴克訴稱：星源公司 1976 年在美國西雅圖開設了第一家“STARBUCKS”咖啡店。經過 30 多年的發展，星源公司成為全球著名的咖啡連鎖經營企業，“STARBUCKS”也已經是全球聞名的咖啡品牌。

1976 年 7 月，星源公司在美國申請註冊了第一個“STARBUCKS”商標，核定商品類別為第 30 類(咖啡、咖啡飲料，加奶咖啡飲料，咖啡調味品及餅乾、糕點、麵包等)。此後，星源公司陸續在全球 100 多個國家和地區註冊了“STARBUCKS”商標、“STARBUCKS COFFEE”文字及圖形商標，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務達 20 多個類別。

1996 年至 2003 年，星源公司在中國大陸分別註冊了“STARBUCKS”和“STARBUCKS COFFEE”文字及圖形商標，核定使用於第 30 類、第 42 類(餐館、咖啡館、餐廳、速食館等)等 10 餘個商品及服務類別。

1999 年至 2000 年，星源公司在中國大陸註冊了“星巴克”商標，核定使用於

5 個商品及服務類別。星源公司作為“STARBUCKS”商標權人，在全球許多國家及地區註冊了“STARBUCKS”商標，而且對該商標的使用從未間斷。

1999 年，星源公司進入中國大陸市場，2000 年 3 月 2 日，經其授權成立了統一星巴克，陸續在上海、杭州、寧波等城市的黃金地段開設了多家星巴克咖啡連鎖店。

星源公司與統一星巴克發現，被告上海星巴克於 2000 年 3 月 9 日設立，公司名稱以“星巴克”為字型大小。上海星巴克在仙霞店和南京路分店內的移動燈箱、燈箱、座位隔離板、咖啡菜單、發票、收銀條、名片等處均使用了與“STARBUCKS”、“星巴克”和“STARBUCKS”文字及圖形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

星源公司、統一星巴克認為，“STARBUCKS”、“星巴克”和“STARBUCKS”文字及圖形商標作為馳名商標，其商標專用權應受到大陸商標法保護。被告在知道上述商標具有極高知名度的情況下，仍將“星巴克”商標作為企業名稱中的字型大小，並將該字型大小突出使用在其咖啡館內的多種物品上，同時在經營中商業性使用與“STARBUCKS”等 6 個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其行為明顯具有“搭便車”的故意，足以導致相關公眾誤認為被告與作為“STARBUCKS”商標權人的原告存在某種聯繫或誤解雙方為同一市場主體，對商品和服務的來源產生混淆。

原告並主張，被告的行為是對原告上述商標權利的侵害，構成不正當競爭。請求：1· 確認星源公司註冊的“STARBUCKS”等 6 個商標為馳名商標；2·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上述註冊商標專用權和對原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3· 確認被告在企業名稱中使用“星巴克”字樣構成對原告“星巴克”馳名商標的侵權；4· 判令被告停止使用所有與“STARBUCKS”等 6 個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圖形、標識，並停止使用含有“星巴克”字樣的企業名稱；5· 沒收和銷毀被告現有的侵權物品；6· 判令被告公開向原告賠禮道歉、消除影響，在《解放日報》、《新民晚報》上刊登致歉聲明；7· 判令被告賠償原告經濟損失人民幣 50 萬元；8·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訴訟而合理支出的律師費等費用共計人民幣 56 萬元。

被告上海星巴克公司辯稱：1· 原告提供的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星巴克”商

標和“STARBUCKS”商標之權利證據都是影本，未提供原件，所提供的境外註冊的“STARBUCKS”商標等其他權利證據中，公證書與被公證檔相互分離，依法不應予以採信。原告因此為非適格的權利主體。2·原告在舉證期限屆滿後增加訴訟請求不符合法律規定。3·原告的訴訟請求在實體上也不能成立。中文“星巴克”商標與英文“STARBUCKS”商標是各自獨立的商標，且後者與本案無關。原告的“星巴克”僅為普通商標，統一星巴克經營的時間不長，截至起訴之日不足四年，公眾對該商標的知曉程度極低。4·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使用含有“星巴克”字樣的企業名稱沒有法律依據。被告在1999年10月20日就已取得包含“星巴克”在內的企業名稱權，星源公司取得“星巴克”商標權的時間晚於被告企業名稱的預先核准時間。因此，被告的企業名稱權作為在先取得的合法權利應該得到保護。5·被告的行為不構成商標侵權或不正當競爭。被告在經營中始終使用企業名稱的全稱，沒有突出使用“星巴克”字樣，並未構成對原告“星巴克”商標專用權的侵犯。被告在店堂裝潢中使用咖啡杯圖案作為宣傳，是合法使用，該圖案與原告“美人魚圖案”圖形商標在圖案構成和視覺效果上存在著明顯的差別，不構成對該圖形商標的侵權。此外，上海星巴克經預先核准“星巴克”文字作為企業名稱的一部分時，原告在中國大陸並無以“星巴克”命名的咖啡館及經營咖啡的企業。綜上所述，原告的訴訟請求不應支持。

爭議焦點

- 一、原告星源公司、統一星巴克主張的“STARBUCKS”等6個商標是否構成馳名商標；
- 二、被告上海星巴克、上海星巴克分公司的行為是否構成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

法律評析

一、關於馳名商標的認定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標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22條第1款規定：“人民法院審理商標糾紛案件中，根據當事人的請求和案件的

具體情況，可以對涉及的註冊商標是否馳名依法作出認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 14 條規定：“認定馳名商標應當考慮下列因素：(1)相關公眾對該商標的知曉程度；(2)該商標使用的持續時間；(3)該商標的任何宣傳工作的持續時間、程度和地理範圍；(4)該商標作為馳名商標受保護的紀錄；(5)該商標馳名的其他因素。”根據原告星源公司、統一星巴克關於確認“STARBUCKS”等 6 個商標為馳名商標的請求，為瞭解決原告與被告之間的爭議，有必要對本案涉及的“星巴克”等相關商標是否構成馳名商標作出判斷。

在原告主張權利的商標中，“STARBUCKS”商標最先註冊，此後形成了以其為核心的系列商標，“STARBUCKS”文字及圖形商標、“STARBUCKS COFFEE”文字及圖形商標均包含“STARBUCKS”商標文字。

自“STARBUCKS”商標 1985 年在美國註冊後，“STARBUCKS”系列商標在世界 120 多個國家和地區註冊於 20 多個商品及服務類別上，數量巨大。透過相關權利人的經營和宣傳，“STARBUCKS”系列商標或其品牌在世界範圍內獲得良好聲譽。雖然星源公司在中國大陸註冊“星巴克”商標的時間略遲，但在 1998 年已提出註冊申請，同時對“星巴克”文字標識進行宣傳工作。1999 年 12 月，“星巴克”商標經核准在第 35 類註冊，此後星源公司又在第 42 類進行了商標註冊。

原告星源公司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後，通過特許經營方式發展經營，星巴克咖啡店連鎖規模快速擴張，銷售業績亦連年巨幅上升。原告在華語地區對“星巴克”商標的宣傳、使用，“STARBUCKS”、“星巴克”商標的知名度迅速擴大，已為中國大陸相關公眾所熟知。基於上述事實，應當認定“STARBUCKS”商標(第 42 類)、“星巴克”商標(第 42 類)為馳名商標。

二、關於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的問題

原告指控被告的侵權行為包括兩個方面，即：將“星巴克”文字作為企業名稱中的字型大小進行登記的行為；在經營活動中使用各類中、英文文字及圖形標識的行為。

(一)關於被告將“星巴克”文字作為企業名稱中的字型大小進行登記的行為是否構成侵權的問題

1·原告對“星巴克”文字在先使用。從“星巴克”文字使用的時間看，從企業名稱和商標在中國大陸的登記、註冊時間看，“星巴克”商標最早於1999年12月28日核准註冊，星源公司自核准註冊之日起取得商標專用權；上海星巴克成立於2000年3月9日，其企業名稱雖然於1999年10月20日得到預先核准。根據大陸《企業名稱登記管理實施辦法》的有關規定，企業對其申請登記註冊的名稱自成立之日起享有名稱權，故“星巴克”商標權利的取得時間早於被告企業名稱權利的取得時間。

2·被告將“星巴克”文字作為企業名稱中的字型大小進行登記具有攀附他人馳名商標的主觀惡意。在上海星巴克登記其企業名稱之前，“STARBUCKS”、“星巴克”商標在中國大陸均已具有較高知名度。庭審中，上海星巴克對搶註的事實予以否認，並對其企業名稱的創意作了另外的解釋，但綜觀本案事實，被告將與原告註冊商標相同的文字作為自己的企業字型大小，明顯具有攀附原告馳名商標的故意。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標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1條規定：“下列行為屬於商標法第52條第5項規定的給他人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行為：(一)將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為企業的字型大小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關公眾產生誤認的廣...·”被告的行為屬於商標法第52條第5項規定“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的行為，違背了民事活動應當遵循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侵犯了原告星源公司“STARBUCKS”、“星巴克”馳名商標專用權。

(二)關於被告在經營活動中使用各類中、英文文字及圖形標識的行為是否構成侵權

本案被告在其經營活動中使用之6類標識中均有“星巴克”文字，被告或將該文字作為字型大小在企業名稱或企業名稱簡稱中使用，或與商品通用名稱等結合

使用。被告將“星巴克”文字作為企業名稱中的字型大小進行登記構成商標侵權，其在經營活動中使用各類含有“星巴克”字型大小的標識自然同樣不具有合法根據。

被告在其經營活動中使用含有與原告星源公司“星巴克”商標相同的各類標識，並使用與星源公司“STARBUCKS”商標、“STARBUCKS”文字及圖形商標近似的標識，共同侵犯了星源公司享有的“STARBUCKS”、“星巴克”馳名商標專用權。被告的行為同時構成對原告的不正當競爭，依法應共同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的民事責任。

三、關於本案的賠償數額

商標法第 56 條第 1、2 款規定：“侵犯商標專用權的賠償數額，為侵權人在侵權期間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權人在被侵權期間因被侵權所受到的損失，包括被侵權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侵權人因侵權所得利益，或者被侵權人因被侵權所受損失難以確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據侵權行為的情節判決給予 50 萬元以下的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給被侵害的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被侵害的經營者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額為侵權人在侵權期間因侵權所獲得的利潤；並應當承擔被侵害的經營者因調查該經營者侵害其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法律評析

台灣商標在中國大陸遭搶註的案例甚多；然而，從這些案例中可以發現，法律是保障懂得法律的人，尤其是採在地登記制度的商標法更是如此，即使在大陸等偏重人治的社會也鮮有重大例外，固然海峽兩岸可以經由兩會的協商管道，取得一些特殊的考量和對待。

統一星巴克的案例顯示在商標法上的不變通則是，商標是要經登記才能被保護，即便是馳名商標，亦是如此。台灣中小企業及農特產品經營者普遍缺乏商標註冊的法律意識，大半只願意或期待躲在政府或公共的品牌傘下營運，這種做法隨著外在環境的變動，特別是國際食品進口對於產地履歷、品質檢測的更為法律化的規定，企業商標將更為重要，值得及早未雨綢繆。

專業建議

申請註冊的商標應該具有「在先性」，這種在先性是指申請註冊的商標既不得與他人在先申請或者註冊的商標相衝突，也不得與他人在先取得的其他合法權利相衝突。由於《商標法》的其他條款對於在先商標權利保護問題已經做了相應的規定，所以本條規定的在先權利是指在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之前已經取得的，除商標權以外的其他權利，包括商號權、著作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姓名權、肖像權等。

法律用以保護商標權優先的適用要件

- 一、 商號的登記、使用日應當早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
- 二、 該商號在大陸相關公眾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 三、 系爭商標的註冊與使用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致使在先商號權利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

至於有關在先商號權的界定，是以商號權對抗系爭商標的，商號的登記、使用日應當早於系爭商標的申請註冊日。在先享有商號權的事實可以用企業登記資料、使用該商號的商品交易文書、廣告宣傳材料等加以證明。

知名農產地名遭搶註為商標

台灣的農產品馳名中外，而且根據國際農特產品慣例，普遍都是冠上地名如阿里山、日月潭、池上、古坑、玉井等為其產品名；然而多年來卻常遭大陸業者搶先註冊成為商標，從2008年至今固然經海基、海協兩會與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努力，大陸方面先後撤銷了「阿里山」、「日月潭」等商標註冊，也同意最具指標意義的「台灣啤酒」完成註冊。

但是，截至目前為止，大陸仍不准許台灣用「福爾摩沙（FORMOSA）」登記為商標，因為大陸認定這是荷蘭殖民者對「台灣」帶有汙穢性的舊稱，用作商標易造成不良影響，不准註冊。「八二三高粱酒」有大陸戰敗的陰影，被認定是

具不良影響商標，也不准註冊。其它被搶註的西螺醬油、大湖草莓、古坑咖啡、玉山茶等台灣特有地理標示，也未遭撤銷。台灣更多其它的知名農產地名如清境、奇萊、合歡山乃至一些知名的農場茶園更仍被大陸搶註商標在先，而且問題至今仍未解決。

案情簡介

屏東縣九如鄉的金桔聞名全台，占全台八成的產量。屏東縣金桔產銷合作社並推出「康桔」品牌，進軍外銷市場，其中合作社生產的金桔原汁，更是外銷日本的主力產品。該社 2010 年想積極拓銷大陸市場，等到了當地才發現康桔已被大陸搶註在先。

合作社長劉宗坤無奈地說：「為了打開外銷市場，我也積極地去大陸註冊商標，但去登記時，『康桔』竟已經被註冊了，後來才知是有一次我跟著農委會到大陸參展後，就被大陸有心人士給搶註了，我能怎麼辦呢？只能等對方三年不用被撤銷啊！」

與金桔產銷合作社有同樣經驗的遍及全台的知名農特產品，而且都是一樣到了大陸才發現，幾乎台灣所有想得出來的知名地方農特產品，乃至所有曾到大陸參展過的農會、合作社、茶園、茶場及農莊的名稱，都已經被大陸業者搶註在案。智財局長王美花認為，若非馳名商標，或非台灣特有地理標示，搶回來的可能性不高。法律界人士也普遍持這種悲觀的看法，除非經由特殊的其它考量。

退輔會清境農場，座落在南投縣仁愛鄉海拔 1800-2200 公尺的高山上，終年雲霧繚繞，有台灣小瑞士之稱，觀光局有關台灣的宣傳，清境一定名列其中，外國及大陸觀光客也早就耳熟能詳，但清境農場固然為當年蔣經國總統命名，一樣遭到大陸的商標搶註，造成清境地區相關業者要以「清境」之名行銷大陸皆有可能面臨被告於困境。目前，用台灣地理名稱為產品品名而被大陸搶註商標的案例仍持續發生中。

爭議焦點

一、商標權審議的原則是先到先得，而且先取得的人即享有法律授予的優先權。商標法並不允許侵犯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權利，這種權利如著作權、工業品外觀設計專利權、姓名權、商號權和肖像權等。

二、「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固然合法保障商標專用權人的優先權，但是，大陸《商標法》第 31 條規定，申請商標註冊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

他人已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法律評析

一、關於地理標示保護問題

(一) 我國為 WTO 會員之一，應履行 TRIPS 中有關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GI)之保護規定。依 TRIPs 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所謂地理標示，是指該產品源自於某一會員國領域，或自該領域中之一地區或地點，而該產品的品質，名聲或其他特性主要來自於該地理來源者。

我國目前對於符合上開地理標示之要件者，是透過「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註冊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來加以保護。目前具有地理標示性質之證明標章為註冊第 84 號及第 85 號「池上米」證明標章。

(二) 未達到地理標示之「產地」亦有可能申請證明標章，依照商標法第 80 條規定，證明標章除商標法第八章之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有關商標的規定。原則上有關商標識別性之要求（商標法第 5 條）以及實體上註冊禁止之規定（商標法第 23 條），在證明標章之註冊申請上有其適用。因此，申請證明標章，應避免以單純地名之文字當作商標圖樣，最好能加上整體文字圖形之設計，以符合「商標識別性審查要點」之要求，並避免日後主張權利或侵權認定之困難。

二、業者至大陸註冊之可能性

(一) 大陸為 WTO 會員之一，為履行 TRIPS 中有關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GI)保護之規定，其作法是在大陸商標法第 16 條以及商標法實施條例第 6 條中具體規定：地理標誌可以作為證明商標或者集體商標申請註冊，來加以保護。

(二) 在大陸地區以地理標誌為證明商標或者集體商標申請註冊者，除應填具註冊申請書外，並應加以說明 1.該地理標誌所標示商品的特定質量、信譽或其他特徵 2.該商品的特定質量、信譽或其他特徵與該地理標誌所標示地區的自然因素或人文因素之間的關係 3.該地理標誌所標示的地區範圍 4.申請證明商標者，還應詳細說明其所具有或其委託之機構具有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檢測設備等情況，已表明其具有監督該證明商標所證明的特定商品品質之能力。

此外，大陸申請人尚應檢附管轄該地理標誌所標示地區的人民政府或其行業主管部門的批准檔；外國人或外國企業則應提供該地理標誌以其名義在其原屬國受法律保護的證明檔。

(三) 台灣業者如欲至大陸地區以農產品產地名稱申請註冊，首先必須釐清是要申請商標註冊？還是具有地理標誌性質的證明商標或者集體商標？

如欲申請商標註冊，除須撤銷先前違法註冊之商標，還必須符合商標識別性之要求，在此仍建議應避免以單純地名之文字當作商標圖樣，最好能加上整體文字及圖形之設計，以避免在申請註冊之過程中，或日後主張權利，甚至侵權認定之困難。

相對地，若要申請註冊證明商標或者集體商標則必須檢附前述證明文件，台灣業者除須費心整合（劃定地理區域）外，還應提出農產品與自然或人文因素的關係調查研究資料等檔，有相當之困難度。

此外，至大陸申請證明商標或者集體商標所應提出之證明文件，與在台灣申請證明標章大致相同，若能在台灣先行通過證明標章之審查與註冊，將能大幅提高該標章之公信力以及至對岸申請獲准註冊之成功率。因此，業者若要至大陸申請註冊證明商標或者集體商標，智財局的建議是，先在國內取得證明標章之註冊後，再向大陸提出註冊申請。

三、在大陸對該等商標進行爭議訴訟

（一）就商標撤銷爭訟而言：台灣業者如以該等商標註冊違反大陸商標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缺乏顯著特徵）、第 10 條第 2 項（為縣級以上行政區劃的地名或者公眾知曉的外國地名）、第 10 條第 1 項第 8 款（註冊有其他不良影響），或者是以欺騙手段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註冊者，得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向大陸商標評審委員會請求裁定撤銷該等商標之註冊；如以該等商標之註冊違反其商標法第 16 條第 1 項（商標中有商品的地理標誌，而該商品並非來源於該標誌所標示之地區，而誤導公眾）、第 31 條（商標註冊損害他人現有在先權利，或係以不正當手段搶註者），應依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向大陸商標評審委員會請求裁定撤銷該等商標之註冊。

但是，最為重要的是，這項訴求其行動必須於商標註冊後 5 年之期間內提起。而且爭議訴訟的勝算需視台灣業者在各該爭議程序中所主張的條款、提出的時間、證據資料充分與否，以及大陸執法標準等因素而定。

（二）就商標侵權訴訟而言：在這些違法註冊的商標撤銷以前，如果台灣業者遭大陸商標註冊人侵權之指控，而向當地法院起訴（民事），或由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查處（行政），甚至以涉嫌犯罪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刑事）時，應可主張該等註冊商標中含有農業商品產地之「地名」，依據大陸商標法實施條例第 49 條規定，註冊商標專用權人「無權禁止他人正當使用」之合理抗辯事由，而免除商標侵權之責任。

四、地名是否不許註冊為商標

有關地名是否全然不准註冊之問題，應視申請註冊圖樣本身之整體設計及是

否尚結合其他文字而定，其中地名與所指定商品或服務間之關連程度是重要的判斷因素。

如果申請之圖樣除了該地名外，尚結合其他設計圖形或文字，有可能因為整體圖樣設計的構成，給予消費者非單純地名的印象，則該圖樣整體有可能獲准註冊。

反之，如果單純是地名文字，則要看該地名與所申請指定之商品或服務的關連程度，如果指定之商品或服務確實來自該地，則該地名即為說明性之文字；如果指定之商品或服務非來自該地，而該地名與其所指定商品或服務有密切關聯，足以使公眾產生誤信誤認之虞者，即有可能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不准其註冊；如果指定之商品或服務非來自該地，而該地名與其所指定商品或服務關聯程度並不高，不會使消費者產生誤認誤信之虞，該地名會被認為是由現有辭彙或普通名詞所構成之隨意性商標而獲准註冊。例如：「富士」獲准註冊於軟片；「玉山」獲准註冊於酒類商品等。

可行解決對策建議

一、主動發現台灣地名遭搶註情事

商標權利之取得與制度的管理，固然與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有密切關聯，惟商標權的本質仍是一種私權，如果獲准註冊之商標的確侵害在先權利或有致公眾誤信誤認之虞，目前國內、外商標法制之規定都是由利害關係人或一般民眾透過異議、申請評定等公眾審查機制來申請撤銷違法註冊的商標。

此外，目前各國商標法制皆未發展出針對特定國家商標註冊情況進行全面監視的機制。在此情形下，政府自然無法主動發現台灣地名遭到搶註的情事。所以最可靠的方式還是相關業者認識商標法的特質，並且主動採取合法維護及保障自己相關權益之行動。

二、商標搶註問題是否得透過 WTO 機制解決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係提供會員之間產生爭端時的解決機制，因此是會員與會員之間就 IP 保護產生爭議之解決，並非針對權利人之間，或權利人與非權利人間之的爭議，所以是「官告官」的模式，並非解決「民告官」或「民告民」的問題。爭端解決機制所規定的方式包括有磋商、談判、調停、斡旋、專家小組以及上訴機構等，必須磋商談判不成，才會進入司法性質的專家小組審查。此外，爭端原因必須指出對方之法律內容或措施違反 WTO 的規定。以搶註商標為例，依照大陸法律規定，可以主張商標註冊不當而請求撤銷，它尚未達於法律規定或措施違反 WTO 規定之程度，訴諸 WTO 爭端解決之時機恐尚未成熟。

換句話說，固然兩岸之間有關商標等智財權之爭議或糾紛，海基、海協乃至政府部門之間的諮商有助此一問題的紓解，但業界本身畢竟才是商標等智財法的權利人，主動採取行政及司法訴訟，倘若遭遇不公正待遇，政府部門介入協處才有所本，另外尋求商務仲裁也是目前可行對策之一。

三、採取權變又適法的申請模式

截至目前，台灣業者對大陸商標搶註採取法律行動獲得判定勝訴的案件不多，比率也不是太高。業者寄望將來有更多的「台啤」、「阿里山」、「日月潭」模式，基本上可說是期望太高，因為兩岸事實上在地名上存在著太多的雷同。

地理標誌是表示商品或服務來源於某個國家、地區、區域，並且該商品的品質、信譽或者其他特徵是由該產地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決定的，商品的特殊品質與其產地的水、土、氣候等地理環境有緊密聯繫。例如：“西湖龍井茶”、“杭州絲綢”、“紹興黃酒”、“章丘大蔥”等。

大陸《商標法》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地理標誌為“指示某商品來源於某地區，商品的特定品質、信譽或者其他特徵，主要由該地區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決定的標誌”。最基本、最常見的地理標誌就是地名，可以是國家名稱、地理名稱或者行政區劃名稱。地理標誌也可以由具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的文字、圖形、字母、數位元等可視性標誌構成。

所以，台灣相關業者不要只從文字著手，而應該從圖形、字母、數位元等「可視性標誌」來整體考量，如此獲得註冊成功的可能性反而增加。

陸、合同糾紛篇-合同要看清，醜話擺前面

暗藏風險的商業合同

合同的簽訂在中國大陸是相當重要的，因為合同的內容直接影響到日後在合同規定的範圍內企業所應該承擔的風險大小，特別是涉及多方關係的商業行為。但是，偏偏很多台商就是誤信「說了就算」，或是誤認買賣無非標的和價格，只要交錢交貨有了就簽，殊不知，這就是種下日後商業危機及爭議訴訟的開始。

這樣的自認「混水好摸魚」的案例一再重演。有些台商開開心心地訂了一個合同，覺得自己從中取得了相當多的商業利益，對方何嘗不是打這種「水清無魚」的算盤。

事實上，一個語意不清、權責不明、義務不定的合同從頭到尾都會是爭議的火苗。等到那一天這個合同要履行的時候，對方可能就用這是一個無效的、虛假的合同，拒絕履行。無效的或虛假的合同有被法律撤銷的可能，因為從它一開始被訂立的時候就沒有法律上的效力。

案情簡介

一位在海西地區經營雜誌出版的台商，憑著與當地一家報紙交換新聞的合作關係，又間接取得了一個所謂來自中央部會政策支持的在台電子商務的獨家合作運營權。這家台商從來沒有從事過商品交易，突然飛來電子商務這個看似有中央掛勾的一塊大餅，夫妻倆都非常高興，而且還回台灣招聘一批年青人，也把自己剛大學畢業的兒女都調到上海，準備好好經營這個新的事業。

這個生意來得有點曲折，這個電子商務的法定擁有者是省營電信通訊公司，上網交易也是上此一省營電信公司的電子商務平臺。但這家省營電信公司指定了一家具有官方背景的軟體設計公司作為所謂的合作運營夥伴。再由這家軟體設計公司出面與他們進行一切商務洽談及簽署合約。

商務洽談非常直接也很簡單，對方是省營電信公司此一電子商務的唯一合作運營夥伴，他們是被官方徵信調查過的好台商，所以也被指定為此一電子商務的獨家在台的合作運營夥伴。至於合作運營的分工方式為何？條件、權責及義務為何？對方一直沒有明說，他們也沒去多問，只是由對方出具了一紙「合作運營授權書」，指定他們的公司為此一商務的台灣獨家合作運營夥伴。

他們返台後，陸續與這家軟體設計公司聯繫，取得了電子的確認說他們是台灣的獨家業務代理，負責的工作是在台的招商，分得的報酬是某一看來有利可圖的比率。他們去請教了一位有在大陸經商的朋友。朋友建議，這裡面有太多的不

明確，一是，到底大陸這家軟體設計公司取得自省營電信公司的授權及分工如何？大陸這家軟體設計公司照理應該主動出示與省營電信公司的合約，並列在由他們雙方簽署的合作運營書裡面，不能如此便宜行事。二是，雖然只是業務代理，要做這筆生意還是得進行一筆不小的投資，看樣子也不是一兩年可以打平，他們獲得授權的年限到底多久？而且這個年限與這家軟體設計公司從省營電信公司相對獲得的年限有關。但是，他們夫婦認為不必一開始就如此單刀直入。

電子商務還沒開張，兒子有天就高興地說，有一位高中同班同學家在台南開了些食品廠，過去一直只做內銷生意，最近正巧想開發大陸市場，於是取得了該廠委託進入此一商務網購的合約。

兒子向他們夫妻倆出示了此一合約，十分簡單，一頁信紙都還寫不滿的這個定名為「意向書」的所謂委託關係，只寫著簡單的內容如下：

甲乙雙方本諸商業誠信簽立此一意向書，協議乙方委託甲方進行在大陸地區的電子商務交易，並授權甲方可以免費從其網購平臺中，截取一切有關商品之圖片及文字說明，直接進行資訊上網。甲方針對乙方之此一委託交易則收取每筆交易額之百分之十二作為服務費。接著就是雙方的簽名加上簽署的日期。

甲方對此一商務委託如此簡單行事，一則是與乙方是老朋友，另一個考量是，自己從此一電子商務獲得的利潤約百分之五十，不願意乙方知道他們賺得這麼高的差價，而希望借用語意不多的意向書來一筆帶過，掩飾所有他們來自於陸方之交易條件。

這項合作運營案最後落得無寂而終，徒然讓台商花了數百萬的費用，還遭到委託上網廠商的責難——與來自陸方對其所謂不履行合約的訴訟，甚至要求人民幣500萬元的賠償。

爭議焦點

一、什麼是有效的合同？它與意向書有何不同？合同可以簡單地只有包含受託標的和交易條件嗎？

二、方在此商務關係中其實也是陸方國營事業電子商務之地區業務代理，甲方有主動告知乙方並檢附其與陸方合作運營之合約，以讓乙方知悉此一業務之由來及其合作運營條件嗎？

法律評析

依照大陸合同的規定，合同並沒有固定的冠名形式，不一定要在合同製作時特別的去標明「合同」才算合同，一般來說協議、意向書等都算是合同。

許多大陸企業在和台商合作時，喜歡說「咱們先不用具體談到合同的內容，

既然彼此都有合作的意願，那咱們就先來簽一個意向書吧，意向書的內容也不必太明確，只需要說雙方有合作意願就行了。」

依照中國大路民法通則、合同法第2條和第52條對無效合同的規定，除非是有(1)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2)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4)損害社會公共利益；(5)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情況，只要是雙方合意一致，都是具有簽訂合同的民事主體資格，所簽訂的「合同」都算是合同。

傳統觀念認為意向書（含意向書類框架協議等）只是聲明雙方合作的意願，對當事人並無拘束力。而實際上，意向書通常會對合同簽訂前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作出適度的約定，也進行權利義務約定，非常可能會產生合同的效力。

舉例來說，台商往往在中國大陸喜歡簽訂的意向書，那當然內容相當簡單，比如說「台灣A公司和大陸B公司，雙方在友好協商和強強合作的基礎下，雙方同意在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達成共識力求一年內就在北京成立AB合資公司。」

這麼簡單一句話看似沒有什麼法律上的風險，但它日後卻造成許多台商永無止境的噩夢。根據民法通則和合同法的規定，這是一個有效的合同，如果在一年後台灣的A公司經過評估決定不和大陸的B公司成立AB合資公司話，是有可能會承擔締約過失責任，被對方一狀告上法院的。

另外，在和中國大陸企業簽訂股權轉讓意向書時，多半會明確約定「本意向書的簽署並不意味著雙方產生股權買賣的權利義務關係」，但仍對賣方在一定期限內不再與協力廠商接洽股權買賣事宜、賣方負有提供公司資訊（配合盡職調查）等義務、買方負有相應的保密義務等進行了約定。實際上，該意向書就已經具有合同效力。

至於一個有效的、可行的商務合同應該包括那些要件呢？從法律及商務的雙向角色，可以從5W及一個H來考量，分別是：

項目	要件
who	簽署本約的當事人與其它一切與提供本約產品或服務相關人之名稱、資格及其授權
what	本約標的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為何？提供此一產品或服務或其相關者是否具備此一法定資格？相關之交易條件及權利義務為何？
where	本約所涉及之授權及提供產品服務之範圍如何？
why	本約所涉商務來由？為何達成合作交易？
when	本約有效期間？起始及終止日乃至繼續或終止之條件？
how	保密條款、爭議處理、內容修定、書面確認、工作執行、必要檢

專業建議

這筆交易最後不了了之，徒然讓這家台商花了近一年的時間、數百萬元的花費及法律訴訟。主要的原因就是不清不楚，使自己沒有辦法去做招商的事。

就實務上而言，想上網的廠商為了交易的安全一定會要求由提供電子商務平臺的省營電信公司出面，作為合約的一方進行簽約。因此，如果陸方省營電信公司、軟體設計公司與台商三方合作運營的關係及其權責義務無法經法律的過程明定清楚，顯然就無法進行這種涉及三方合約的商務事宜。

另外一個重點是，多方商務關係在雙方合約中必要檢附的法律檔。以本案為例，台商在與陸方軟體設計公司簽署合約時，應該主動要求將其與省營電信公司的合作運營合約列為附件，並且要求省營電信公司要確認此一合作運營關係。當然要求簽署三方合約，以確保彼此的法律地位是最好的做法。如此，也大概不至於面臨可能敗訴的風險。

一、訂定合同應該注意的事項

儘管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是通過合同條款而非標題來調整，但為便於辨識和事後引用，合同製作時宜據合同性質為其冠名。例如，××公司與××企業關於××事項的××合同。

(一) 簽約主體簽約方如為單位，則宜寫清；全稱、住所（按營業執照）、郵編、註冊號、法定代表人、職務、聯繫人、電話、傳真。其中：

1. 根據企業全稱、註冊號可以查詢其工商登記備案情況；
2. 住所往往與法院管轄權聯繫在一起，根據大陸法律規定，如當事人無特別約定或無專屬管轄情形，一般適用「原告就被告」的司法管轄原則；
3. 根據公司法規定，法定代表人不一定是董事長，有可能由經理擔任，建議寫上職務；
4. 至於銀行帳號，則建議適當考慮該項披露的風險後，再決定是否在合同中寫明（可以通過其他方式讓對方知悉）。

(二) 條款目的在於簡略介紹合同簽約背景等基本情況，表明當事人係基於對諸如各方主體資格、經營業績、簽約目的、簽約背景等事實的共同認識或特定認可，才簽署此合同。內容一般不對合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作具體約定。

(三) 定義是許多合同中的重要部分。其作用有二：一是替代合同中不斷出現的長詞句，以便於表述，二是對相關特定概念進行界定，防止產生歧義。

(四) 納入合同定義，可以提升合同語言的簡練與準確性。正文是合同中最為核心的部分，與當事人的權利義務關係最直接、最密切。

(五) 正文條款一般分為約定條款和格式條款。

1. 約定條款：特定性質的合同中才會出現的條款，是合同的個性條款。比如：在出資協議中需約定出資額、出資比例、出資時間、新公司組織架構等，而在買賣合同中就不會出現該類條款，會代之以買賣標的、品質、價款、運輸方式等條款。

2. 格式條款：不論合同性質如何，幾乎所有的合同中都可以記載的條款。比如：不可抗力、爭議解決、法律適用、合同轉讓、變更、解除、生效等條款。格式條款在不同合同中差別不大，使用時可視具體情況作出相應調整，亦可據實際情況省略。

(六) 合同結尾：包括簽字欄、簽署日期、附件等，經公證的合同可以出現公證詞，經律師見證的可以出現律師見證意見。在製作簽字欄時，應在合同文本中列印蓋章單位名稱和簽字人姓名，以免因蓋、簽不清及反覆複印造成辨認困難。

(七) 簽署：通常的蓋章要求為：「壓年蓋月」；「簽署日期」最好只出現一次，避免留有兩個供填寫簽署日期的空白欄，以免其中之一未填、補填出現爭議。

二、合同審查製作實務技巧

對背景的瞭解，根據專案情況，可以採取電話溝通對背景的瞭解，根據專案情況，可以採取電話溝通、座談、盡職調查等多種形式。工作前，除應堅持合同審查製作應掌握的原則之外，尤其是由於大陸法律法規頻頻出臺與變更的背景，特別應當窮盡與該份合同相關的「最新」法律規定，並根據情況查閱有關案例，掌握該類交易的特殊性及風險點。

三、權利義務關係重複

有些合同中，各方當事人的權利、義務在合同其他部分已包含進去，就沒有必要再單列各方的權利、義務條款，造成用語重複，如果表達前後不一致還極易造成歧義。這幾個概念經常在合同中被混用。

在必須使用時，權利、義務等不要出現在一個大標題下，而應分開表述，避免對某項條款是權利還是義務有不同認識，從而產生爭議（實務中，筆者見到相當數量的合同，把權利義務條款混放在一起）。

四、爭議解決方式約定明確

爭議解決條款並非必須，在關聯人（如集團公司與其下屬公司）簽訂的有關合同，或合同當事人有特別安排等情況下，爭議解決方式可以不約定。在大陸現有司法體制下，由於存在著案件承辦人員辦案水準差異、地方保護主義、異地解決爭議成本較高等客觀因素，造成管轄法院（仲裁機構）的選擇對訴訟（仲裁）結果會產生影響。管轄法院（仲裁機構）的選擇，應把以下幾點列入風險防範部分：

(一) 可信賴的法院

根據大陸《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可供當事人選擇的管轄法院包括原告住所地法院、被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簽訂地法院、合同履行地法院、標的物所在地法院（簡稱「五類法院」）。當事人只能根據需要選擇其一，如果選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管轄法院視為選擇無效，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轄由此可見，製作合同時「本合同在××地點簽訂或在××地履行」的用語，有時是很有必要的。

【案例】

台灣某公司在上海的分公司與北京某供應商簽訂合同時，約定若發生爭議，由合同簽訂地法院管轄，但對合同簽訂地點約定不清，造成訴訟中不同法院爭相管轄、當事人管轄權異議的不斷提起。需要說明的是，大陸關於協議管轄的法律規定不夠精準，「住所地」既可能是合同簽訂時住所地，也可能是起訴時已變更的住所地。因此，建議在擬製合同文本時，可使用「由起訴時××方住所地法院管轄」的用語，亦可選擇「合同簽訂地法院管轄」，更為直接。

(二) 當事人協議選擇管轄法院

不得違反大陸《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各地經濟發展狀況不同，關於多大訴訟標的額歸中級法院管轄，各地亦不相同。

【案例】

以北京為例：中級法院管轄爭議金額在人民幣(以下同)5,000萬元以上不滿2億元的經濟糾紛案件。若合同金額為8,000萬元，但訴訟時爭議金額是多少則無法確定，有可能爭議金額為100萬元。因此，不能直接約定由區法院或中院管轄，僅需約定「五類法院」之一即可，不必特別指出法院名稱。

(三) 關於仲裁

仲裁是與訴訟並列的爭議解決方式，其顯著特點為「一裁終局」、「可申請強制執行」，屬於一種「準司法」裁判。由於仲裁是「協議管轄」，法院是「法定管轄」，這就要求仲裁條款十分明確具體，如果約定不明確或不準確，相當於當事人未達成仲裁協議，仲裁庭不享有管轄權。

【案例】

在合同審查過程中，我們經常發現各式各樣的無效或有缺陷的仲裁條款，其中最常見的是：

1. 約定的仲裁機構不存在，比如「由×縣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大陸仲裁法的規定，只有地方級以上的城市才可能設立仲裁委員會。
2. 既約定法院管轄，又約定仲裁管轄。此時，仲裁管轄的約定無效。
3. 關於仲裁的約定不完整（會產生管轄不明），比如未約定仲裁事項、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仲裁裁決強制約束力的一項或多項。

4. 涉外合同的複雜性「蹩腳」約定（會產生管轄的爭議）。如「本協議基於須經由××仲裁委員會管轄，或根據××的認定進行管轄於仲裁委員會一般都有示範仲裁條款，可通過其網站查詢。以北京仲裁委員會為例，建議如下仲裁條款：「（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提請北京仲裁委員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按照（申請仲裁時現行有效的）該會仲裁規則（在北京）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四）生效條款要明確

大陸《合同法》第32條規定：「應該採用合同書形式訂立合同的，合同自雙方當事人簽字或者蓋章之日起成立。」依照其規定，法律要求的是簽字「或者」蓋章，但從控制簽約風險的角度考慮，公司對外簽訂合同可選擇約定為：「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由合同主體蓋章後生效。」（但從簡化手續上而言，可約定「本合同經各方簽署後生效」）

（五）合同變更

合同變更是指在合同成立以後，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以前，當事人就合同內容達成修改或補充的協議，或者根據法律規定請求法院或仲裁機構變更合同內容。大陸《合同法》第78條的規定：「當事人對合同變更的內容約定不明確的，推定為未變更。」合同變更應注意：

1. 變更的形式

合同變更應當符合原合同約定的形式，比如原合同約定「本合同變更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經當事人各方協商一致，簽字並蓋章後有效」，則變更時不能採取其他形式，否則可能要承擔合同變更無效的風險。

2. 關於塗改

合同的塗改，包括增加、刪減、覆蓋、技術手段無痕調整等，是一種變更合同的行為。直接在合同上進行塗改，必須得到各方當事人的簽認，否則不具法律效力。需要注意的是，如果需要塗改，必須各份合同一同調整，以免日後引起爭議。

3. 公司標識與名稱的使用

有些公司在製作合同時，習慣性地把本公司的圖示或文字加在首頁、頁眉或頁腳處，當合同當事人對合同條款的理解出現分歧時，法官更傾向於作出對合同文本提供方或合同起草人不利的解釋，因此建議在有些合同中刪除該類標識。

4. 用語一致性

保持合同用語的一致性十分必要，應當使用同一詞語稱謂，同一概念或主體，不這樣做，輕則讓人費解、重則產生根本性分歧。

【案例】

某一承包合同在合同款項問題上，出現了「費用」、「承包款」、「成本」、「付款」、「合同款」等多種稱謂，這樣極易引起爭議。處理時間條款時，注意設定起始或截止日期。

【案例】

「接到甲方書面通知後」與「接到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內」是不同的。前者是時間射線，不確定；後者是個確定的時間段。建議如有可能，統一系列明具體日期，以免發生爭議。

5. 扣留條款

某些合同製作時只約定了現金走向，未約定現金歸屬，造成訴訟。

投資商務糾紛

--無言的結局

包青天的故事千古傳唱，它所呼應的正是尋常百姓期待司法公正的心聲。人民所期待的是，高懸在官僚正廳的那塊「光明正大」匾額的精神，能夠不受特權的干擾，達到真正的落實。

台商在大陸投資被當地仕紳結合不肖官員，以虛假證據，加上不公的檢察、公安和司法體系，使出不公法律判決而吃掉的，時有所聞。

案情簡介

一位在大陸每年捐上數千萬元人民幣的知名台商，獲有數個省的經濟顧客名銜，也經常返台邀集工商界到大陸北京、上海、廣東等地投資設廠。1998年，他因緣際會到了東北，在某個省轄市圈地做建築開發，也進而參與一家當地四星級酒店的營建裝修，沒想到替這家酒店營建裝修的工程款3,000餘萬元，雖然對方在2001年簽立了〈返還欠款協議書〉，確立了債權債務關係和償還欠款的時間，但積欠的款項卻仍收不到錢。最後在2004年經當地省籍高級人民法院民事開庭審理和調解，裁定陸方以合資大酒店的地下一層到地上三層的房產抵償其所積欠的工程款、滯納金及訴訟費用。

事隔5年後，當地房地產大漲，原酒店大股東後悔此一投資買賣，加上其間結合公司高階經理人不法挪用合資公司近億元資金的東窗事發，於是通過其弟身居當地刑事要職的關係，舉報其妹妹股東串通台商董事虛構投資和裝修事實，冠以「職務侵佔罪」進行公安刑事立案，並進而向省高級人民法院對6年前的民事調解書提起再審。

省高級人民法院，2010年9月經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重啓再審本案，並於11月以「虛假債權」之認定，作成民事裁定此一債權並不存在，逼令此一台商向大陸北京最高人民法院上訴，但最終仍被判定為「虛假訴訟」，面臨無法擁有此一債權資產的法律困境。

省高院再審認為，一審期間台商雖然主張其為合資大酒店進行主體裝修，但在再審中其所提示的42項證據，只有5項證明是由其關係企業進行裝修，其餘證據不能證明台商公司為合資大酒店有裝修之事實。台商與台資大酒店的部份股東虛構了裝修及簽立《返還欠款協議書》的事實，雙方的行為構成虛假訴訟，經該院審議委會討論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款第4項、第140條第1款第4項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若干問題的意見》第139條規定，作出民事裁定：一是撤銷該院原民事調解；二是駁回台商公司的

起訴。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一審的判定是，台商公司雖然主張其與關係企業為合資大酒店進行工程製修的事實是真實的，但未能提交其主張事實的直接證據。且其提交的證據不能相互形成彼此印證的證明，所提證據不能充份證明裝修及欠款的事實。

台商不服最高人民法院此一審判決，再向該院申請再審，請求撤銷該院一審裁定，維持省高級人民法院 2004 年的民事調解。

爭議焦點

一、台商及其關係企業出資為合資大酒店進行工程裝修的事實，陸方皆否認其存在，並主張是台商聯手其陸方股東所簽立之不實的虛假檔，而且台商公司並不具有營建裝修資格，合資大酒店之多位股東簽名亦是偽造。因此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179 條第 2、3 項與第 182 條規定，請求撤銷 2004 年的省人民法院的民事調解書，確認雙方沒有簽過裝修工程合約，台商公司沒有為合資大酒店進行過裝修工程。

二、省高院重啓再審程序的法律依據。台商認為，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及《民訴意見》第 204 和 212 條規定，當事人申請再審必須在調解書生效次日起兩年內提出，而且必須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本案再啓重審無一滿足上述條件。另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判監督程式第 30 條解釋，雖然允許人民法院依職權可對調解書提起再審，但有嚴格的限制條件，包括當事人未申請再審、人民檢察院未抗訴和調解書確有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益之情事。本案是私人生意間的民事糾紛，也不存在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益的問題。

三、裝修工程檔的認定。台商提出包括裝修施工圖、雙方往返檔等 42 項資料，用以證明一審訴訟時主張的事實成立。而且其關係企業為合資大酒店進行裝修，是接受其委託。其關係企業與合資大酒店之間產生的債權債務關係，應當由台商公司承擔。陸方卻質疑其事實的真實性，主張多項文件與本案無關。

法律評析

最高院的裁定所表述的內容，有若干重要關鍵判定及相關內容。

一、從結果上看，最高院的裁定繼續維持了省高院的裁定，認定為「虛假訴訟」。核心內容有兩項：其一，撤銷省高院民事調解書，言外之意是，此一台商公司和東北當地酒店達成的以合資大酒店 0-4 層房產抵償所欠 3,000 萬元裝修款為無效。其二，駁回台商公司在 2004 年的起訴，言外之意是，2004 年，台商公司起訴合資大酒店償還裝修款，是在沒有真實糾紛的情況下進行的訴訟，是虛假

訴訟應予以駁回。

二、從判決書寫的內容上來看，最高院的裁定與省高院的裁定有一定的差異，包括：

(一)把虛假訴訟與原被告雙方之間是否存在裝修事實和欠裝修款二者切割開來，在最高院的裁定中只認定構成了虛假訴訟，所以做出了撤銷調解書和駁回台商公司起訴的裁定。但是，對於原被告雙方之間是否存在裝修事實和欠裝修款不予認定，也就是最高院在本案中對此問題不予評定，如果對當事人之間有爭議，可以就該實體爭議另行訴訟解決。但省高院已經認定此是虛構裝修。

(二)對於原被告雙方之間是否存在裝修事實和積欠裝修款，最高院的意見總體上是不作任何效力上的判斷，但也提到原被告雙方在本次訴訟中所提供的證據都不能支持自己的主張。原被告雙方的證據既不能認定存在裝修事實和欠裝修款，也不能認定不存在裝修事實和欠裝修款。這個問題由原被告雙方再另案解決。省高院已經認定是虛構裝修事實和裝修款項。

從上述最高院裁定的內容和結果來看，表面看似最高院糾正了省高院的錯誤，把裝修事實和欠裝修款排除出本次最高院裁定的範圍內，沒對此作出認定，對台商表面上是有利的，但這也遺留了巨大的隱患。

因為，不管是台商還是陸商要認定裝修事實和欠裝修款的存在與否，就必須提起訴訟，而訴訟地就只能在當地進行。這對台商而言是相對不利的，所以，最好的結果是，在本次最高院的裁定中認定存在裝修事實和欠裝修款，就徹底解決問題了。鑒於現在最高院的裁定，當地陸商酒店拿到裁定之後，為取得合資大酒店的房產，可能採取的步驟為：

一、陸商大酒店在當地法院另行訴訟，針對的就是認定《償還欠款協議書》中提到的裝修事實和 3,000 萬元所欠工程款為無效。

二、在得到上述認定《償還欠款協議書》無效的判決後，陸商大酒店在當地法院另行訴訟認定《以物抵債協議書》無效。

專業建議

針對最高院的現有裁定，從法律的專業，建議可能採取的措施為：

一、向最高院提起申訴，要求再審最高院作出的裁定，認定存在裝修事實和所積欠裝修款項。

二、向法地基層法院起訴確認，償還欠款協議書有效。三、視陸商大酒店的起訴結果，積極進行答辯。

然而，據指出，此一地區之政法委書記原出身公安系統，此一合資大酒店之大股東有家人任職當地公安高層。大陸省、縣、市籍政治體系都有設有政法委書

記，以省為例，此人為僅次於書記及省長之下的第三把手，而且多有第一副書記兼任此一政法委書記。他負責監管當地公安、檢察及法院三個系統，要使公安、檢察拿出不實證據，法院進而做出不利判決，真是談何容易。台商要在當地進行幾乎是舊案重審的訴訟，獲得公平公正的對待，路途艱難。

在最高院進行再審申訴之同時，也尋求兩岸政治途徑的協助，恐怕是截至目前為止唯一的可行之路。

另由最高人民法院在本裁定書中的一項認定，幾可判斷該院至今仍是對書面多於事實的瞭解。此一認定是，申請人原審代理人名義上為陸方的代理人，但其實際上是接受台商法定代表人的指示進行工作，符合虛假訴訟特徵。經查，本案申請人非住在大陸，為訴訟便利，將訴訟所需文件交由原審代理人。該員是在代理權限內接收了相關訴訟文書。而再審裁定認定該員接受台商法定代表人指示的唯一證據是該員的證詞，而且其聲稱之起訴狀、償還欠款協議書、調解協議是事前由台商法定代表人簽字蓋章，但經庭後核實，此一簽名並非此一台商法定代表人。最高人民法院如果據以認定該員是接受台商指示工作，從另一方向，何不思考該員亦承認曾為陸方股東工作過，而有提供不實證詞之虛假行為。

大陸是人治大於法治的社會，但正因為是人治的成份大，所以台商在大陸進行投資、合資等商務行為更要講求法律的周延和保護。本案在至為關鍵的裝修合約上，誤認合資雙方的誠信和友誼，沒有簽立正式合約，對關係企業受其委託為合資大酒店進行裝修之事實，也沒有適當簽立三方合約，一旦發生糾紛就會落入提不出有力證據的困境。

柒、股權糾紛篇-慎選合夥人，證據要保全

股權糾紛篇 I

案情簡介

台商甲決定前往大陸投資，故以其所經營之 A 台灣公司與友人介紹之 B 大陸公司共同成立 C 大陸合資公司，股權各半，以於上海發展旅館業。惟礙於友人居間介紹人情之故，事先並未深入瞭解 B 公司之經營狀況。雙方約定董事會為 C 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董事席次各半，董事長由 B 公司指派，副董事長由 A 公司指派；董事會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但《合資合同》及《章程》並未規定董事會陷入僵局時之處理機制，亦未明文通過合資公司公章保管及使用相關規範。C 公司之日常營運採取總經理負責制，總理由 A 公司提名後經董事會同意任命之。此一合作關係之主要目的，係一方面於旅館中引進 A 公司之親切服務精神及經營管理模式，另一方面亦藉由 B 公司當地政商關係，使業務得以有效推廣。

惟旅館開幕後不久，將旅館所在之建築物出租給 C 公司使用之房東 D 公司突然發函 C 公司，要求支付其為裝修該旅館所花費之工程款，相關物業公司同時亦發函表示請 C 公司立刻支付尚未理算之物業費用，否則將斷水斷電。此事經董事於董事會中激烈討論，A 公司董事在 B 公司董事之要求下，同意先行墊付部份工程款項。事後，A 公司始得知 D 公司為 B 公司之關聯企業，但 B 公司卻未依《合資合同》及《章程》之規定，將 D 公司與 C 公司間之關聯交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詎料，C 公司支付 D 公司款項後，身兼 B 公司與 C 公司董事長的乙竟指派 B 公司員工及保安，在公安陪同下前往 C 公司，要求 A 公司派駐之台灣籍員工將工作交接給 B 公司之員工，並強行自 C 公司總經理丙之辦公室取得 C 公司公章。此外，B 公司另向公安舉報總經理丙涉及經濟犯罪，導致丙遭當局限制出境。經過數週之配合調查後，總經理丙終於獲准出境，但相關單位迄未向其出示任何書面案件受理證明或調查報告。

在政府部門斡旋下，A 公司與 B 公司同意雙方應秉持友好精神進行協商，惟因 A 公司與 B 公司之董事仍各有堅持，C 公司之董事會無法作成有效之決議，導致 C 公司經營管理無法順利運作。另 C 公司內部經營管理事項亦多由 B 公司推薦至 C 公司任職之人員擅自決定，而未依 C 公司總經理丙所公佈之內部規章

對廠商合同及對外付款文件妥善用印。A 公司認 B 公司之行為違反《合資合同》之規定，遂於香港提起仲裁；B 公司則於仲裁程序中提出反請求，主張總經理丙涉及經濟犯罪及其他關聯交易等情事。

爭議焦點

一、瞭解合作夥伴，架構股權合資之良好基礎

台商前往大陸投資，其主要目的係著眼於大陸市場經濟起飛、商機無限，而希望爭取廣大消費者之支持與認同。然而，由於大陸法規眾多、各主管機關執掌之權限亦甚屬複雜，為有效拓展大陸市場，許多台商即與當地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以共同出資之方式設立合資公司，以直接參與大陸市場之經營。與台商建立合作關係之陸資企業多較為瞭解大陸市場現況，亦與政府機關及當地企業保持良好之密切往來；而台商則因具備台灣特有之文化背景及市場特徵，能為大陸市場注入活力。因此，如能充分發揮雙方之優勢，則一方面得將台灣企業之服務精神及經營管理模式引入大陸市場，亦得透過當地之政商關係，使相關業務得以有效推展。然而，陸資企業將政商關係導入合作事業時，必然須費盡心力使該等政商關係長期維持良好運作，其所付出之成本亦可能由合資公司背後之所有股東共同分擔，故台商應充分瞭解「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並妥善評估與陸資企業合作之風險與成本，慎勿「迷信」陸資合作夥伴所宣稱之當地政商關係。

再者，透過股權合資模式將使台商與大陸企業成為合資公司之股東，為使公司順利營運，彼此間之合作關係必將相當密切。故於簽署相關《合資合同》及《章程》前，台商應充分瞭解大陸合作夥伴之企業體質及背景，進行適當之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亦是合資時的基本動作。此除有助於台商充分認知大陸合作企業之優勢與特質外，於合作關係進一步拓展時，更可避免大陸企業未事先告知，即促使合資公司與其關聯之企業締結合同，進而導致損害合資公司之情事發生，對於台商之保障甚屬重要。

本案例中，台商甲為顧全人情而未事先充分瞭解 B 公司之投資狀況，而 B 公司亦未主動向董事會揭露其與 D 公司間之關係。然倘 A 公司於簽署相關合資文件前，對 B 公司之經營狀況已有相當之瞭解，則或可及早知悉該等關聯交易，以避免合資公司受有重大利益之損失，並同時保障其身為股東之合法權益。

二、正確認知中外合資公司董事會之功能與角色

在一般有限責任公司中，股東會為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股東亦係透過股東會享有參與公司經營管理的權利。然而，依 1988 年 7 月 3 日大陸《國務院關於

施行《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若干問題的通知》第3條規定，台商投資成立之合資公司適用《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之相關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第6條規定，中外合資企業之董事會係合資公司最高權力機關，亦為合資公司之執行機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無須另行設置股東會。又《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第6條及第31條規定，中外合營者一方擔任董事長者，由他方擔任副董事長，董事由合資各方委派及撤換，董事名額之分配，則由合資各方參照出資比例協商確定，其與《公司法》第38條規定一般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係由股東會選舉產生，顯然有所區別。由此可見，由合資各方委派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實乃合資各方之代表，中外合資企業經由董事會行使一般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的功能，董事會作為公司之最高權力機關，同時又行使經營決策和業務執行的職能。

鑒此，合資各方之合法權益保護，係藉由董事會予以具體落實，故董事會之機制是否健全，當屬投資各方自合資談判至合資公司順利經營管理過程中至為關鍵之事項。按依大陸公司法第49條規定，董事會之出席及表決成數，依章程之規定。本件A公司與B公司為各持有合資公司50%出資額之股東，其指派之董事人數亦各半，合資爭議發生後，因該等董事仍各持立場，而無法達成有效之董事會決議，導致合資公司運作發生障礙。為避免發生此類董事會僵局之情況，台商於合資洽談之初應正確認知大陸法律賦予合資公司董事會之功能及其重要性，於合資公司章程中制訂合適之董事會決議成數，並努力爭取相應之董事席次，尤其應避免台陸雙方股權或董事席次各半(50%-50%)之安排，以免董事會陷入僵局(deadlock)之困境。

甚者，台商於未締結契約前，可能認為如雙方意見不一致時，彼此間必將秉持友好關係解決紛爭，以避免傷害合資事業；惟因投資地位處陸資企業熟悉之大陸市場，發生僵局時亦可能間接導致陸資實際掌管合資企業之情形。故採取股份及董事各半之合資模式存在相當之風險，台商應充分評估後，再行決定是否仍與大陸企業合作；實則，直接採獨資之方式赴陸投資通常則為上策。

三、重視合資公司公章保管及使用機制

在中國大陸，公司印章被視為公司對內行使經營管理、對外負擔權利義務之重要象徵，因此，公司印章乃是行使及執行經營管理權所必需之工具。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階層而言，擁有印章之使用及保管權限，將使其更有效地與交易夥伴開展業務、訂立業務合同。公章之重要性顯現於諸多方面，企業如需刻製公章、合同專用章等，須向公安機關提出申請後，始能由專門之刻章機構刻製印章。對於需要以公司名義向政府機關出具之文件，通常亦須加蓋公章。企業間訂立合同時，也可能出現「認章不認人」的情況。而大陸《刑法》第280條第2款更特別規定偽造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印章之罪責，公章之重要性可見一斑。

掌握公章通常更被視為掌握公司之經營控制權，《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2006

年發佈的關於印發〈關於審理公司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解答〉的通知（滬高法民二[2006]8號）》即明確表示：「鑒於公司印章一般具有對外代表公司意志的表象，因此，因公司印章控制權引發的紛爭，其實質涉及公司內部治理中對公司控制權的爭奪」。本案例中，總經理丙雖已頒布 C 公司公章之管理及使用準則，以落實日常經營管理制度，然而，因該準則未經董事會決議，故仍成為合資各方股權爭議之導火線。合資各方實應重視合資公司公章之管理，並宜預先就公章相關管理及使用制度達成初步共識，並透過董事會有效決議加以具體化。

專業建議

- 一、陸資企業維持良好政商關係所付出之成本可能由合資公司所有股東共同分擔，故台商應妥善評估與陸資企業合作之風險與成本，慎勿「迷信」陸資合作夥伴所宣稱之當地政商關係。
- 二、簽署相關《合資合同》及《章程》前，台商應充分瞭解大陸合作夥伴之企業體質及背景，進行適當之盡職調查亦是合資時的基本動作。
- 三、董事會之機制是否健全，屬投資各方自合資談判至合資公司順利經營管理過程中至為關鍵之事項，台商應努力爭取適當之董事會決議成數及相應之董事席次，避免台陸雙方股權或董事席次各半(50%-50%)之安排，以免董事會陷入僵局(deadlock)之困境。又採「獨資」之方式赴陸投資，通常為上策。
- 四、公司印章乃是行使及執行經營管理權所必需之工具，掌握公章通常更被視為掌握公司之經營控制權，台商應重視合資公司公章之管理。

股權糾紛篇 II

案情簡介

台商甲透過其負責之 A 台灣公司，與雲南農林局推薦的 B 大陸公司簽訂合資合同，共同投資設立 C 合資公司，經營農產品加工業務。其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0 萬元，A 公司持有 40% 股份，B 公司則持有 60% 股份。合資公司董事長由 B 公司委派之乙擔任，乙並兼任總經理，台商甲則擔任副董事長；另由 A 公司委派四名董事，B 公司委派六名董事，共同組成董事會。

C 合資公司成立後，A 公司與 C 公司簽訂諮詢服務合同，由 A 公司派遣具有農產品加工專業之人員進行技術指導，C 公司則應給付 A 公司諮詢費用共計人民幣 500 萬元；但 A 公司向 C 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後，C 公司並未依約給付諮詢費用。

之後，B 公司委派之董事於 C 公司董事會中，表示合資公司缺乏流動資金，建議合資雙方按比例再投入總計人民幣 500 萬元之款項，以維持合資公司順利營運。但 A 公司委派之董事則認為公司成立未久，初始投入的資金應仍足以運作，現階段不太可能出現缺乏流動資金，未同意該項提議。會後 A 公司委派之董事感到不安，遂要求查核合資公司帳目，但 B 公司委派之董事長乙則以各種理由拒絕此一要求，包括主張其已代 C 公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認可 C 公司帳目，且該等會計師查核結果顯示 C 公司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問題。台商甲得知後，聯絡當地政府的台灣事務辦公室及管理當局出面協調，但 B 公司委派之董事長乙仍然以其已代 C 公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為由，拒絕 A 公司派遣代表查核會計帳。

此一合資爭議遲遲無法獲得解決，A 公司為維護其權益，遂起訴請求 C 公司給付諮詢費用共計人民幣 500 萬元。A 公司提起之訴訟耗費 3 年始獲得終局勝訴判決，導致 A 公司聲請執行勝訴判決時，C 合資公司已因 B 公所委派之乙董事長所領導之管理階層將有價值之財產脫產，而無法具體執行。台商甲非但無法回收投資於 C 合資公司之資本額及經營盈餘，甚至因未取得諮詢服務費用而無法支付台灣技術人員之薪資。

爭議焦點

一、經營權與所有權明確劃分

依照大陸《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董事人數由合

資股東自行協商，人選亦得由股東隨時委派及撤換。董事會之職權，包括討論決定合營企業的一切重大問題、企業發展規劃、生產經營活動方案、收支預算、利潤分配、勞動工資計畫、停業，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總工程師、總會計師、審計師的任命或聘請及其職權和待遇等。至於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則負責公司之日常經營管理，並執行董事會制定之政策。

實則，股東、董事會與公司管理階層之權限劃分，為公司有效運作之重要關鍵。「經營者與所有者分離」係屬公司治理之國際潮流。合資公司之股東是公司的所有者，但股東未必要參與公司之實際經營；相反地，許多成功企業的營運經驗顯示，由董事會確立公司經營之重大方針後，再由專業管理人員負責公司之政策執行與日常運作，反而得以有效建立經營制度，兼顧公司股東、債權人、合作廠商以及消費者之權益，以將利益最大化。

其原因包括專業管理團隊可以解決股東對於公司之實際管理未必具有足夠能力或時間之問題，且專業經理人負有兼顧各方利益之忠實義務，得以減少公司治理缺漏發生之可能性。

二、台、陸雙方經營方式的差異

大陸《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定正、副總經理應由合資各方分別擔任。故經常發生之狀況為，台商與陸商直接推薦其屬意之人選擔任經營管理人員，但該人選未必具備專業判斷力且有一定之操守，導致發生合資紛爭時，推薦經營管理人員之股東即某程度掌控合資公司之營運。於台商投資地在大陸，且總經理由陸方推薦之情形，尤其須評估陸方掌握地主優勢之風險。本件案例中，B大陸公司委派之乙兼任合資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於合資爭議爆發後，合資公司即由B大陸公司掌握，甚至產生高級管理人員在訴訟程序中脫產之情況；然如台商於投資時，約定高級管理階層應由各方推薦，且經董事會決議聘任之專業經理人擔任，則可避免此等情事之發生。

法律評析

一、公司治理與內部監督機制

公司治理機制是否健全，對於公司體質好壞及能否永續發展，影響甚深。許多中外合資企業未能長期經營之原因，在於其內部透明度不足，例如：因內部無稽核機制，以至於發生管理人員虛報銷售額之情況；無法確切核實應收賬款或製作虛假之會計帳，導致審計報告無法簽署之情況；亦有董事長在股東及其它債權人不知情下，將其股份抵押給其他債權人，嗣後因違約導致股份被拍賣，進而造成控制權易手之情形。

為落實有效之公司治理及查核，合資公司應設監事會或監事。監事會是合資公司內部的專職監督機構，董事、經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故其具有完全之獨立

性，行使監督權不受董事會或高級管理階層的干預。監事對公司的業務和帳冊等有監督權，而得監督公司的一切經營活動，並有權要求董事會向其提供情況。監事會成員亦得列席董事會會議，以便瞭解決策情況。當董事或經理人員執行業務時違反法律、公司章程以及從事登記營業範圍之外的業務時，監事會有權要求停止該等行為。在特殊情況下，監事會亦有代表公司之權，例如：當公司與董事間發生訴訟時，由監督機構代表公司作為訴訟一方處理有關法律事宜；或董事與合資公司間有存在交易時，由監事會代表公司處理該等合約之簽署等；又監事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有必要時，亦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監督法人。然而，相對於監事會受限於集體達成共識後始得行使充分之職權，僅設監事而不設監事會之公司，其監事則得單獨行使職權，對於台商之保護更為全面。

本案例中，A 台灣公司雖希望查核合資公司之賬冊等資料，但因合資公司章程中未設置監事或監事會之制度，導致無法有效進行查核及監督，如有更完善之公司治理機制，則可避免此種情形之發生。

二、委任具有市場信用且能負專業責任之律師及會計師

在多數大型跨國公司前往大陸投資之情形，跨國公司會委任其所信賴並有長期合作關係之律師及會計師處理合資事宜；縱該等律師對於大陸法令或會計準則並不熟稔，亦會請其協助推薦具有專業性而可靠之當地律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參與合資案件，包括審閱合資合同、公司設立文件、董事會會議提案、財務報表等。此一作法有助於確保投資決定之作成係具備充分可信賴之專業基礎，對於跨國投資有一定之重要性，且由於該等律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高度信譽及專業性，選任之公司經理人亦不會發生違反忠實義務之問題。

然而，部分台商為求合作氣氛融洽，往往並未尋求專業人士有關投資之意見，例如：簽署合資合同前，未委請熟悉大陸法律之律師審閱合同；或未於對合資公司賬冊產生疑慮時，委請合適之會計師進行查核等。台商應儘量尋求其較信賴與熟悉之律師或會計師參與協助投資事務；如長期合作之會計師或律師事務所無法直接提供大陸法令或會計意見，則亦應請其推薦曾有合作經驗或大陸當地較具聲望及值得信賴之律師或會計師，並應避免僅因合作大陸資方之推薦與保證，即與不具市場信用或不能負專業責任之當地律師或會計師開展合作關係。本案例中，B 公司雖已代合資公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審核，但台商仍應尋求專業且獨立會計師之意見，以確保其權益。

專業建議

- 一、重視股東、董事會與公司管理階層之權限劃分，聘任專業經理人管理合資公司。
- 二、落實有效之公司治理及查核，合資公司應設監事會或監事
- 三、應循事實仔細探訪尋求其熟識之律師或會計師參與協助投資事務，或請其推

薦曾有合作經驗或有聲望之大陸律師或會計師，避免與不具市場信用或不能負專業責任之當地律師或會計師開展合作關係。

第四章 如何面對糾紛

許多台商在大陸經商或多或少都有遇到各種糾紛的經驗，有的糾紛金額大，案情也十分複雜，牽涉層面也廣；有些糾紛則相反。無論大小糾紛，都會牽涉到台商自身面對風險的能力，同時也可能降低台商的獲利。為了企業生存，也為永續經營，不論任何形式或大小的糾紛，台商都應該思考如何理性面對糾紛。

壹、糾紛來了怎麼辦？

「投資糾紛」是許多在大陸經營企業的台商「共同記憶」。沒有遇過任何糾紛的台商可以說是少之又少。既然糾紛不可避免，台商應該有正確的態度來面對糾紛，並且尋求解決之道。關於遇到投資糾紛，台商應該做好「心理建設」和「法務建設」等兩大建設。

一、心理建設

(一) 不要想為何是我，而該想我該如何面對與處理糾紛

其實投資糾紛是許多台商都會遭遇到的阻礙，不只是在大陸，也有可能在台灣或世界的任何角落，只要有投資，就有可能會有糾紛。台商遇到可能的糾紛前兆應該就必須做好該有的心理建設，許多台商一開始都會心想：應該不會是我吧？怎麼可能那麼衰？我的合夥人很好的，我的關係可以罩得住的……等，因此遇到投資糾紛的第一課應該就是要做好心理建設，因為接下來很有可能要面對冗長的處理過程，若是沒有做好相關的心理建設，將會耗在原地相當長的一段時間。

(二) 不要怕丟臉，遇到糾紛未必全然是台商的錯

有些台商認為發生投資糾紛是一件丟臉的事，因為會被認為是自己的不小心或是經營上的疏忽所造成的，當然這些都可能是糾紛的原因，但是如果將「面子問題」看得比處理糾紛的過程還要來得大的話，那麼處理糾紛就會變得更為困難，因為「面子」這件事會在處理糾紛的過程中成為你的「絆腳石」。

(三) 不要委曲求全，更不該擔心影響「關係」而姑息養奸

在許多個案訪談中，我們發現有許多台商因為顧及和當地領導的關係而隱忍不發，也為了未來繼續可以在中國大陸投資而作了許多讓步，這些都會為未來糾

紛處理留下致命傷。

二、法務建設

前述的「心理建設」只是面對糾紛的第一步驟，要將糾紛處理妥當，「法務建設」才是真正的關鍵。

(一) 證據蒐集與保全的必要性

在任何地方發生投資糾紛，證據的保全相當重要。因為任何糾紛的排除方式到最後都有可能採取司法途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在許多訪談的個案中，台商不懂得如何保護自己，從一開始的合同便沒有仔細看，甚至還有到最後糾紛發生時才發現原始合同已經不見或遭到竄改的狀況。因此，台商應該要有「先小人」的心理想法，必須將所有的資料事前就準備好，寧可備而不用，也不能毫無準備。

(二) 法律相關人員的諮詢

台商在大陸投資多以中小企業為主，因此往往在企業組織內部不會有法務部門的設置。但是「法律」這個東西如果在想用的時候才拿來使用，往往已經來不及了。因此，台商必須要時時刻刻記住在「經營」上你可能十分專業，但法律上可能你完全外行。尤其大陸法律體系的概念與遊戲規則和台灣存在一定的差異，用台灣的法律邏輯來思考大陸的法律邏輯可能會完全行不通。因此，台商必須要在法律上尊重專業，向大陸的法律專業提出諮詢。目前台灣已經有許多知名律師在大陸設立分支據點，如果有相關問題，可以就近詢問。

貳、我可以找誰幫忙？

台商可以尋求幫忙的單位可以蓋分為三大體系：一個是大陸的台辦系統；一個則是台商組織；另一則是兩會系統（台灣的海基會與大陸的海協會）。

一、大陸中央與各地的台辦組織

大陸對台的工作組織主要是以中央的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以及地方的台辦單位。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部分副省級以上

城市台胞權益保障機構及聯繫方式

台辦	機構名稱	辦公電話	傳真
北京市	投訴協調處	010-84080428	010-84080401
天津市	協調處	022-23032509	022-23032065
河北省	投訴協調處	0311-80933227	0311-80933227
山西省	台商投訴協調中心	0351-4045787	0351-4045836
內蒙古	台辦	0471-4812675	0471-4812665
遼寧省	經濟處	024-23128799	024-23868326
吉林省	經濟聯絡處	0431-88906755	0431-88906755
黑龍江	經濟處	0451-53609134	0451-53609134
上海市	協調處	021-62625599	021-62611912
江蘇省	台商權益保障委員會辦公室	025-83713258	025-83713258
浙江省	投訴協調處	0571-87055046	0571-87055046
安徽省	投訴協調處	0551-3649544	0551-3644431
福建省	台商投訴協調中心	0591-87987406	0591-87841146
江西省	投訴協調處	0791-86241510	0791-86241510
山東省	台商投訴協調處	0531-82050565	0531-82050575
河南省	交流協調處	0371-65369568	0371-65369568
湖北省	台商投訴協調中心	027-87822165	027-87822165
湖南省	台商投訴協調中心	0731-82219798	0731-82219798
廣東省	台商投訴協調中心	020-83328566	020-83307145
廣西區	經濟處	0771-5875391	0771-5874303
海南省	經濟沿海處	0898-65337417	0898-65334135
重慶市	台商投訴中心	023-63855771	023-63798017
四川省	台商投訴中心	028-87533712	028-87530811
貴州省	經濟處	0851-5892042	0851-5892042
雲南省	投訴法規處	0871-3102759	0871-3100231
西藏區	台辦	0891-6334405	0891-6334917
陝西省	投訴協調處	029-85588878	029-85588832
甘肅省	經濟聯絡處	0931-8288600	0931-8831467
青海省	兩岸交流處	0971-8252056	0971-8254163
寧夏區	經貿交流處	0951-5010331	0951-5012863
新疆區	經濟處	0991-2391545	0991-2391319

大連市	經濟處	0411-82709991	0411-82709691
寧波市	經濟處	0574-56128015、0574-56128066	0574-56128018
廈門市	廈門市台灣同胞投訴受理中心	0592-5039763、0592-5091659	0592-5076581
青島市	臺胞事務協調處	0532-85912102	0532-85912102
深圳市	經濟處	0755-82104635	0755-82099249
瀋陽市	經濟協調處	024-22701409	024-22719264
哈爾濱市	台辦	0451-87653080	0451-84613644
南京市	台商投訴協調中心	025-83635330	025-83635323
杭州市	投訴協調處	0571-87229750	0571-87241348
濟南市	經濟處	0531-66609319	0531-82061095
武漢市	台商投訴協調中心	027-65692231	027-65692253
成都市	成都市政府台商投訴中心	028-61880750	028-61880754
西安市	經濟處	029-87613095	029-87625584
廣州市	投訴協調中心	020-83105060	020-83546767
長春市	經濟處	031-88776531、0431-88776532	0431-88776531、0431-88776575
新疆建設兵團台辦	經濟交流處	0991-2890515	0991-2890517

二、台商組織

(一) 台商協會

台商協會是大陸台商在各地自發性的組織。是否要加入完全由台商自行決定，加入台商協會的成員有繳交會費的義務，但是也可以享受協會所提供的權利，包括定期的法律諮詢、會員活動、會員大會等，同時因為台商協會可以提供當地相當多的資訊予台商，同時對於可能出事的台商提供若干的救援行動，這些都是台商協會的功能，因為台商加入台協，也能夠讓會員組織更為健全。目前在大陸各地的台商協會已有 125 個，隨著台商的觸角延伸，台商協會的數量還在增加中，各地台商協會的負責人與聯絡電話詳見附錄。

(二) 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台企聯）

台企聯的主要業務範圍是：組織會員開展聯誼和交流活動；溝通會員與政府及有關部門的聯繫，反映會員和台商有關生產經營等方面的意見、建議與要求，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為會員提供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政策以及經濟資訊等方面的諮詢服務，促進台資企業發展，促進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舉辦社會公益活動；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等。

三、兩會系統

(一) 海基會

海基會在台灣是政府部門和大陸對話的窗口，雖然不是政府組織，但是卻代表政府。因此，台商若是有任何需要和大陸官方協調的事項，可以透過海基會向海協會反映。

台海兩岸關係複雜獨特，在沒有官方接觸，政府公權力無法直接介入處理的情況下，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問題必須透過一個具有民間性質、但由政府委託指定執行公權力的機構，來擔任中介的角色。1991年2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會）成立。同年12月，中國大陸也成立了相似性質的機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簡稱海協會），做為與海基會互動的窗口。

海基會是目前唯一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成立與運作的機構，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主管機關，接受政府委託與授權，直接與大陸方面就涉及公權力行使的事宜進行聯繫與協商。

在兩岸政府的授權之下，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於1991年底開始展開正式的接觸與協商。其後兩岸政府也持續透過此一管道進行多次談判，雙方制度化協商的機制逐步確立。但隨著兩岸政治情勢的變化，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之間的聯繫與協商機制也受到波及。1999年7月兩岸制度化協商中斷之後，海基會仍然依據政府的委託及民眾實際的需要，持續與大陸方面有關機構與團體保持聯繫，並提供民眾必要的協助，惟亦面臨角色與功能轉化及調整的需要。¹³

(二) 海協會

1991年12月，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成立於北京。海協會是相對應海基會的組織，主要還是負責對台工作與事務，如國人所熟知的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定期和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進行會談，同時簽署各項協議。

海協會任務包括：1. 致力於加強認同該宗旨的社會團體和各界人士的聯繫與合作；2. 協助有關方面促進海峽兩岸各項交往和交流；3. 協助有關方面處理海峽兩岸人民交往中的問題，維護兩岸人民的正當權益；接受大陸有關方面委託，與台灣有關部門和授權團體、人士商談海峽兩岸交往中的有關問題，並可簽訂協定性檔。¹⁴

¹³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http://www.sef.org.tw/ct.asp?xItem=1548&CtNode=3798&mp=19>〉。

¹⁴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http://www.arats.com.cn/bhjs/200904/t20090417_871060.htm〉。

第五章 處理糾紛進行式

壹、面對不同內容之投資紛爭

台商赴陸投資最易發生之糾紛種類包括合同糾紛、土地開發糾紛、人身保障糾紛、股權糾紛、稅務糾紛、智慧財產權糾紛、勞資糾紛等。以下就各該紛爭之特性及處理要點加以說明：

一、人身安全糾紛

人身安全糾紛常因未慎選適當之交易伙伴而生，由於台商的大陸合作夥伴往往最瞭解台商行蹤或掌握台商相關的商業活動，因此合作夥伴的選擇，乃是台商投資首應注意的重點。如人身安全糾紛不幸發生，瞭解中國大陸關於人身安全的法規規定，同時掌握黃金時機立即著手處理，將可避免糾紛一發不可收拾，並有效保障台商的人身安全。

二、土地糾紛

就土地紛爭而言，由於中國大陸採取的是「所有權與使用權」分離的原則，與台灣有相當之差異，大陸之土地所有權係由國家或各級農業集體的經濟組織所有（包括國有土地所有權與集體土地所有權），惟私人可以取得土地使用權（國有土地使用權與集體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及使用權，故台商應嚴格分辨取得的究竟是「使用權」與「所有權」，以免因錯誤認知投資付之一炬。此外，由於中國大陸土地主管機關權責複雜，徵收補償制度尚未完善，台商於投資不動產前必須充分瞭解當地之政府規劃；如遭遇土地糾紛，亦應充分蒐證，採取適當之法律途徑，而不宜採取以拖待變的態度，以免因而遭遇廠商抽單或資金週轉不靈之問題

三、勞資糾紛

台商赴陸投資的重要原因，乃是因為大陸工資較為低廉，而可減少企業營運所需之成本。惟近年大陸工資已逐步上漲，且勞工亦相當注重自身的權益，因此企業如何與勞工間締結適當之書面勞動契約內容，即屬重要之課題。尤其目前大陸《勞動合同法》的修訂，顯示大陸勞動環境已有逐步進步之趨勢，台商應充分瞭解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並注意勞動合同契約不能抵觸大陸勞動法規，以避免勞資紛爭。再者，大陸勞動法令甚為複雜，台商應尋求專業人士之建議，以充分瞭解相關規定。又法令規定與實際執行間尚有落差，地方政府亦未必嚴格執行中央政府頒布之法令，故台商如選擇遵循當地執行之實務作法，亦應充分評估可能違法之

後果及風險。

四、稅務糾紛

由於大陸近 30 年始開始課徵企業所得稅，制度的健全尚需一定之時間，目前其稅法之規定繁瑣而不易瞭解，且部份規定亦未臻明確而適用上容有解釋之空間，故台商應事前尋求專業人士之相關建議。況除檯面上存在之複雜稅務法規外，各地方政府尚有許多實際運作之潛規則，故於具體實務執行層面上，仍有許多模糊空間，增添不確定性。台商若不夠瞭解稅務法規，或心存僥倖希望透過「關係」逃稅，反可能面臨補稅或罰款等情況，對於企業之發展及形象均有重大之影響，因此，仍以「誠實繳稅」為上策，切莫存有可僥倖逃過稅務追查之想法。台商如選擇遵循當地執行之實務作法，亦應充分評估可能違法之後果及風險。

五、智慧財產權糾紛

關於台商赴陸投資之智慧財產權紛爭，其主要存在之問題為相關主管機構設置複雜，權限範圍可能不甚明確或相互重疊。因此，為避免商標遭他人搶註，應及早申請商標註冊，並應注意企業名稱與商標權為不同之保護機制，以確保其企業形象在大陸之發展不受侵擾。此外，由於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涉及時效性，故在要求大陸商標行政執法部門發動執法程序前，台商亦應事先充分蒐集並準備相關證據，以有效維護權益。

六、合同糾紛

台商於大陸投資時，宜充分認知合同對於投資之重要性，投入心思進行合同之撰擬工作，並委請律師提供專業意見；甚或直接請律師代為撰擬合約，並就律師所擬之合約充分審閱、瞭解及討論。此外，合同中最重要之條款，即係紛爭發生時之解決機制，蓋如其屬公正中立之該紛爭解決機制，則當事人自會客觀評估其任意違約之風險，間接促使契約之嚴格履行。於合同中約定以台灣作為仲裁地之紛爭解決條款，具有諸多優點，且仍得於仲裁員、當事人或證據所在地彈性開庭審理，實屬台商約定仲裁條款時應考慮之重要選項。

七、股權糾紛

許多台商赴陸投資時，均選擇以合資之方式與陸資企業合作，惟台商應妥善評估與陸資企業合作之風險與成本，慎勿「迷信」陸資合作夥伴所宣稱之當地政商關係，於簽署相關《合資合同》及《章程》前，台商應充分瞭解大陸合作夥伴之企業體質及背景，並應努力爭取適當之董事會決議成數及相應之董事席次，避免台

陸雙方股權或董事席次各半(50%-50%)之安排，以免董事會陷入僵局(deadlock)之困境。在企業管理方面經營管理權所必需之工具，台商亦應重視企業公章之管理，以確保企業之健全發展。

貳、面對不同對象之投資糾紛

前開各種類型的糾紛，依紛爭所涉對象可再分為兩種，一為台商和大陸個人或企業間的糾紛私人對私人糾紛（Private Party to Private Party，下稱「私人對私人糾紛」），一為投資人和大陸中央或地方政府所發生的糾紛私人對政府糾紛（Private Party to Government，下稱「私人對政府糾紛」）。

雖然部分私人對私人紛爭可能涉及大陸政府機關介入協調，或陸資企業的股東實為大陸中央或地方政府等情況；然而，私人對私人糾紛及私人對政府糾紛因對象主體有所區別，其救濟程序及應注意事項並不相同，故台商在遭遇糾紛時，首要之務即是明確辨別紛爭對象的身分為何，進而尋求合適的處理方式。

私人對私人糾紛及私人對政府糾紛之區別標準，均適合於兩岸間之投資保障協議中加以明確規定。在兩岸就投資保障協議之內容達成共識前，仍得依一般法律原則加以區辨。涉及政府使用公權力介入紛爭者，即屬私人對政府糾紛，例如：施用公權力不當徵收土地、強制拆遷、查扣之財產或廠房、動用公安限制人員行動自由或強制為特定之行為/不行為等均屬之。至倘僅大陸政府持有陸資企業之股權，而該陸資企業與台商間發生糾紛，如不涉及公權力之介入，則屬私人對私人之糾紛。例如：於陸資企業影響台商人身安全或侵占財產之情形，該私人行為並不涉及政府公權力；惟倘公安縱容陸資企業之違法行為而不予取締，則公安之不作為才有政府應否負責的問題；兩者應予區別。

一、面對私人對政府糾紛的處理方式

就私人對政府紛爭而言，因紛爭的對象為大陸政府機關，常見的救濟途徑包括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然而，在投資地國法院進行訴訟，可能會產生當地政府機關有無「主場優勢」的問題，故許多投資人較不傾向以訴訟方式解決私人對政府紛爭。

除訴訟以外，仲裁也是一種可能的私人對政府爭端解決方式。目前世界銀行設有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或簡稱ICSID），該中心係依照1966年10月正式生效的《關於解決國家和其他國家國民投資爭端公約》（簡稱華盛頓公約）而設立，締約國可選擇

簽署該公約，如此一來，外國投資人與該締約國政府機關間的紛爭即得向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在第三地提付仲裁解決。然而，臺灣因政治因素尚未簽署華盛頓公約，況且兩岸間的關係具有獨特性，而未必適合以華盛頓公約加以處理，因此，台商與大陸政府機關間的私人對政府紛爭目前尚無法透過此一途徑加以解決。

實則，正因兩岸間存在特殊的歷史與文化背景，在臺灣與大陸相互投資愈趨密切之際，規範兩岸間私人對政府紛爭解決架構的雙邊協議即屬關鍵，尤其對於台商人身安全的確保，以及財產及投資權益的維護等，均為刻不容緩之問題。2010年6月簽署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即為兩岸關係之重要里程碑。其中，第10條第1項規定：「雙方應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建立適當的爭端解決程序展開磋商，並儘速達成協議，以解決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因此，具體之爭端解決程序，尚待兩岸間發揮彼此智慧及創意，共同協商出一套適合解決兩岸紛爭的機制。該等紛爭解決程序或可充分利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例如採取調解或仲裁的途徑，以有效處理兩岸間的私人對政府爭端。然而，在兩岸達成共識之前，台商除多瞭解中國法規以循法律途徑確保己身權益外，也應該盡量明哲保身，注意人身安全，避免投資風險之擴大，並且充分準備以避免私人對私人紛爭之發生，始為上策。

二、面對私人對私人糾紛糾紛的處理方式

於私人與政府間投資爭議之解決情形已如上述，目前制度尚未發展成熟，相較之下，兩岸間私人與私人間之投資爭議，較存在有可信賴與可行的解決機制。以下就私人對私人之投資爭議爭端之解決，予以分析與建議。

（一）靠關係運作的迷思

台商至大陸的投資環境或許常存在著靠關係解決問題的迷思，認為打好人際關係，即可暢行無阻，此在商業交易場合或許被視之為鐵律，惟就法律解決紛爭角度而言，關係則非關鍵的因素。法律與會計皆講究專業，專業的人員與技術才能提供專業的服務與評估結果，若以關係為標準選擇法律或會計人才，後果將不堪設想，前述第三章股糾紛篇II之台商投資案即為事例。故台商應儘量尋求其較信賴與熟悉之律師或會計師參與協助投資事務；如長期合作之會計師或律師事務所無法直接提供大陸法令或會計意見，則亦應請其推薦曾有合作經驗或大陸當地較具聲望及值得信賴之律師或會計師，並應避免僅因合作大陸資方之推薦與保證，即與不具市場信用或不能負專業責任之當地律師或會計師開展合作關係。

（二）挑選值得信賴的爭端解決機制

正因為「關係」目前仍為大陸處世的主要準則，包括法院或政府可能有多倚賴關係打點與運作，而致大陸官方解決紛爭之機制不值得信賴；仍停留在靠「關係」

解決糾紛階段，亦顯示一個社會法治發展的不足，故台商實有必要另尋值得信賴之爭端解決機制。

傳統上替代訴訟之爭端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簡稱 ADR)包括和解 (settlement)、調解 (conciliation) 與仲裁(arbitration)等。和解乃由當事人直接交涉而解決其爭端之方式，須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方能獲得解決方案；調解則乃當事人雙方遴選公正之第三人為調解人，對於調解人所提具體解決方案，予以合意解決紛爭，調解人對當事人任一方不能任意命其接受調解，且當事人對於調解人所提之調解案，亦無接受之義務，任何一方對調解方案不滿意時，調解便無法成立。可知，調解與和解皆有一重要要素，即須當事人就爭端之內容產生合意或讓步。惟當事人願意合意或讓步之前提，乃其在法院訴訟解決機制中無法占得上風或僅能與對造打成平手，才會有透過讓步或合意解決紛爭之誘因，而台商於大陸之本地合作對象通常享有本地之關係優勢，其在法院中並不會落於下風，反而通常就台商更具有優勢，台商的大陸合作對象即無於和解或調解中合意或讓步解決爭端之可能。因此，和解或調解對台商於大陸投資而言，並非可行的解決紛爭機制。

相較於和解與調解，仲裁即為較適合台商需求而使用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所謂仲裁，與調解相同處，在於由當事人遴選公正之第三人為仲裁人，惟不同於和解與調解之處，在於仲裁人所下之仲裁判斷具有強制之拘束力，當事人不能拒絕，且一旦仲裁人做出仲裁判斷，除非存在法規明定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當事人不得再行上訴。仲裁制度之優點，在於其高度尊重當事人自治，程序具有效率及彈性之特徵，無論是仲裁人的選定、仲裁地、仲裁程序進行使用的語言、仲裁程序進行所依循的程序規則等，均可由當事人自行約定。又仲裁實體裁決不受上級審之監督，不若訴訟般曠日費時，仲裁程序及評議亦不公開，當事人的商業機密及營業秘密等亦得免於洩漏。另因仲裁為當事人合意的解決紛爭程序，不涉及行政或司法等官方權力的行使，不會受到政治因素的影響。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的確定判決具有相同的效力，當事人仍可據以聲請強制執行，達到確保權益的最終目的。

以仲裁解決紛爭之前提，須當事人間事前有使用仲裁之合意存在，故如何訂定仲裁提款，即為台商使用仲裁作為解決其在大陸投資爭議之重要課題。

參、訂定仲裁條款應注意之事項

一、合同的訂定值得花時間與成本投資

於第三章台商於大陸投資之案例與分析中，我們可以發現無論在哪一類型的投資爭議中，合同的條款如何規定都是爭議能否順利解決的關鍵，一份經過專業建議與監督的合同，能有效降低台商在大陸投資之風險。故於合約締結的階段，即值得台商花費時間與成本，聘請專業的人士如律師等參與給予專業意見，擬定出一份好的合約。在締約之前階段有效控制風險，將比事後風險發生時才找律師填補損害來的有效與實際。

締結合同階段除了要尋找企業外部的專業人士如律師的幫助外，企業內部也應發動相應的人員協助，如企業內部的法務專員，即應主動參與合同的締結，審視合同締結的狀況與細節，並適時提醒合同細節或向外部律師諮詢相關法律問題。而台商企業於平時訓練或指示內部法務之重點，即應要求法務特別注意與了解合同中仲裁條款如何訂定方能保障台商權益。蓋若仲裁條款約定不完善，其結果就時回到大陸法院解決爭端，而對造將立於有恃無恐之地位，對於台商履約之保障，實屬不利。

二、約定合適專業的仲裁機構與主任仲裁人

依照 2005 年 12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375 次會議通過法釋〔2006〕7 号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活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當事人若不能就仲裁機構達成合意，其仲裁協議無效。因此可知，大陸仲裁法僅承認機構仲裁(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而不承認所謂專案或個別仲裁(ad hoc arbitration)，機構仲裁規則通常由特定仲裁機構指定，提供相關設備與仲裁人名單，因此，仲裁條款中即應就機構仲裁進行約定，除在使仲裁協議有效外，更因仲裁機構往往影響仲裁的結果與進行方式。

大陸處理涉外經貿案件的仲裁機構，過去只有「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目前是世界最大的經貿仲裁機構。但是 1994 年 8 月 31 日通過《仲裁法》之後，各直轄市和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設區的市，也可以設立仲裁委員會並處理涉外經貿案件的仲裁機構。以大陸當地仲裁機構作為仲裁約定之仲裁機構，必須注意可能難免多少帶有政府色彩或與政府具有關係，而非單純的以私人方式解決爭議，而大眾仲裁機構就仲裁員之選定與指派也可能受到愛國心之影響，對台商權益產生不利之結果，故於約定機構仲裁時，應以港澳或台灣的仲裁機構為主，較能消除政府介入與否之疑慮。

相對於香港或新加坡等地，以台灣作為仲裁地之優點，在於其與大陸之法律體系較為相近，使用華語仲裁之仲裁員及律師素質則甚高，且大陸對於承認與執行台灣仲裁裁決之態度亦高度友善，但費用較香港及新加坡更為合理。又值得注意的是，如台商約定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為仲裁機構，並以台灣作為仲裁地時，仍得於仲裁員、當事人或證據所在地彈性開庭審理，而不限於實體上均須於台灣本地進行仲裁程序，此種彈性且合理之安排，實屬台商約定仲裁條款時應考慮之重要選項。若於仲裁協議中約定使用台灣之仲裁機構解決紛爭，則就仲裁人選任之約定方面，不妨另就主任仲裁人，約定應由大陸及台灣以外之第三國籍人士擔任。蓋主任仲裁人對於仲裁程序之進行與指揮扮演重要之角色，影響仲裁案件的發展，故約定一中立而值得信賴的人士擔任主任仲裁人，遂行重要。

三、由約定仲裁條款判斷投資合作對象之狀況

對於仲裁條款之約定，或許會有質疑，若大陸投資合作對象不願意與台商於合同中約定仲裁條款，是否應該為了仲裁條款的約定而放棄與該合作對象合作投資之機會？在這裡我們必須提醒台商，若大陸合作對象對於仲裁條款之訂定百般阻攔與再三推託，此一反應本身已足作為台商重新評估與考量是否與該對象繼續合作之因素，蓋若於合同締結階段即拒絕訂定仲裁條款，說明該合作對象期待以法院解決爭端，也間接顯示該合作對象履約可能會不誠信或不值得信賴。故仲裁條款之議定，除可有效為台商降低風險與提供將來可信賴解決紛爭之管道外，亦可於篩選投資合作對象上，發揮一定的評價作用。

結論與建議

- 關於赴陸投資可能發生之糾紛，依其內容可區分為合同糾紛、土地開發糾紛、人身保障糾紛、股權糾紛、稅務糾紛、智慧財產權糾紛、勞資糾紛等。
- 台商應留意各該類型糾紛的不同特性及處理方式。
- 紛爭依所涉對象，亦可再分為私人對私人糾紛（Private Party to Private Party）糾紛及私人對政府糾紛（Private Party to Government）糾紛。
- 私人對私人糾紛及私人對政府糾紛紛爭的救濟程序及應注意事項並不相同，故遭遇糾紛時首要之務即是明確辨別紛爭對象的身分為何，進而尋求合適的處理方式。
- 繼 2010 年 6 月簽署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後，兩岸間如何共同協商出一套適合解決兩岸紛爭的機制，採取包括調解或仲裁等途徑，以解決台商赴陸投資所生的糾紛，實屬關鍵。
- 台商應注意與私人合作投資時不應僅仰賴關係解決問題或評估風險，應借重專業之協助，在爭議發生前即有效降低風險。

- 相較於法院、調解或和解，仲裁為較值得信賴與有效解決台商在大陸與私人間爭端之機制，故在締結合同階段，如何擬定仲裁條款即屬重要。
- 仲裁條款訂定時應注意仲裁機構與主任或首席仲裁人之約定，此等約定將影響仲裁之結果，不可不慎。
- 由大陸合作對象對仲裁條款提議擬定之反應，亦可某程度判斷其可信度與合作意願。

第六章 如何求得好結局

大陸是世界的工廠，也是世界的市場，是全球企業無論經商投資都趨之若鶩的熱門地區。但是，大家不要忽略了，它也是國際商務高風險的市場。做生意至少要讓自己與家人一生安樂幸福。免受財產權、生命權、健康權及人身自由權的傷害。

我們提供你獲得「美好的結局」的「三先三時」的有效之道。

壹、先做好你的法律功課

在大陸經商，因為在基本政治、法律及社會體制上，大家仍然十分講究關係，所以導致台商也必須尋求這層關係保護。問題是，「關係」不是只有你有，一旦發生糾紛，地盤是人家的，你在法律上要格外站得穩，人家也才好幫忙，使得上力。

台商在大陸投資過程中，可能因為不熟悉大陸的法律規定或是兩岸認知的差異，遭大陸有關單位以違反大陸有關法令為由，予以拘留、羈押或被限制出境。例如因觸犯大陸國家安全法遭到逮捕；違反大陸稅務規定(逃、漏稅)遭到羈押；違反攜帶超額外幣出境、攜帶大陸禁止之刊物入境等。因此，台商需瞭解在大陸經商有關的法律法規，以避免誤觸法網。

目前台商在大陸現行法律體制內的涉外、涉台經貿法規方面，其法律地位雖有別於一般的大陸人民，但若涉及民事案件、刑事案件時，在大陸當局有效管轄區內的情況下，其案件的處理標準和所適用的法律，與大陸內地之一般人民基本上沒有不同。

大陸台商可能遭受的人身權利受侵害來自兩個方面，即私人之侵害和公權力之侵害。由於涉及人身權利之部份十分廣泛，但對於人的生命財產安全至為相關的財產權、生命權、健康權與人身自由權等相關之民事及刑事訴訟法律問題，企業經理人應有基本的認識，也時時建立起經由法律專業評估的做法。

在大陸刑事訴訟中，常有非法取得的證據的手段。台商也應知如何保護自己並防範這類情況的發生。

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43 條規定，司法人員必須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證據。「嚴禁刑訊逼供和以威脅、引誘、欺騙以及其它非法的方法收集證據。」

律師在偵查階段可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幫助。大陸《刑訴法》第 96 條賦予犯罪嫌疑人在偵查階段可聘請律師為其提供法律幫助的權利，為保證犯罪嫌疑人此一權利的實現，偵查機關、偵查人員有義務在訊問犯罪嫌疑人和採取強制措施時告知犯罪嫌疑人的權利。而律師在偵查階段可為犯罪嫌疑人提供之法律幫助包括：提供法律諮詢、代理申訴控告、代為申請取保候審等等。

另《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第 2 款對被聘請的律師在偵查階段的權利亦作

了明確規定。被聘請的律師在偵查階段享有下列權利：(1)向偵查人員瞭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2)會見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其瞭解有關案件情況。律師會見犯罪嫌疑人，應當告知其應有的訴訟權利，並聽取其陳述案件事實、案發及被捕等情況。

至於進行民事訴訟究竟應注意哪些事項？台商也要有充份的認識。

一、運用訴前財產保全，防止脫產

債權人在起訴之前，可先進行「訴前財產保全」：

(一)申請人申請「訴前財產保全」，在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後「十五日」內，要向管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不起訴的，則人民法院將解除該財產保全。

(二)財產保全仍有範圍的限制，其限於請求的範圍，或者與本案有關的財物。

(三)被申請人面對訴前財產保全，倘被申請人已提供擔保的，可要求人民法院解除財產保全。

(四)申請人申請訴前財產保全務必謹慎，切勿濫用。因為如申請有錯誤時，申請人依法應當賠償被申請人因財產保全所遭受的損失。

二、認識民事訴訟之立案程式

此即法院對於當事人提起訴訟依法進行審查的程式；大陸人民法院可能作出以下三種不同的處理結果：

(一)決定立案受理。

(二)不予受理。

(三)退回更改或補充資料。

另外，尚應注意「立案的審查期限」，亦即，依規定人民法院於收到「起訴狀」或「口頭起訴」，經審查認為符合起訴條件的，應當於「七日」內立案，並通知當事人；認為不符合起訴條件的，應當在「七日」內裁定「不予受理」。

貳、先正確你的經商心態

在大陸每年因為貪贓枉法而受法律制裁的高官富商不在少數，為富不仁也許是太過沉重的指責，但如何遵循國家法律、社會道德及企業倫理規範，追求值得尊敬的利潤，是最可靠的不二法門。

水清無魚，是有道理，但老在混水摸魚，撈上來的魚也不一定能吃，吃多了也有害身體。有些台商確實老想在模糊地帶鑽空子，而且以此為傲，山再大都會倒，以人為靠山，這座山會跑，不一定可靠。做生意，所為何來？又不是生在天地不仁的亂世，犯不著如此拿生命和自由當賭注。

台商在大陸也要切記「財不露白」，從穿戴、住宅、交通工具、收付款狀況、薪資發放等，都可能給歹徒製造機會。此外，自己的生活上及品德上必須低調與收斂，不要讓自己成為人家鎖定跟蹤的目標。

參、先做好你的商務合同

台商赴大陸投資往往要製作或簽署相當多的文件，但往往不解這些文件的法律意義，或製作不符法律的形式，一旦發生爭議或糾紛，將無法獲得應有的權益保障。

大陸已施行《合同法》，就買賣合同、租賃合同、借貸合同、承攬合同...等於合同的要件和效力有不少的規定，未遵規定，有些情形還會影響合同的效力。例如，大陸《合同法》第 66 條（同時履行抗辯權）規定：「當事人互負債務，沒有先後履行順序的，應當同時履行。一方在對方履行之前有權拒絕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對方履行債務不符合約定時，有權拒絕其相應的履行要求。」

該法第 67 條（先履行抗辯權）規定：「當事人互負債務，有先後履行順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後履行一方有權拒絕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債務不符合約定的，後履行一方有權拒絕其相應的履行要求。」。

該法第 68 條（不安抗辯權）規定：「應當先履行債務的當事人，有確切證據證明對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一）經營狀況嚴重惡化；（二）轉移財產、抽逃資金，以逃避債務；（三）喪失商業信譽；（四）有喪失或者可能喪失履行債務能力的其他情形。當事人沒有確切證據中止履行的，應當承擔違約責任。」；該法第 69 條規定：「當事人依照該法第 68 條的規定中止履行的，應當及時通知對方。對方提供適當擔保時，應當恢復履行。中止履行後，對方在合理期限內未恢復履行能力並且未提供適當擔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等。

另外，台商在訂立合同過程中倘未能詳審、周全或者對方信用有問題，就會產生糾紛，應循民事程式解決；倘涉及大陸《刑法》中的「合同詐騙罪」，則還可能遭到追究刑事責任。

肆、時時檢視你的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管理是現代企業經營的重要課題。人們對風險的意識常常在樂觀及悲觀的情況時有失常的表現，不能忽略人性上的這個天生缺點，因此制度化的管理是一道有效的防患基礎。在第七章〈法律風險管理〉章節中另有詳細說明。

伍、時時做好你的安全防護

台商在大陸人身安全一直是令人憂心的問題。根據海基會的統計資料顯示，自 1991 年起至 2011 年 10 月底為止，因為人身安全向海基會投訴的占經貿糾紛的 6 成，而在人身安全案件中，因案被押就占了近 3 成。若加計遭綁架、非法拘禁與失蹤的案件，就超過所有案件的一半以上，台商在大陸投資經商要格外注意人身的安全。

大陸海關、公安或是武警，只要一認定台商有任何違法事證，就可逕行逮人

與封廠，負責人一旦被關，公司幾乎陷入停擺。況且目前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64 條雖然規定必須要在 24 小時內將拘留、逮捕原因和羈押處所通知家屬或所在單位，然大陸公安單位往往以台商在大陸沒有家屬或本身就是企業負責人，因此「逮捕即通知」；而同法第 69 條還給予大陸司法部門可以以「多次作案或結夥作案」，作為延長羈押台商達 30 日的理由。

大陸可以逕行逮人的理由也涉及「國家安全及秘密」乃至「思想」這些範圍很大、界定模糊不清的領域。台商到大陸投資經商，應遵守當地法令，謹言慎行、財不露白、不談政治，以確保個人人身安全，避免惹禍上身。

大陸《刑事訴訟法》規定，除「有礙偵查或無法通知者外」，拘留或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公安單位必須在 24 小時內通知家屬。但台商若以「協助調查」或「留置偵查」名義，被大陸公安部門帶走，家屬完全處在「狀況外」的現象，卻屢見不鮮。一旦在大陸地區發生人身安全時，台商應知道透過以下的管道來聯繫處理：

一、海基會的聯繫管道

在兩岸尚未協商簽定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前，海基會對大陸台商之聯繫與服務，透過大陸各地台商協會等組織，提供大陸台商現地服務與及時的援助，來強化對台商人身安全及投資權益保障。

當台商在大陸發生命案或重大人身安全案件時，海基會可透過兩會管道，要求大陸方面協助偵辦，同時隨時都有專人協助家屬趕辦相關證照，儘速赴大陸處理善後。

二、向大陸地區有關機關請求協助

台商也可透過大陸各地的台商協會、當地地方政府、開發區主管、各地台灣事務辦公室，以及海協會等單位請求協助。

陸、時時做好你的公司治理

台商在大陸管理當地職工，應禁止任意對大陸職工進行涉及人身的辱罵、體罰行為，這不僅觸犯大陸《勞動法》，同時亦違反了大陸《刑法》及《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輕者受到口頭批評或罰款處分，嚴重者可能被判刑入獄。

辭退大陸職工，應讓員工有申訴的機會，且不要造成員工的「報復心理」，若法律有規定的，應依法給予「經濟補償金」，以避免被辭退職工挾怨報復。相信將可減少或避免台商在大陸的人身安全發生機率。

另外，台商大都是住在工廠宿舍內，且宿舍的門衛大都由委由當地保安公司來維護，避免自行應聘民工，畢竟自己非保全專業，大陸民工素質參差不齊，若有不當慫恿很容易引起不良的居心，管理過嚴，又容易引發報復心態，而對台商人身安全造成威脅。台商應將廠房保安委託當地管理好的保安公司，以降低可能的風險。

台商聘僱的保姆、司機、報關員、會計人員、出納人員、人事、送貨人員等，都是身邊最接近且最瞭解公司狀況及瞭解台商作息動態的人，一旦因利益問題造成上述人員的不滿，所引發的人身安全問題更大。所以先選對品性良好的職工，

自己也確確實實嚴守稅法、勞動法、環保法等一切法律的分際，才是根本防患之道。

大陸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勞動合同法》，在大陸舉凡勞動合同、工時、社會保險、女性勞工的保護、工傷……均應遵守其相關法令的規定。就以社會保險而言，如：失業保險、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等，雇主均應遵守其應盡的義務；否則勞工事後爭議，即招致麻煩，甚至受罰，而得不償失！

再以「經濟性裁員」為例，企業主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得為之：

一、實質條件：依據大陸勞動部於 1994 年 11 月 14 日發佈並於 1995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勞部發（1994）447 號《關於印發《企業經濟性裁減人員規定》的通知》中第 2 條規定：「用人單位瀕臨破產，被人民法院宣告進入法定整頓期間或生產經營發生嚴重困難，達到當地政府規定的嚴重困難企業標準，確需裁減人員的，可以裁員。」。

二、程序條件：除了前述企業達到嚴重困難的實質條件，想要採用經濟性裁員仍需履行以下之程序：如《關於印發《企業經濟性裁減人員規定》的通知》第 4 條用人單位確需裁減人員，應按下列程序進行：(1)提前 30 日向公會或者全體職工說明情況，並提供有關生產經營狀況的資料；(2)提出裁減人員方案，內容包括：被裁減人員名單，裁減時間及實施步驟，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集體合同約定的被裁減人員經濟補償辦法；(3)將裁減人員方案徵求公會或者全體職工的意見，並對方案進行修改和完善；(4)向當地勞動行政部門報告裁減人員方案以及公會或者全體職工的意見，並聽取勞動行政部門的意見；(5)由用人單位正式公佈裁減人員方案，與被裁減人員辦理解除勞動合同手續，按照有關規定向被裁減人員本人支付經濟補償金，出具裁減人員證明書。

綜合以上內容，企業主如果想要實施「經濟性裁員」，必須先檢視自身企業是否達到法規要求之實質條件，並且需要按照法規之程序辦理，才能合法的「瘦身」，此不可不重視，同時不能任意為之，以免觸法付出更大的代價。

第七章 「錢」進大陸，你該知道的五件事

風險和獲利是正相關。當你發現許多台商朋友在大陸賺到不少錢，其實你沒看到的是他們也承受了巨大的風險。本書並非要形塑大陸市場危機重重，事實上在大陸未曾遇到投資糾紛的台商也大有人在。何故？趨吉避凶之道而已。或許你正準備前往大陸投資，或許你已經在那裡投資，或許你正遭遇投資糾紛，這一章希望幫助你如果「錢」進大陸，你必須要先懂五件事。

壹、投資糾紛是怎麼發生的？

- 一、合資事業利潤出現的時候
- 二、關係生變的時候
- 三、沒有合同依據的交易
- 四、將合同束之高閣的企業
- 五、認為法令不如關係重要的投資項目
- 六、不重視盡職調查的企業

貳、幾個糾紛的徵兆

- 一、一言為定，不訂詳細書面合同的交易
- 二、不細談內容即隨意簽署合同的交易
- 三、內部不設法務人員掌管交易合同簽署與履行的企業
- 四、不重視法務與稅務的時刻
- 五、不容許盡職調查的交易

參、誰是糾紛的高危險族群

前面的章節已經針對投資糾紛的原因及徵兆進行分析，事實上許多糾紛的根源不在外環境而在內環境（台商本身）。本研究整理出五大性格（2愛3不）的經營管理者是屬於糾紛的高危險群。

- 一、愛迷信關係。
- 二、愛貪小便宜。
- 三、不仔細閱讀合同。

四、不知保全證據。

五、不照法律規範。

肆、投資糾紛總體檢

以下的投資糾紛體檢表可以測出你是不是糾紛的高危險群，許多的投資糾紛源自於「態度」，按照前面所述的高危險群的五大性格（2愛3不），可以再細分出25小項，請你現在就動動筆測測你的糾紛傾向吧。

一、迷信關係。

- （一）你常花很多時間在經營官方人脈。
- （二）你官場應酬比商場多。
- （三）你隨身的名片本是書記和公安局長的名片。
- （四）你常送禮給地方高層。
- （五）官員任何事找你，你從不拒絕。

二、貪小便宜。

- （一）你從一開始投產就向地方官員索求優惠。
- （二）員工福利你從捨不得給。
- （三）你總是想盡辦法逃稅。
- （四）你不喜歡按契約，只照自己意思辦事。
- （五）逼員工主動離職，躲避應盡責任。

三、合同草率

- （一）你認為口頭約定的效力勝過書面合同。
- （二）合同你只簽名，不看內容。
- （三）你都在酒店、聲色場所或高爾夫球場簽合同。
- （四）你看合同內容，但卻不看爭端解決機制。
- （五）你連合同簽名都假手他人。你沒有事先請法律專業幫你看過合同。

四、證據不全。

- (一) 你的交易往來紀錄沒有存檔。
- (二) 你的住家工廠沒有監視器。
- (三) 你的各項文件總是不全。
- (四) 你沒有原始合同資料。
- (五) 你沒有國土證或房產證。

五、不守法律。

- (一) 你總是認為大陸是人治的社會。
- (二) 你認為大陸法律僅供參考，不具效力。
- (三) 你認為大陸法律沒用，應該要用台灣邏輯。
- (四) 你認為遵守原則就好，細節不重要。
- (五) 你認為法院不會依法論法。

評分：

第一級：0~5 分。糾紛絕緣體。恭喜你，投資糾紛離你還蠻遠的。

第二級：6~10 分。糾紛輕度患者。還好，你還不算太嚴重。

第三級：11~15 分。糾紛中度患者。小心，糾紛已經在你身邊了。

第四級：16~20 分。糾紛重度患者。老兄，你是高危險群耶，再不注意就會傾家蕩產喔！

第五級：21~25 分。糾紛癌末病患。完了，趕快想想怎樣解決投資糾紛吧！

伍、避免糾紛的事前準備工作：企業法律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而構成違法，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可能損失。作為一個現代企業應設立法律專責部門，負責營運活動相關法規、評估與管理公司的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本來就是企業管理中一個必不可少的要項。在大陸經商面對的法律環境與台灣有所差別，台商如果沒有意識到這一點，則他所管理的公司就很可能陷入法律的危機中。

對於企業而言，首先就法律風險要特別牢記的是，它涉及的風險強度，以及它對人身自由及生命威脅度的大小；否則賺再多的錢，被關進牢房，甚而丟了性命，都非人生的本意，也失去生活的意義。

公司內部糾紛，又被稱為最持久的危機；經營行為違規，常被稱為最易發生的風險；而刑事責任風險則被認為是最危險的陷阱。這就很清楚了，錢可以解決的是民事，再大的法律糾紛都是小事，相對於涉及自由及生命的刑事責任而言。

國際上對於企業法律風險的定義有二：

第一，國際律師協會(IBA)定義：企業法律風險是指企業因經營活動不符合法律規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導致風險損失的可能性。

第二，全球企業法律顧問協會(ACC)定義：企業法律風險是指企業所承擔的因法律糾紛、訴訟等爭議問題而發生潛在經濟損失或其他損害的風險。

一、企業法律風險成因

企業法律風險主要來自兩個方面：一是法律環境因素，包括立法的不完備，執法的不公正，合同相對人的失信、違約、欺詐等等；二是企業自身法律意識淡薄，對法律環境認知不夠，經營決策不能確實考慮法律因素，甚至還故意違法經營等。

相比之下，企業由於自身原因引起的風險較高，主要原因是企業法律意識和依法治理公司的能力與法律環境變化之間存在著差距，本身就存在著很高的法律風險因子，稍一有不慎，就很容易因此產生法律訴訟或違法經營的危機。

二、企業法律風險類別

(一) 企業設立、運營中的法律風險

在設立企業的過程中，發起人是否對擬設立的企業進行充分的法律設計？是否對企業設立過程有充分的認識和計劃？是否充分履行設立企業的義務？以及發起人本人是否具有相應的法律資格？這些都直接關係到擬設立企業能否具有一個合法、規範的設立過程。

一個專業的法律方案設計及規範的企業設立過程是企業成功的一半。如果在企業設立之初，就存在著法律上的瑕疵，那麼必然會為企業在日後的運作過程中埋下深遠的法律隱患。這種企業設立過程中的法律瑕疵，雖然並不一定在短期內

引發法律危機，但只要得不到消除，必然會作為一種法律風險長期存在，一旦發生，對企業來說，很可能就是一個致命的打擊。

企業的股權結構是否合理？法人治理結構是否完備？監督控制機制是否健全？高階管理人員之間的權力如何制衡等？如果這些問題在企業運營過程中解決不好，很可能會“禍起蕭牆”，內部出現爭端，將直接影響到企業的健康發展。

(二) 合同訂立、履行過程中法律風險

合同是企業從事商務活動時所採取的最為常見的基本法律形式。對現代企業而言，合同貫穿於企業經營的全都過程，只要有商務活動，就必然產生合同。

合同當事人在訂立合同時，一般都是十分重視合同利益而非合同風險。合同在避免交易行為不確定性的同時，也可能由於合同約定的缺陷而為當事人埋下法律風險。所有的企業都是在與各類不同的主體不斷的交易中獲取利益，合同在企業經營中的廣泛應用，決定了合同訂立、履行中的法律風險廣泛存在。

但是對於商務合同而言，簽訂好合同文本只是一個良好的開端，合同的履行才是真正重要的環節。合同履行過程中雙方的來往函件、備忘錄、會談紀要、傳真、電子數據等都是寶貴的證據，都要妥善地加以整理和保存。相對於合同文本的法律風險，合同履行的法律風險牽涉的類型更多，範圍也更廣，管理和防範的難度當然也就更大。

(三) 企業併購法律風險

企業併購逐漸成為現代投資的一種主流形式，而這一複雜的資產運作行為必須置於健全的法律控制之下，才可充分發揮企業併購的積極效果。中國大陸目前有關企業併購的法律法規仍不完善，甚至在一些方面還存在著許多問題和缺陷，因此企業併購產生的法律風險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從法律風險的角度看，企業收購並沒有改變原企業的資產狀態，對收購方而言法律風險並沒有變化。因此，企業併購的法律風險主要表現在企業兼併之中。企業兼併涉及公司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稅收法、智慧財產權法等法律法規，且操作複雜，對社會影響較大，潛在的法律風險較高。企業必須謹慎以對。

(四) 智慧財產權法律風險

中國大陸很多企業目前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意識不強。智慧財產權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權利，是蘊涵創造力和智慧結晶的成果，其客體是一種非物質形態的特殊財產，要求相關法律給予特別規定。

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保護和侵權是一對孿生兄弟，企業稍有疏忽，自己的智慧財產權輕易地被別人侵犯，同時，稍有不慎，自己侵犯了別人的智慧財產權，無論是侵權還是被侵權，都將面臨著巨大的法律風險。

(五) 人力資源管理法律風險

中國大陸與人力資源有關的法律法規主要是《勞動法》和國務院制定的相關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企業人力資源管理過程的各個環節中，從招聘開始，面試、錄用、使用、簽訂勞動合同、員工的待遇問題直至員工離職，都有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約束，企業的任何不遵守法律的行為都有可能給企業帶來勞動糾紛，都有可能給企業造成不良影響。

另一方面，員工的跳槽與對企業的低忠實度是目前困擾很多企業的人事問題。跳槽骨幹員工往往會帶走企業寶貴的客戶資源、商業機密、技術機密。這些員工的流向一般不會脫離原來所從事的行業，或者選擇自己創業，或者選擇同行業的其他企業，很快就會成為企業新的競爭對手，逐步來蠶食企業的資源和市場。重要員工的跳槽往往會給企業造成難以估量的經濟損失，有時甚至是致命的打擊。

(六) 企業財務稅收法律風險

企業涉及財務稅收行政司法案件近年在大陸大量湧現，企業在財務稅收方面的法律風險日益增高。在中國大陸目前的財稅政策環境下，很難分清楚合理避稅與偷稅漏稅的界限，如果處理不當，企業很可能要蒙受不必要的經濟損失，甚至要負相應的刑事責任，作為法定代表人也可能蒙受牢獄之災，不能等閒視之。

三、法律是商業必須遵守的規範

「法律風險」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商業風險。通用電氣公司前首席執行官傑克·韋爾奇說：「法律風險是一種商業風險，商業管理人員有責任像管理企業商業經營風險一樣管理企業的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不論其表現形式為何，但其結果都是商業性的，要嘛增加企業支出或減少收入，要嘛使企業失去商機或商譽。

現在是法律與商業高度緊密結合的時代，幾乎企業的任何經營管理行為都離不開法律的規範和應用，法律其實也已經深入商業個個環節。每一個理性的企業都應在法律的框架內，在最大限度的規避法律風險下，尋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

市場經濟就是法制經濟，經濟活動必須在法律的框架下運行。企業依法經營管理是法制的必然要求，企業的對內、對外的所有活動，都應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企業成立要遵守公司法；經營活動要遵守合同法、廣告法、稅法等；對內管理要遵守勞動法、工會法，可見企業的經營管理離不開法律的調整。

四、企業法律風險類型

企業的法律風險類型分為顯性風險和隱性風險。

顯性法律風險（Dominant Legal Risk），是指能被企業管理者或法務人員能夠認知的風險，其餘的則為隱性法律風險（Recessive Legal Risk）。法律風險被認知的程度取決於認知者的管理與法律素養，對於專業法律人士而言，能夠認識到的法律風險遠較普通人更為深遠和廣泛。

顯性法律風險與隱性法律風險兩者也不是絕對對立的，隱性法律風險未被發現及處置，在一定誘因的情況下可能轉化為顯性法律風險，並可能進一步演化為對企業造成實際損失的法律事件。

法律風險的一個重要特徵是具有可防、可控性，提高企業對法律風險的認知程度，並對知的法律風險採取得當措施進行防範、控制是企業法律風險管理的核心內容。

企業存在法律風險並不可怕，任何一個企業都存在著法律風險，世界 500 強企業的法律風險係數要遠遠高於一般的企業，可怕的是企業對所存在的法律風險渾然不知，尤其是「隱性的法律風險」。一些企業管理者錯誤的認為，只有到打官司的程度才是法律風險，或者到了企業到了難以運營的時候才考慮如何處理，此時已可能病入膏肓。

企業的法律風險與企業相伴始終是不可能徹底消除的，但只要企業的管理者能夠正確的認識它，並採取合適的方法進行防範、控制、化解，企業的法律風險程度就在一個可控制的範圍內。

五、企業的法律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的成因複雜，是包括外因和內因在內的多種因素組合的結果，但大多數法律風險是由於企業自身的原因引起的。

企業在一些重大投資、經營、管理決策中缺乏專業法律人士的參與，有的甚至在執行過程中也沒有專業法律人士參與，更有的企業根本就沒有法律顧問或法務人員。有的企業雖設有法務部門，但其作用的發揮仍停留在法律風險轉化為法律事件後的事後救濟上，起的是救火隊的作用。法務人員、顧問律師遠離公司的核心決策圈，對公司的重大決策發揮不了應有的影響，無法全面識別企業存在的法律風險，更談不上採取有效的防範和控制措施，其只起個擺設作用。

在歐美國家成熟的企業必備三種人才，律師、會計師與經濟師。公司的首席法務官（CLO）是企業核心，一般由執業 10 年以上的資深律師擔任，首席法務官列席董事會參與企業的所有重大決策，其在防範、控制企業法律風險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

刑事處罰是對違法行為最為嚴厲的制裁，它不僅使受處罰者身陷囹圄，失去

人身自由，而且還可能附帶沒收財產和剝奪政治權利的處罰。

經常導致顯赫企業消亡的原因並不是商業經營風險，而是企業的掌門人及高階管理人涉嫌刑事犯罪所致。

大陸至今法制架構固然完備，但到目前為止仍不脫人治色彩。人們遵守法律的觀念普遍欠缺，對於處理法律事件，人們習慣於透過人情關係或經由官僚體系來進行操作。

造成企業法律風險的原因很多，但絕大多數的法律風險還是企業自身原因所致，所以規範企業的內容管理是防範法律風險最為有效的手段。公司治理對於一家管理規範的公司來說，應具有完備的公司治理機構，具有完善的企業管理規章。

法律風險的評估是具有前瞻性的企業法律風險管理措施，對法律風險的評估應保持一個動態模式，企業應根據內外部因素的變化對法律風險進行跟蹤式的監控。透過對潛在的法律風險進行評估，企業能夠最大限度判明存在那些法律風險，在對已發現的法律風險進行分析論證的基礎上的制定相應預案，最大限度的控制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雖說是不可徹底消除的，但也是可控可防的，建立完善的法律風險防範制度是防範法律風險的最有效措施。重大決策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合同操作制度、法律風險應急處置制度等是防範法律風險中不可少的。

六、建立獨立的法律職能部門

公司的法律部門是法律防禦系統的心臟。防範法律風險，企業需要一個有力、健康、高效率運行的法律部門。一個強有力的法律部門能夠時時監控企業所面臨的各方面的法律風險，針對性的制定企業法律風險戰略管理方案，並為可能發生的法律糾紛制定解決預案，同時還應建立突發法律事件的緊急應對備案。

如何建立健全法律風險防範機制，首先必須強化風險意識。企業家必須要認識到，法律風險一旦發生，會給企業帶來嚴重的後果，但很多是事前是可以預防或加以控制的；其次，必須完善公司治理體系。建立健全法律風險防範機制，要與加快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有機結合起來，使法律風險防範成為企業內部控制體系的重要工作。

第三，加快建設企業法律顧問制度。台商企業法律顧問制度建設與國外特別是歐、美等國家相比還存在較大的差距。大多數台商企業法律顧問專業人才相對短缺。

第四，必須注意合同管理、智慧財產權管理和授權管理。加強合同管理是防範企業法律風險的基礎性工作，要建立以事前防範、事中控制為主，事後補救為輔的合同管理制度。

七、法律風險簡易評估標準

法律風險評價的理論和方法，一般可借助於財務及危機管理對風險的分析和評估主要從兩個方面進行：一是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一是風險發生的影響。

分析的步驟為：根據資料分析和溝通的結果，分別對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風險發生的影響，開展定性或定量分析；然後按照風險評估標準的使用方法，選擇風險評估標準；並根據風險評估標準和定性定量分析的結論，對該風險源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進行評分；再以所有風險的可能性分值和影響程度的分值兩相乘積，就是該風險的得分。必要時，還可以界定不同風險源占該風險的權重，最後得出該風險數值大小的運算。

關於法律風險評估標準，法律風險中所謂的風險等級，實際上是風險源具體表現的等級。根據deloitte法，可從兩個角度考慮：其一，發生的概率（可以已發生的案件為依據，即以已發生的案件是由什麼法律風險源造成的，對其進行數理統計）。對於無法對應的情況，即某些法律風險源並沒有與之對應的實際案例，此種情形只能依靠定性分析得出數值；其二，影響度，可以考慮兩個維度：A為造成的經濟損失，B為社會影響（對公司聲譽的影響）。

至於法律風險的預防，首要重點是，強化企業主及高階經理人的法律風險意識。企業家必須認識到，法律風險一旦發生，極可能給企業帶來嚴重的後果，但是，事前是可以進行防範，也是可以加以事先管理控制的。

其次是，完善法律監督管理的工作制度，包括建立健全法律風險防範機制，要與現代化的企業制度、法律諮詢與公司治理結構結合起來，使法律風險防範成為企業內部控制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並且加強企業的合同管理、智慧財產權管理和授權管理。

附錄

編號	協會	現任會長	電話	會址或聯絡地址
1	北京	林清發	10-62377295	北京市朝陽區外大街 17 號祥業大廈 4 層
2	深圳	張周源	755-25111300-4	廣東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3039 號國際文化大廈 1618 室
3	花都	操帷	20-36898265	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新華鎮公益路 35 號民政局大樓 2 樓
4	海南	謝進旺	898-65364718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49 號第五辦公樓 1 樓
5	汕頭	蘇國光	754-88365001	廣東汕頭市龍湖區碧霞莊中區 46 幢海峽大廈 4 樓
6	廣州	程豐原	20-83887473	廣東省廣州市建設大馬路 8 號之 3 逸雅居 413 室
7	煙台	廖慶富	535-6641771	山東省煙台市南大街 118 號
8	廈門	黃如旭	592-5569890	廈門市仙岳路 860 號台商會館 12 樓
9	武漢	林志昶	27-83514631	武漢市江漢經濟開發區常青路常寧里特一號 4 樓
10	珠海	楊永祥	756-8618308	廣東省珠海市前山明珠南路 2029 號台商活動中心三樓
11	東莞	謝慶源	769-22488158	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東城大道東順樓 4 樓
12	莆田	郭秀松	594-2696919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區中大道 45 號
13	中山	李俊德	760-88336877	廣東省中山市東區博愛五路台商協會大樓
14	長春	周榮昌	431-85217589	吉林省長春市萬寶街 3 號
15	惠州	張秋進	752-2390075	廣東省惠州市江北 24 號小區惠州台協會館
16	三亞	蔡寶良	898-38888880	海南省三亞市河西路南國駿園 C 座 3B
17	天津	韓家宸	22-27456510	天津市南開區鞍山道信誠大廈 606 室
18	重慶	黃錦勳	23-63528012	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 33 號富安大酒店 1001 室
19	上海	李茂盛	21-62625522	上海市長寧區健河路 780 弄 7 號 4 樓

20	漳州	廖萬隆	596-2671688	福建省漳州市勝利路漳州賓館 2 號 209 室
21	福州	蔡聖	591-87527218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號新都會花園廣場 26 層
22	南寧	周世進	771-3217501, 321-4122	廣西省南寧市科園東五路 7 號 (嘉佳高爾夫球俱樂部 2 樓)
23	桂林	阮國進	773-2850388	廣西桂林市榕蔭路 18 號 3 樓
24	成都	高錦樂	28-8613-1598、 8613-1955	四川省成都市上南大街 2 號 (長富花園) 3 號樓 22 樓 10 號
25	清遠	黃政雄	763-3363437	廣東省清遠市人民二路 19 號 15 樓
26	瀋陽	王姿涵	24-82511152	遼寧省沈陽市沈河區惠工街 92 號(台商會館)
27	寧波	宣永康	574-88112600	浙江省鄞州中心區貿城中路 850 號
28	蘇州	黃維祝	512-68094332	江蘇省蘇州圈蘇惠路 98 號國檢大廈 717 室
29	泰安	賴品任	538-8937886	山東省泰安市長城路西泰山醫學院新校南鄰
30	佛山	潘家良	757-83355036	廣東省佛山市市東下路 18 號 305 室
31	九江	張光華	792-8231349	江西省九江市龍開河 30 號
32	昆明	詹茂勝	871-3528068	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新迎北區新興路麗春苑 1 幢 2 單元 201 室
33	保定	王紀翔	312-3089708	河北省保定市東風西路 2 號
34	泉州	鄭建良	595-2275173	福建省泉州市溫陵北路漢唐天下翡翠樓二樓
35	肇慶	黃月美	758-2801990	廣東省肇慶市城中路 193 號宋城大酒店大堂二樓
36	無錫	呂國宏	510-82719983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東亭友誼南路 88 號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管委會三樓 317 室
37	徐州	張冠中	516-83705688	江蘇省徐州市彭城路商業區 93 號泛亞大廈 902 室
38	鄭州	王任生	371-67446264	河南省鄭州市友愛路 3 號長城花苑 1406 室
39	鎮江	楊富全	511-85081075	江蘇省鎮江市正東路 141 號市政府院內 2 號樓 2 層

40	唐山	楊美蓮	315-2821494	河北省唐山市西山道9號
41	南通	劉璟芳	513-5104009	江蘇省南通市人民中路153號中南大廈11樓
42	南京	焦佑倫	025-83455456	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186-1號宏普捷座1-1402室
43	青島	官俊博	532-85878322	山東省青島市山東路5號寫字樓10樓1001室
44	蘭州	余永標	931-8462951	甘肅省蘭州市濱河東路589號
45	石家莊	李進	311-7881080	河北省石家莊市興凱路70號
46	大連	蔡再興	411-82589186	遼寧大連市中山區五五路12號良運酒店1102室
47	杭州	謝智通	571-87161107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中山北路631號晶暉商務大樓20-D座
48	昆山	孫德聰	512-57333628	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前進中路167號國際大廈9樓
49	常州	吳家炎	519-8172106	江蘇省常州市吊橋路1號
50	南昌	蔡欽銘	791-8194618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七路高迅大樓5樓
51	江門	林界任	750-3520203	廣東省江門市堤東路73號斯派特大廈副樓利盈大廈2樓202
52	濟南	王克璋	531-88905077	山東省濟南市洪樓南路2號
53	河源	游豐志	762-3393279	廣東河源市河源大道北140號東江大廈3樓
54	西安	孫芳山	29-87687499	陝西西安市南大街52號3樓
55	長沙	鄭聰俊	731-84417060	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88號平和堂商務樓20樓2005室
56	吉林	鄭永森	432-2010416	吉林市北京路86號
57	揚州	方丁玉	514-87880919	江蘇省揚州市文匯北路71號2樓
58	湛江	蔡佳霖	759-3399682	廣東省湛江市開發區永平南路8號
59	梧州	陳哲正	774-3839805	廣東省梧州市新興二路宋冲一級18號
60	北海	施榮川	779-3050781	廣西省北海市長春路8號賞三大廈3樓
61	溫州	陳欽樂	577-88285555	浙江省溫州市人民路溫州大廈1506室

62	順德	陳欽富	757-25634778	廣東省順德市勒流鎮連杜工業開發區連杜大道 11 號
63	茂名	陳明哲	668-2890522	廣東省茂名市迎賓路 46 號安達大廈 1203 室
64	義烏	林正雄	579-85352376	浙江省義烏市工人北路 2 號(頤和大酒店 3 樓)
65	陽江	張國揚	662-335-7373	廣東省陽江市江城區東風三路 88 號
66	泰州	陳昌盟	523-6398585	江蘇省泰州市海陵南路 302 號
67	威海	呂台年	631-5285776	山東省威海市和平路 1 號金地大廈 15 樓 1501 室
68	鹽城	陳宏昌	515-8190322	江蘇省鹽城市世紀大道 21 號
69	張家界	張輔仁	744-829-0351	湖南省張家界市三角坪台商大樓三樓
70	合肥	吳安國	551-2673085	安徽省合肥市榮事達大道 75 號富康大廈 A 座 9 樓
71	紹興	張文潭	575-85147279	浙江省紹興市人民中路靜寧巷 58 號
72	嘉興	李茂春	573-82078839	浙江省嘉興市中山西路 311 號 5 樓
73	宜昌	陳建中	717-6252825	湖北省宜昌市雲集路 21 號 2 號樓
74	常熟	王勇鐸	512-51530738	江蘇省常熟市金沙江路 18 號開發大廈 2 樓
75	襄樊	李重震	710-3254770	湖北省襄樊市炮鋪街 1 號格林威治 13 樓 A 座
76	嘉善	阮連坤	573-84126660	浙江嘉善縣解放東路 285 號(農行 6 樓)
77	福清	高發水	591-5238537	福建省福清市環北路總工會 2 樓
78	吳江	齊治	512-63464010	江蘇省吳江市松陵鎮中山北路 696 號 3 樓
79	湖州	莊文甫	572-2107435	浙江省湖州市龍溪路 280 號 (開發區管委會)
80	江陰	廖松福	510-6410486	江蘇省江陰市長江路 201 號 1312 室
81	鞍山	劉子聖	412-8558258	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干龍戶智慧園小區
82	太倉	蔡宗仰	512-82706692	江蘇省太倉市沙溪鎮新港東路 1 號
83	貴陽	藍贊登	851-5868077	貴州省貴陽市富水中路 16 號天業大廈 5 樓

84	蕪湖	陳鑒章	553-2218992	安徽省蕪湖市九華中路 144 號 3 樓
85	贛州	王家隆	797-8183345	江西省贛州市火車站對面海通大廈 1 號樓 305 室
86	哈爾濱	蔡國田	451-84836598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兆麟街 123 号 2230 室
87	淄博	黃國進	533-2181236	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柳全路金寶島大廈
88	濰坊	陳郭民	536-8371716	山東省濰坊市青年路 92 號 威尼斯大廈 2423 室
89	菏澤	張伊犁	530-5621111	山東省菏澤市中華東路 76 號菏澤柏青大酒店
90	張家港	洪宗魁	512-58698710	江蘇省張家港市人民中路市政府大院
91	龍岩	陳振洲	597-2200952	福建省龍岩市新羅區華蓮路清華園 1 號樓 1504
92	台州	邱慈意	576-84125172	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北成開發區翔光路 8 號
93	綿陽	鄭國川	816-6390188	四川省綿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湖體育公園台商會所
94	韶關	陳家隆	751-8893980	廣東省韶關市熏風路 10 號 208 室
95	黃石	紀文育	714-6392359	湖北省黃石市杭州東路 159 百事威 5 號綜合樓 6 樓
96	淮安	林伯實	517-83711520	江蘇省淮安市經濟開發區海口路 9 號留學創業園 412 室
97	三明	劉明正	598-8956123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 1 區杜娟新村 21 棟 6 樓
98	梅州	曾元生	753-2365138	廣東省梅州市三角震彬芳大道中(鴻都大廈)第 6 號店
99	臨沂	許紹凰	539-8113558	山東省臨沂市銀雀山路 58-1 號 12 樓
100	南平	王力	599-8834112	福建省南平市人民路 196 號
101	荊門	吳朝琴	724-4286089	湖北省荊門市北門路 28 號
102	連雲港	馬景鵬	518-81066079	江蘇省連雲港市新浦區朝陽東路 21-2 號東聖名都廣場 B 座 1001 室
103	德陽	潘詠民	838-2304963	四川省德陽市長江西路二段 12 號
104	東營	楊英燦	546-8331984	山東省東營市黃河路 218 號
105	宜春	薛明圓	795-3213636	江西省宜春市秀江中路 280 號

106	吉安	陳明貴	796-8402202	江西省吉安市高新技術開發區
107	黃崗	林朝輝	713-7218888	湖北省蕪春縣本草綱目生物科技園區
108	日照	陳亮祖	633-2280002	山東省日照市山東路 507 號(高新區)
109	海口	石永	898-66502135	海南省海口市藍天路 12 號世紀港商務公寓 C1001 室
110	德州	蔡永龍	534-2231588	山東省德州市解放南大道 36 號(德城區建行 5 樓)
111	上饒	章培皇	793-855-8566	江西省上饒市三清大道西段 2 號 3 樓
112	潮州	詹豐瑜	0768-7810902	廣東省潮州市楓春路金葉花園 5 棟 102 室
113	宿遷	洪水樹	0527-84368717	江蘇省宿遷市洪澤湖西路海關大樓 14 樓 1407 室
114	濮陽	楊仕昌	0393-8943222	--
115	株洲	李秀娥	0731-28680381 (台辦)	株洲市天台路株洲市委大院
116	孝感	陳琪	0712-2856343	湖北省孝感市航空路北段(六合工業區)三發家具廠內
117	棗莊	于春明	632-3318122	山東省棗莊市光明大道 2621 號(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
118	寧德	吳宜穎	593-296-1959	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城東路聚星樓 501 室
119	濟寧	游開勤	537-2967103	山東省濟寧市台辦
120	馬鞍山	李庚秀	555-2301932	安徽省馬鞍山市金家莊區林?婺?188 號 3 棟 1 樓
121	雲浮	蔡長龍	766-8750800	--
122	營口台商協會	林南輝	0417-282-7168	遼寧省營口沿海產業基地新海大街 102 號
123	滁州	高武德	--	--
124	漯河	賀華光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seftb.org/mhypage.exe?HYPAGE=/01/01_1_2.asp

大陸各地台辦—直轄市、東南沿海

國台辦&直轄市				
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	010-83912149	010-83912367	北京市宣武區廣安門南街 6-1 號	
北京市台辦	010-84080909	010-84080401	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東大街 8 號東聯大廈三層	
上海市台辦	021-62758877	021-62756961	上海市宋園路 54 號	
天津市台辦	022-23032597	022-23032065	天津市和平區大沽北路 138 號金融廣場大廈 A 座二樓	
重慶市台辦	023-63651319、 023-63651283	023-63651329	重慶市渝中區人和街 74 號 10 樓	
東南沿海地區				
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江蘇省	江蘇省台辦	025-83304607	025-83713951	江蘇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30 號寧海大廈 22 樓
	南京台辦	025-83635330、 025-83635310	025-83635323	南京市北京東路 41 號 30 號樓
	徐州台辦	0516-83735603	0516-83701897	徐州市青年路 117 號
	連雲港台辦	0518-85825108	0518-85825109	連雲港市朝陽東路 69 號二樓
	宿遷台辦	0527-84368538	0527-84368538	宿遷市市級機關辦公大樓
	淮安台辦	0517-83605294	0517-83605013	淮安市健康西路 140 號
	鹽城台辦	0515-88364416	0515-86660309	鹽城市建軍東路 20 號
	揚州台辦	0514-87864475	0514-87864485	揚州市文昌西路 118 號
秦州台辦	0523-86398855	0523-86398822	泰州市鳳凰東路 60 號	

	南通台辦	0513-85517350	0513-85104009	南通市世紀大道 6 號
	鎮江台辦	0511-84424448	0511-84427945	鎮江市正東路 141 號
	常州台辦	0519-88166010	0519-88170337	常州市吊橋路 1 號
	無錫台辦	0510-82752474	0510-82700497	無錫市解放南路 558 號
	蘇州台辦	0512-65212060	0512-65222995	蘇州市五卅路 148 號 2 號樓
	江陰台辦	0510-86861153	0510-86861168	無錫市澄江中路 9 號市政府大廈 11 樓
浙江省	浙江省台辦	0571-87053883、 0571-87055960	0571-87053891	浙江省杭州市環城西路 33 號省行政中心四號樓十樓
	杭州台辦	0571-87229825	0571-87229829	杭州市慶春路 178 號金融大廈三樓
	寧波台辦	0574-56128170	0574-87368830	寧波市海曙區解放北路 91 號(北大院)
	湖州台辦	0572-2063344	0572-2064082	湖州市東街 39 號 6 號樓
	嘉興台辦	0573-8521866、 0573-82521868	0573-82711568	嘉興市廣場路一號
	舟山台辦	0580-2281129	0580-2281129、 0580-2281128	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號市行政中心東二十一層
	紹興台辦	0575-85147279	0575-85126875	紹興市人民路靜寧巷 58 號
	衢州台辦	0570-3027432	-	衢州市縣前街 57 號
	金華台辦	0579-82469077	0579-82469528、 0579-82469432	金華市雙龍南街 801 號主樓四樓
	台州台辦	0576-88510829	-	台州市椒江區市府大道行政大樓
	溫州台辦	0577-88968608	0577-88968609	溫州市墨池坊 1 號
	麗水台辦	0578-2091801	-	麗水市花園路 1 號

	餘姚台辦	0574-62732565	0574-62702611	余姚市政府大樓二樓
	奉化台辦	0574-8590000	0574-8526109	-
	桐鄉台辦	0573-88101356	0573-88104297	桐鄉市梧桐街道振興東路市府大樓
	義烏台辦	0579-85213801	-	義烏市政府行政 4 號樓
	嘉善台辦	0573-84228146	0573-84228156	嘉善縣嘉善大道 126 號
廣東省	廣東省台辦	020-83333071	020-83376511	廣州市米市路 58 號
	廣州台辦	020-83555176	020-83546681	廣州市法政路 30 號
	深圳台辦	0755-82101354	0755-82102446	深圳市福田區益民路 8 號通心嶺 39 棟 2 樓
	清遠台辦	0763-3363692	0763-3363682	清遠市新城人民二路 19 號市機關辦公 5 號樓 15 樓
	韶關台辦	0751-8879553	0751-8879553	韶關市熏風路 9 號市委大樓
	河源台辦	0762-3314233	0762-3314233	河源市新市區沿江路 19 號市府大院
	梅州台辦	0753-2250313	0753-2250313	梅州城區新中路市政府大樓
	潮州台辦	0768-2256607	0768-2256405	潮州市太平路 14 號大院
	汕頭台辦	0754-8360807	0754-8266552	汕頭市碧霞莊中區 46 棟海峽大廈
	揭陽台辦	0663-8768047	0663-8768047	揭陽市東山區沿江路市委市政府辦公大樓
	汕尾台辦	0660-3372848	0660-3372848	汕尾市市委大樓 210 室
	惠州台辦	0752-2808033	0752-2817619	惠州市行政中心五號樓二樓
	東莞台辦	0769-22219533	0769-22241850	東莞市莞城區向陽路 18 號僑務樓 11 樓
	珠海台辦	0756-2120723	0756-2120653	珠海香洲東風裡街 33 號
		中山台辦	0760-88871396	0760-88871396
	江門台辦	0750-3503069	0750-3503007	江門市華園路 16 號二樓
	佛山台辦	0757-83366120	757-83366120	廣東省佛山市市東下路 18 號民主大樓

	肇慶台辦	0768-2256607	0768-2256405	潮州市太平路 14 號大院
	雲浮台辦	0766-8988363	0766-8988271	雲浮市城區府前路行政中心北二樓
	陽江台辦	0662-3316770	0662-3316770	陽江市東風二路 60 號
	茂名台辦	0668-2287601	0668-2287601	茂名市油城五路 28 號大院三棟
	湛江台辦	0759-3180329	0759-3105391	湛江市赤坎區北橋 路 18 號
福建省	福建省台辦	0591-87839641	0591-87855370	中國福州市華林路 80 號
	廈門台辦	0592-5151730	0592-5526142	廈門市湖濱東路中段台灣酒店附樓
	福州台辦	0591-87711196	0591-87730573	-
	南平台辦	0599-8834112	-	-
	三明明台辦	0598-8228868	0598-8265705	-
	莆田台辦	0594-2692623	0594-2690337	-
	泉州台辦	0595-2168665	0595-2168655	-
	漳州台辦	0596-2029459	0596-2031315	-
	龍岩台辦	0597-2324346	-	-
	寧德台辦	0593-3870055	-	-
海南省	海南省台辦	0898-65337860	0898-65334135	海口市海府路 49 號

http://www.chinabiz.org.tw/unit/new_rightchina01.asp

大陸各地台辦—北部沿海、長江中游、西南

北部沿海地區				
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山東省	山東省台辦	0531-86904080	0531-86914409	山東省濟南市緯一路 482 號

	濟南台辦	0531-82038725	0531-82909400	濟南市歷下區龍鼎大道 1 號龍奧大廈 10 層
	青島台辦	0532-85912691	0532-85912606	青島市閩江路 7 號
	德州台辦	0534-2687769	0534-2687768?	德州市三八路進步街一號
	淄博台辦	0533-3183828	0533-3183828	淄博市張店區人民西路 24 號
	濰坊台辦	0536-8789221	0536-8789139	濰坊市勝利東街 99 號
	煙台台辦	0535-6241807	0535-6242179	煙台市芝罘毓西路 14 號
	威海台辦	0631-5232472	0631-5231025	威海市新威路 1 號 6 號樓 203
	日照台辦	0633-8781630	0633-8781630	日照市北京路 198 號
	臨沂台辦	0539-8312312	0539-8312312	臨沂市金雀山一路 43 號
	泰安台辦	0538-6991686	0538-6991686	泰安市政大樓 A 區
	荷澤台辦	0530-5336080	0530-5336081	荷澤市中華東路 35 號
	膠州台辦	0532-82206105	-	膠州市蘭州東路 36 號
	即墨台辦	0532-88551968	0532-88551968	即墨市振華街 49 號黨校四樓
河北省	河北省台辦*	0311-87903876	0311-87903293	石家莊市維明路南大街 46 號 5 號樓
	唐山台辦	0315-2821494	0315-2827658	-
	保定台辦	0312-3089725	0312-3089733	-
	秦皇島台辦	0335-3033337	0335-3036066	-
長江中游地區				
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湖北省	湖北省台辦	027-87232963	027-87814956	武漢市武昌區洪山路 16 號四樓
	武漢台辦	027-85881946	027-85881942	武漢市發展大道 164 號(科技大廈 7 樓)
	襄陽台辦	0710-3511681 轉	0710-3610382	襄樊市襄城區荊州街 73 號

		8813		
	荊門台辦	0724-2378382	-	荊門市市委大院
	黃岡台辦	0713-8352881	-	黃岡市黃州區七一路
	黃石台辦	0714-6524283	-	黃石市團城山桂林北路 8 號
	宜昌台辦	0717-6223161	0717-6252382	宜昌市雲集路 21 號 2 號樓 2 樓
湖南省	湖南省台辦	0731-2219792	0731-4444496	湖南省長沙市迎賓路 185 號
	長沙台辦	0731-8667403	0731-8667412	-
	衡陽台辦	0734-6826708	-	衡南縣雲集鎮黃金路 1 號縣四大家辦公樓
	張家界台辦	0744-8282183	0744-8380519	-
江西省	江西省台辦	0791-6816626	0791-6802722	江西省南昌市陽明路 243 號
	南昌台辦	0791-3885555	0791-3885550	南昌市紅谷灘行政中心市委大樓
	九江台辦	0792-8211674	0792-8222557	九江市長虹大道市政府七樓
	景德鎮台辦	0798-8234535	0798-8223396	景德鎮市委大樓
	贛州台辦	0797-8391638	0797-8391692	贛州市市政中心 3 號
安徽省	安徽省台辦	0551-3644431	0551-3644431	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 435 號
	合肥台辦	0551-2675400	0551-2657020	合肥市東流路 100 號政務大樓 A 區
	蕪湖台辦	0553-3991512	-	蕪湖市政通路 66 號政務文化中心 D 區 128 室
	銅陵台辦	0562-5880390	-	安徽省銅陵市湖東路 666 號市行政中心北樓 13 樓
	黃山台辦	0559-2355082	-	-
西南地區				
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四川省	四川省台辦	028-87532321	028-87530811	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 488 號海峽大廈

	成都台辦	028-61880755	028-61880757	天府大道蜀繡西路 63 號 4 樓 A
	綿陽台辦	0816-2238435	-	綿陽市警鐘街 87 號
	德陽台辦	0838-2304963	>0838-2305541	德陽市長江西路二段號
	都江堰台辦	028-89742070	028-89742070	都江堰市都江堰大道人防中心 2 樓
廣西省	廣西省台辦 *	0771-5883281	0771-5874303	廣西南寧市民族大道 81 號 18 樓
	南寧台辦	0771-2820451	-	-
	桂林台辦	0773-2824941	0773-2854946	-
雲南省	雲南省台辦	0871-3102465	0871-3100231	昆明市桃源街 130 號
	昆明台辦	0871-3133327	0871-3133327	昆明市盤龍路 25 號
貴州省	貴州省台辦	0851-5892044	0851-5823120	貴州省貴陽市廣順路 1 號
	貴陽台辦	0851-7988579	0851-7988579	貴陽市金陽新區行政中心

http://www.chinabiz.org.tw/unit/new_rightchina02.asp

大陸各地台辦—東北、黃河中游、大西北、特別行政區

東北地區				
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遼寧省	遼寧省台辦	024-23128393	024-23868326	瀋陽市和平區和平南大街 45 號
	瀋陽台辦	024-22863196	024-22719264	瀋陽市沈河區青年大街 150 號
	大連台辦	0411-2727753	0411-2709691	大連市中山區育才街 39 號
	撫順台辦	0413-2650211	0413-2650211	撫順市新撫區東六路 13 號
	鞍山台辦	0412-2213998	0412-2213198	鞍山市南勝利路 25 號
	丹東台辦	0415-2123085	0415-2131201	丹東市振興區 9 緯路 83 號

	錦州台辦	0416-2129951	0416-2129951	錦州市凌河區解放路 5 段 2 號
	葫蘆島台辦	0429-3210105	0429-3113393	葫蘆島市龍港區龍程路 7 號
吉林省	吉林省台辦	0431-8904089	0431-8928402	長春市新發路 32 號省政府 8 號樓 3 樓
	長春台辦	0431-88776532	0431-88991254	長春市人民大街 78 號
	吉林市台辦	0432-2010414	0432-2010433	吉林市解放大路西 168 號
黑龍江省	黑龍江省台辦	0451-53636589	0451-53609749	哈爾濱市果戈裡大街 327 號
	哈爾濱台辦	0451-84696285	0451-84613644	哈爾濱市道里區兆麟街 123 號
黃河中游地區				
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河南省	河南省台辦	0371-65369598	0371-65369800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路 109 號
	鄭州台辦	0371-67187133	0371-67446286	鄭州市嵩山路 12 號
	開封台辦	0378-3381195	0378-3381195	開封市金明大道北 1 號
	洛陽台辦	0379-63917336	0379-63936069	洛陽新區市委東樓
	平頂山台辦	0375-2666326	0375-2666326	平頂山市新城區市政大廈
	安陽台辦	0372-2550312	0372-2550346	安陽市黨政綜合樓
山西省	山西省台辦	0351-4045656	0351-4045652	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大街 369 號
	太原台辦	0351-4030261	0351-4223680	太原市新建路 81 號
	大同台辦	0352-2025529	-	山大同市城區新建南路 5 號
	晉中台辦	0354-2025111	0354-2636130	晉中市羊毫街 114 號市委辦公大樓
陝西省	陝西省台辦	029-5397001	029-5397005	西安市雁塔南路 176 號
	西安台辦	029-7613095	029-7625584	西安市北四府街 48 號
內蒙古自治	內蒙古自治區台辦*	0471-4951552	0471-4951552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青城巷 1 號

區				
大西北地區				
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甘肅省	甘肅省台辦	0931-8418947	0931-8831467	甘肅省蘭州市南昌路 1648 號中五樓
	蘭州台辦	0931-8434118	-	-
寧夏回族自治區	寧夏回族自治區台辦	0951-6087219	0951-6087219	寧夏銀川市文化西街立新巷 1 號
	銀川台辦	0951-6083796	-	-
青海省	青海省台辦 *	0971-8482427	0971-8482430	青海省西寧市解放路 14 號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台辦	0991-2391983	0991-2391319	烏魯木齊市光明路 15 號
西藏自治區	西藏自治區台辦 *	0891-6334917	0891-6334917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娘熱南路 2 號
特別行政區				
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香港	香港中聯辦台灣事務部	00852-28314333	-	香港干諾道西 160 號
<澳門>	澳門中聯辦台灣事務部	00853-700222	-	澳門友誼大馬路 823 號

http://www.chinabiz.org.tw/unit/new_rightchina03.asp

台商協會網站

台商協會網站		* 表示非官方網站			
直轄市	北京市	北京台資企業協會			
	上海市	上海市台商協會			
	天津市	天津市台商協會			
	重慶市	重慶台商協會			
東南沿海地區	江蘇省	南京台商協會	*徐州台商協會	*連雲港台商協會	*鹽城台商協會
		揚州台商協會	*泰州台商協會	*南通台商協會	*鎮江台商協會
		*常州台商協會	無錫台商協會	蘇州台商協會	*江陰台商協會
		*常熟台商協會	*太倉市台商協會	*崑山台商協會	吳江台商協會
	浙江省	杭州台商協會	寧波台商協會	*湖州台商協會	嘉興台商協會
		*紹興台商協會	*溫州台商協會	*義烏台商協會	嘉善台商協會
	廣東省	廣州台商協會	深圳市台商協會	*清遠台商協會	*河源台商協會
		*汕頭台商協會	惠州市台商協會	東莞市台商協會	珠海市台商協會
		中山市台商協會	*江門台商協會	*佛山台商協會	*肇慶台商協會
		*陽江台商協會	*茂名台商協會	*湛江台商協會	*順德台商協會
		*花都台商協會	台山市台商協會		
	福建省	廈門市台商協會	福州台商協會	*南平台商協會	*三明台商協會
		*莆田台商協會	泉州台商協會	漳州台商協會	*龍岩台商協會
		*福清台商協會			
	海南省	*海口台商協會	*三亞台商協會		

北部沿海地區	山東省	*濟南台商協會	青島台商協會	*德州台商協會	*淄博台商協會
		*濰坊台商協會	*煙臺台商協會	威海台商協會	日照台商協會
		*臨沂台商協會	*泰安台商協會	*菏澤台商協會	
	河北省	*石家莊台商協會	*唐山台商協會	*保定台商協會	
長江中游地區	湖北省	*武漢台商協會	*襄樊台商協會	*荊門台商協會	*黃岡台商協會
		*黃石台商協會	*宜昌台商協會		
	湖南省	*長沙市台商協會	張家界台商協會	湖南台商網	
	江西省	*南昌台商協會	*九江台商協會	*贛州台商協會	*宜春台商協會
		*吉安台商協會			
	安徽省	*合肥市台商協會	*蕪湖台商協會	*馬鞍山台商協會	
西南地區	四川省	成都台商協會	*綿陽台商協會	*德陽台商協會	
	廣西省	*南寧台商協會	*桂林台商協會	*梧州台商協會	*北海台商協會
	雲南省	昆明台商協會			
	貴州省	*貴陽台商協會			
東北地區	遼寧省	瀋陽台商協會	大連市台商協會	*鞍山台商協會	
	吉林省	*長春台商協會	*吉林台商協會		
	黑龍江省	*哈爾濱台商協會			
黃河中游地區	河南省	*鄭州市台商協會			
	山西省				
	陝西省	*西安台商協會			
	內蒙古自治區				
大西北地區	甘肅省	*蘭州台商協會			

	寧夏自治區				
	青海省				
	新疆自治區				
	西藏自治區				
特別行政區	香港	*香港台灣商會	香港台灣工商協會		
	澳門	*澳門台灣總商會			

<http://www.chinabiz.org.tw/twoshore/academy.asp>

大陸仲裁委員會台籍仲裁人名單

各地仲裁委員會	仲裁人名單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李永然、李念祖、陳長文、朱偉雄(美國籍)、陳東璧(加拿大籍)、謝啓大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	邱錦添
北京仲裁委員會	賴文平、張耿銘
蘇州仲裁委員會	張耿銘、賴文平
廣州仲裁委員會	曾文雄、韋玉龍、石賜亮
杭州仲裁委員會	曾文雄
煙台仲裁委員會	曾文雄

天津仲裁委員會	姜志俊
鄭州仲裁委員會	朱高正
武漢仲裁委員會	李永然
青島仲裁委員會	吳再豐、姜志俊
西安仲裁委員會	李永然

台商在大陸貿易糾紛綜合網站

網站名稱	內容	網址
海基會兩岸經貿網-經貿糾紛協處	經貿糾紛處理服務窗口、服務案例說明、服務案例統計、申報服務窗口須知與流程	http://www.seftb.org/mhypage.exe?HYPAGE=/menu04.asp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兩岸仲裁論文集、大陸地區認可臺灣地區仲裁判斷相關規定	http://www.arbitration.org.tw/book/index.php
中國商事仲裁網	新聞動態、仲裁指南、仲裁園地、仲裁資料、仲裁員、各地仲裁、在線仲裁	http://www.ccarb.org/zczl.php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貿易仲裁、資訊諮詢	http://www.ccpit.org/
中國涉外商事海事審判網	裁判文書、典型案例、理論探討	http://www.ccmt.org.cn/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案例評析、仲裁與法律、仲裁書刊、貿仲出版物介紹	http://cn.cietac.org/
中國仲裁網	仲裁動態、仲裁理論、仲裁資料、案例看台、人物訪談	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home/index.jsp;jsessionid=2849F40561E855CFD2188560189CEDD4
北京仲裁委員會	仲裁程序、仲裁員、仲裁資料、北京仲裁	http://www.bjac.org.cn/
南京仲裁委員會	仲裁資訊、仲裁指南、仲裁員、仲裁資料、在線諮詢	http://www.njac.org.cn/
威海仲裁委員會	仲裁指南、仲裁規則、仲裁案例、仲裁員、鑑定機構、仲裁論壇	http://www.whzc.org/
洛陽仲裁委員會	仲裁常識、仲裁指南、仲裁規則、仲裁名冊、仲裁通訊、仲裁動態	http://www.lyzcw.net/
惠州仲裁委員會	仲裁指南、新聞中心、仲裁管理、辦案參考、法學專論	http://hac.org.cn/

重慶仲裁委員會	仲裁常識、仲裁程序、仲裁規則、仲裁員名冊、法律法規	http://www.cqac.org.cn/
廣州仲裁委員會	仲裁員、仲裁研究、經典案例、合同範本、仲裁風采	http://www.gzac.org/Index.asp
上海仲裁委員會	仲裁動態、仲裁指南、法律法規、國際公約、國外仲裁法	http://www.accsh.org/accsh/index.html
武漢仲裁委員會	組織機構、仲裁規則、法規庫、知識問答、仲裁員名冊	http://www.whac.org.cn/
西安仲裁委員會	熱點追蹤、仲裁動態、仲裁條款、案例看台	http://www.xaac.org/
深圳仲裁委員會	新聞中心、仲裁風采、仲裁指南、仲裁園地、仲裁委簡介	http://www.szac.org/
克拉瑪依仲裁委員會	仲裁常識、仲裁指南、仲裁規則、仲裁信息、仲裁動態	http://www.xjac.org/